

证券简称：豪德数控

证券代码：874530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不超过 1,95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裁板开料系列、封边系列和钻孔系列产品等家具机械设备是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公司所处的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所处的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国内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下游客户对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历经多年发展，涌现了如 HOMAG Group、IMA Schelling、SCM Group 和 BIESSE 等众多优秀企业，在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市场规模等方面

具有显著优势，长期主导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供应。另一方面，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也涌现出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等优秀企业，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与上述龙头企业仍存在差距。未来如上述龙头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等策略有效应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下降风险

2024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家具生产企业的投资意愿较为谨慎，使得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小幅下降。随着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收入下降，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8.30%和 17.17%，境外收入占比提升较快，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到我国与出口目的地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以及出口目的地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国际关系、地区局势出现紧张，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技术迭代及产品创新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3.06 万元、1,862.04 万元和 2,19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3.77%和 4.81%。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调整研发创新机制或研发投入不足，出现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在技术迭代中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相对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

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一报告期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600.00-12,000.00	11,753.73	-9.82%至 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00-1,600.00	1,483.10	-8.97%至 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00-1,550.00	1,420.59	-8.49%至 9.11%

注：上表中的 2025 年 1-3 月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25 年 1-3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600.00-12,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82%至 2.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8.97%至 7.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8.49%至 9.11%。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5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6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9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270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284
附件三：专利技术	29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豪德数控、发行人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豪德	指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豪玛激光	指	本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已注销
豪顺意	指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豪德有限	指	佛山市豪伟德机械有限公司、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名称）
勒流分公司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
容桂分公司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分公司
德华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牌家居	指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德韬	指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驰跟投	指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璞实	指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顺星	指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云帆	指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人造板、人造板材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机械加工分离后，使用胶粘剂或其他工艺合成的板材。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等多类产品
板式家具	指	以人造板为主要基材，以板件为基本结构，由五金件等连接组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
板式家具机械	指	用于加工人造板材以生产板式家具等木制品的机械
裁板开料系列产品	指	用于将人造板材纵剖、横截的开料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推台锯、电脑裁板锯和数控开料机
封边系列产品	指	用于对板式家具部件边缘进行封贴的加工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和智能激光封边机
钻孔系列产品	指	用于对人造板材进行钻孔的专用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自动送料多排钻和数控钻孔中心
智能工作站	指	通过传送设备将一组同工段板式家具机械连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单工段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和数控钻孔工作站
自动化生产线	指	通过传送设备和控制设备将一组自动板式家具机械和辅助设备按照不同工艺顺序连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工段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木门制造设备	指	用于木门加工生产的设备，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数控木门四边锯、数控门套开料机、锁孔机等木门生产专用设备
配件	指	弧锥齿、圆柱齿、减速机总成等精密传动件等家具机械设备的零部件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94811057E
证券简称	豪德数控		证券代码	87453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敬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			
控股股东	刘敬盛	实际控制人	刘敬盛、万艳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敬盛，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496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0.49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夫妇。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496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0.49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5.89%；万艳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37%，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2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营产品为裁板开料、封边、钻孔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组合橱柜、木门的生产制造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等相关资质，且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162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118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激光封边机》《数控木工裁板锯》《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链进给式封边机》等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高效稳定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金牌家居、TATA 木门、威法家居、江山欧派、黎明国际等在板式家具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

公司把握数控化、柔性化发展方向，持续更新升级智能化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成功推出激光封边机、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及服务，助力家居产业升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4,905,524.47	445,572,796.75	287,707,828.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4,496,285.90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4,496,285.90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2	40.62	55.56
营业收入（元）	457,522,256.76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毛利率（%）	25.84	25.92	23.31
净利润（元）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929,383.77	70,734,637.42	31,940,39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0	40.77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5	39.55	3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5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17.24	122,814,496.04	36,283,655.39

(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1	3.77	3.9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不超过 1,95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

	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陈曦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曦、赵堃
项目组成员	韩长林、朱思明、吕颖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何煦、余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吴萃柿、毛潇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永安
注册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504987XM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 号联泰大厦 17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 号联泰大厦 1705
联系电话	0755-83225773
传真	/
经办评估师	蔡永安、马刚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20150110005641963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一） 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3.06 万元、1,862.04 万元和 2,19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3.77%和 4.81%，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人员

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而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培养的研发人员。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

展，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最近一期末公司拥有 7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31%，专业涵盖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数控机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领域。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及研发经验，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相关研发工作。

3、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优化，基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领域所积累的研发经验，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在研发活动中引入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员研发主动性，促进研发水平的提高。

（二）创新产出

1、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领域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不断完善数控制造装备的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公司的部分代表性技术创新举例如下：

（1）开料相关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自动裁板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主开发的裁板锯操作系统及优化软件，能够自动根据订单需求，优化裁板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还可自动测量板材厚度，并根据板材厚度自动调整锯车、夹手、压梁等机构，实现裁板流程智能化；该技术还拥有薄板后上料的功能，保证裁板精度的同时减少设备整体的占地面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一种裁板锯控制系统及方法 2、一种基于裁板锯的板材厚度检测系统及方法
智能上下料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采用独立悬臂机自动上料，并分配给不同的开料机，在完成开料工作后，通过自主开发的分拣机分拣板材，分拣效率较高。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板材搬运装置及板材仓储系统 2、一种实现多台开料机开料分拣智能输送的生产线 3、全自动板材传输生产线及其生产控制系统 4、一种智能分拣机械手 5、一种板料分拣机 6、木工开料机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7、开料机自动下料分拣机操作软件 V1.0 8、木工分拣机自动化控

				制系统 V1.0
(2) 封边相关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激 光 封边技术	该技术系通过高能量激光束激活封边带上的特殊聚合物功能层，使其瞬间熔化并与板材紧密结合，形成无缝封边效果。使用激光封边的板材在耐候性、美观度、环保性等方面均优于传统封边工艺。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一种基于连续激光的捕捉式温度传感器及其动态校准方法 2、一种光功率匀化的激光封边机 3、一种利用匀化光纤输出的光纤激光器 4、一种利用红外测温监测封边条调整激光功率的系统 5、一种利用匀化光纤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 6、一种无涂胶机构的自动激光封边机 7、一种光纤接头的激光连接识别装置及其应用 8、一种智能激光封边机 9、一种无需等待热机的激光封边机
高 速 封边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机构控制系统，确保封边机能在高速工作状态下保证涂胶、齐头、精修等工作的顺利进行，进而实现良好的封边效果。主要技术包括： 1、涂胶单元全新双涂胶系统，通过双通道供胶，可同时或分别进行涂胶工作，以满足多样化的生产需求； 2、齐头装置采用全新开发的气动控制，在不触碰板材的情况下准确切割封边带，使其与板材端部完全齐平； 3、配置全新高速精修机构，确保精修能在高速封边速度下稳定工作。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自动封边机一体式双轴涂胶机构 2、一种上下双供胶机构 3、板材齐头装置及其气路系统和控制方法、封边机 4、防撞水平旋转断丝机构及板材封边机 5、板材精修装置及封边机 6、一种多工位封边机 7、一种封边机用自动打蜡机构 8、一种封边机刮边机构
视 觉 智 能 检 测 技术	该技术可用于板式家具封边生产过程中的缺陷自动化检测和工艺实时优化，例如胶缝、崩缺、封带过长、开胶、鼓包刮板等缺陷检测，并能根据品控管理要求对板材进行自定义分类分级和数据输出。客户亦可根据缺陷大小、缺陷频率、累计次数等关键信息实现对生产的直接和即时干预，有效摆脱了传统低效的人工质检模式，大幅提升产品交付品质的同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钻孔相关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五轴六面钻技术	该技术在常规六面钻的基础上增加了多种功能，使六面钻更满足柔性化生产需求；主要技术包括：1、通过增加一个旋转主轴，满足多种角度拉米诺生产需求，采用伺服电机+高精度减速机，确保钻孔过程的精度和稳定；2、采用具有升降和移动功能的工作台，确保每个加工位置的支撑距离更小，提高了打孔精度；3、全新开发的带锯片主轴电机，可在铣刀和锯片之间快速切换，高效完成铣削、拉槽等多种工艺，减少了设备更换刀具的时间，适应定制化家具的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一种多角度拉米诺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2、一种六面数控钻双联动夹手装置 3、一种带有升降式移动工作台的数控钻孔机 4、一种六面钻可自动切换定位的夹钳机构 5、一种五轴钻铣加工中心 6、一种全自动六面钻加工主轴电机

(4) 自动化生产线相关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创新形式	所处阶段	相关发明专利或软著
智能总控技术	智能总控技术主要功能包括订单信息的加载处理、板件的流程追踪、设备的状态监控。通过与各加工设备、机器人、输送装置的实时交互，实现工件从仓库存储、开料、封边、钻孔、分拣直至包装工段的信息化与智能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木工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智能分拣技术	智能分拣系统运用智能的分包优化算法，充分整合订单齐套包裹数据和精细的分拣规则，并能及时将包件齐套信息反馈给智能总控系统，大大提高分拣齐套速率，使分拣仓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高效的货物存储和分拣操作。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一种条料分拣系统及分拣方法 ^注 2、一种货物仓储设备及其转运方法 ^注 3、木工分拣线体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4、豪德股份立体分拣仓软件 V1.0

注：该发明专利已申请但尚未取得，处于实质审核阶段

2、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把握数控化、柔性化发展方向，持续更新升级智能化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和柔性化为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将创新能力应用于研发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典型创新产品为智能激光封边机，具体如下：



智能激光封边机是指利用激光装置将板式家具部件边缘进行封贴的加工设备，该设备的创新情况如下所示：

（1）激光封边与传统封边相比的创新性

激光封边机通过激光熔化技术取代传统热熔胶粘合，实现了无缝封边、无胶水污染的突破性创新，显著提升了封边质量和生产效率，并推动了家具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其具体创新情况如下：

对比维度	传统封边	激光封边
工艺原理	利用涂胶辊轮将融化的胶黏剂（又称“热熔胶”）涂抹在板材的待封边部位，再由压辊施加压力将封边带压合在板材的边缘完成封边。	利用特制的高分子聚合物涂层代替传统的热熔胶，通过高能量的激光束将封边带的激光聚合物功能层瞬间激活，使得封边带与板材直接融合完成封边。
封边质量	由于热熔胶胶层的存在，板件与封边条之间会存在缝隙，且随着使用时间的推移和水分污渍的侵入，缝隙愈发明显，并逐渐影响胶合性能。	封边带与板材颗粒“铆焊”接合在一起，封边带和板材直接融为一体，抗剥离强度高，耐高温、耐潮湿，长期使用不易出现翘边、崩边等现象，封边质量佳。
美观程度	热熔胶冷却后形成可见胶线，且胶水氧化或老化后胶线易泛黄，降低整体美观度。	无缝无胶线，封边边缘圆润光滑，视觉效果佳。
环保性能	传统封边的耐候性较差易导致封边条开胶，开胶会使得板材内部的有害气体对外释放，并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同时，热熔胶自身在高温环境也会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并伴有刺激性气味，可引发操作人员的呼吸道疾病和皮肤过敏等问题，生产环境较为恶劣。	激光封边的耐候性较强，封边质量较高，最大程度地将甲醛等有害气体封存于板材内部，避免挥发污染。同时，激光封边全程无胶水使用，避免生产车间空气污染，保护工人健康；且生产过程无胶锅、无废胶、无清洁溶剂的使用和排放，降低环境负担，满足绿色生产需求。
生产效率	在传统封边工作开始前，首先要对热熔胶加热，此过程需耗费较长时间，且每当产品变换颜色时，就需更换一次胶料并等待加热，待机时间较长，对定制化生产的适应性较差。同时，在传统封边工艺下，操作人员在封边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板材、不同花色等人工实时控制和调节胶量、温度、压力，对操作人员的经验要求较高，大规模生产效率较低。	激光封边工艺省去了喷涂防粘剂、工件加热、涂胶、刮胶等繁琐工序，保证了激光封边工艺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加工效率。在操作过程中，操作员仅需输入封边带表明的能量值，并给出板材的进给速度，激光封边机即根据封边工件厚度、进给速度，自动匹配激光强度、照射时长等参数，操作简单，更加适应定制化和规模化的生产需求。
设备维护	热熔胶在封边工作中会在封边设备的压轮和刀具单元上留下残留物，若不及时清理将影响封边效率和性能。因此，需定期停机维护，包括清理胶锅和胶辊的固化胶体、更换磨损胶辊和刮刀等，维护频率和	日常仅需基础清洁和激光系统检查，维护频率显著降低，且维护操作简单快捷，无需长时间停机，不会造成生产中断，影响生产效率。同时，由于激光封边机不涉及胶锅、胶辊等易损件，日常生产耗材几乎

	成本较高。	为零，日常维护成本较低。
(2) 激光封边机自身的创新性 ①一体化设计保证封边稳定 在激光封边技术逐步成熟并开始规模化应用的过程中，因在推广早期激光封边机的销售价格较高，为迎合部分中小型家具生产厂商对降低初始投资成本和追求营销噱头的需求，市场上出现部分外挂激光器的传统封边机，即通过对传统封边机进行简单改装后，通过搭载外挂式激光器以实现激光封边功能。 与采用一体化设计的激光封边机相比，上述封边机在激光封边稳定性、激光器使用寿命和封边效果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由于激光封边的核心原理是通过高能量激光束瞬间熔化封边带的功能层，这一过程对加工精度要求极高，不仅需要确保激光束的路径和能量分布稳定且均匀，还对封边带的送带与激光发射的同步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基于此，公司的激光封边机的一体化设计主要体现为机身结构的一体化和控制系统的一体化。机身结构一体化方面，通过对激光封边机的机架、压梁、导轨各结构进行全新设计，采用超重型机身、重型加高压梁和一体连贯式重型导轨座，大大的增加了设备的钢性及强度，既保证了设备在高强度运行时的稳定性，以减少振动和误差从而保证封边质量，又满足了高功率激光器和复杂的光学系统等精密部件对工作环境的稳定性和机体的承载能力的较高要求，延长了激光系统的使用寿命；控制系统一体化方面，外挂激光发射装置与封边机本体各自采用独立控制系统，在实际作业中常因信号传输延迟导致激光定位与封边带送料不同步，进而影响封边质量。公司的一体化控制系统，将激光发生器的脉冲信号与伺服电机的运动参数进行整合，通过自主研发的同步算法实现毫秒级的时间精度匹配，显著降低了产品不良率。 ②激光能量控制保障封边安全 激光封边机主要集成了激光光源模块、激光调制模块、激光水冷模块和控制系统模块四大功能模块。其中，激光调制模块主要用于控制激光束的特性，例如光斑大小、能量分布、脉冲频率等，进而控制激光的能量密度。 一般来说，激光封边条生产厂商通常会为其生产的各型号激光封边条提供参考焦耳值（能量密度）作为技术参数，这一参数通常被用于指导激光封边机在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能量输出。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光封边条在厚度均匀性、材质质量、表面处理、批次稳定性和强度等方面存在缺陷，使得其提供的参考焦耳值往往与实际焦耳值之间存在误差，若按照参考焦耳值设定固定的激光束能量输出密度，则会在生产中出现封边条不同位置的涂层受热不均的情况。部分涂层因过高的能量密度导致过度加热，使得封边条表面温度迅速升高，进而产生黑烟甚至起火。由于家具生产过程中存在木材、海绵、油漆、木屑等大量易燃材料，一旦起火，容易引发爆炸性火灾，对人员安全构成极大威胁；而部分涂层又因能量密度较低而无法完全熔融，影响封边品质。		

因此，公司在激光调制模块中配备了激光温度检测系统，基于红外非接触方式监测激光封边时封边条表面的实时温度数据，并通过 PID 控制器（工业自动化领域中一种广泛应用的控制策略，可用于温度控制）实时动态调整光束特性，保证光斑内的能量匀化，确保封边带功能层的实时温度维持在可允许温度范围区间，有效避免了过度加热或加热不足的问题，保障封边安全性的同时也提升了激光封边的效果和可靠性。

③视觉智能检测保障封边质量

在传统封边机的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需时刻关注封边机的工作状态且需对完成封边的工件进行质量检查，但人工视觉检查存在检查效率低、精度低等问题，特别是在家具制造业整体推进柔性化生产、流程自动化甚至“黑灯工厂”的背景下，缺少智能检测会使得封边质量缺陷往往在家具生产的包装、齐套阶段，甚至在家具安装过程中才被发现，这极大的影响了家具生产效率，拖延了家具交付时间并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因此，智能化检测成为家具自动化生产中品质控制的关键环节。

基于此，公司开发了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可用于板式家具封边生产过程中的胶缝、崩缺、封带过长、开胶、鼓包刮板等缺陷的自动检测。该系统通过融合包括缺陷生成、判别式能力增强、迁移能力增强组件等多种算法增强组件，并搭配使用恒温光源和高速相机采集工件图像，能够在流水线运行中快速、准确地识别产品表面的微小瑕疵和缺陷的同时自主进行缺陷标记及模型训练。客户也可根据其品控管理要求对工件缺陷进行自定义分类分级，并根据缺陷大小、缺陷频率、累计次数等关键信息实现对生产的直接和即时干预，系统亦可以实时将检测结果反馈到生产管理系统，便于企业进行质量控制和问题追溯。

相较于人工质检多依赖于质检员的经验和判断，易出现漏检、误判、标准不统一等缺陷，该系统通过深度算法学习完善和统一了质检标准，并进一步提高了质检的效率和精度。此外，在人工质检过程中，由于质检员直接用手触摸或操作工件，在操作过程中易划伤工件，在边缘处形成划痕或磨损，造成工件接触性损伤，且手指上油脂和汗液可能会在工件表面留下痕迹，影响后续的涂装作业，而公司开发的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因在图像采集时无需暂停流水作业，属于非接触式质检，在高效处理的同时也不会造成工件的二次污染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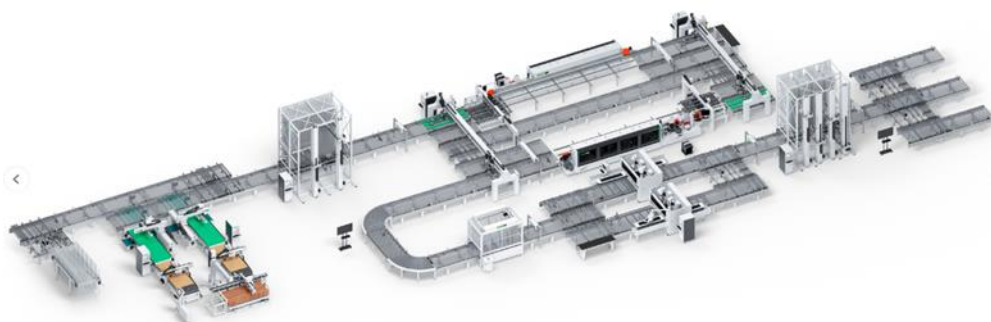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开发的视觉智能检测系统有助于家具生产企业有效的摆脱传统低效的人工质检模式，保障了产品交付的一致性，并大幅提升了产品交付品质和交付效率。

3、转型升级

目前我国多数家具设备制造企业生产设备品种较少、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较低，且由于设备多由不同制造企业提供，难以无缝集成家具制造生产线。大部分板式家具制造生产线柔性低、人工调机频繁、效率不高，难以满足定制化家具多规格、小批量、短工期的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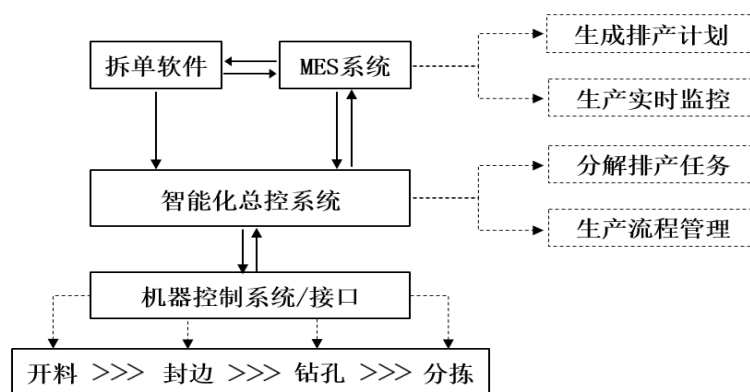
基于深刻的行业洞察与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出一站式智能产线解决方案。即根据客户生产与物流的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对客户厂区布局、产

品工艺、生产流程、产能需求等进行整体规划，通过公司自研的智能立体缓存仓、智能立体分拣仓以及进出料专用机器臂等关键核心设备并配合自行开发的智能软件系统，实现工件从开料、封边、钻孔、分拣直至包装工段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打破了各设备间的“自动化孤岛”现象，可大幅减少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助推行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转型升级。具体创新情况如下：



（1）智能总控系统

自动化产线以智能总控系统为核心中枢，其主要功能包括订单信息的加载处理、工件的流程追踪、设备的状态监控，并与拆单软件、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一同构建了覆盖“订单-设计-生产-交付”全链路的家具智能制造体系。



在家具生产过程中，一般由拆单软件通过将多个订单的板材需求整合计算，优化板材切割方案，将客户订单有效转化为生产任务。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在此基础上，综合评估车间设备产能、人力资源配置、订单紧急程度等数据，生成科学高效的日排产计划。智能总控系统作为整条产线的“核心大脑”，负责将计划转化为高效执行。

在接收 MES 系统的排产指令后，智能总控系统进行工序级任务分解，即将 MES 的宏观日计划转化为可执行的微观操作指令。智能总控系统通过分析当日预加工板材的板材尺寸、工艺复杂度、设备加工效率等因素，合理判定每块板材的加工顺序，且面对紧急插单等复杂生产环境时，智能总控系统可通过调度算法自动优化生产队列，保证生产节奏与交付需求精准匹配。

在生成板材加工信息后，该信息将被分发传输至各自动化设备系统接口，智能总控系统从而全面控制开料、封边、打孔、分拣的整个工件加工流程。同时，由于智能总控系统可实现与各自动设备的实时信息交互，因此，每块板材从进入产线到加工完成，其位置、工序状态、质量参数均会被智能总控系统实时记录，确保生产全程可追溯。此外，各设备运行数据（如故障率、能耗）也可即时反馈至智能总控系统，并通过总控系统反馈至 MES 系统，生成可视化看板，管理层可远程掌握生产实况，做出快速响应和决策。

综上，智能总控系统通过整线联动、工序流转、状态监控等功能重构了传统家具制造模式，创新性实现了从“人控设备”到“系统自治”的跨越式升级，提高了整体生产的柔性化和智能化程度，满足了定制化家具板材多样化的生产需求。

（2）关键核心设备

①智能立体缓存仓



自动化生产线一般按照生产流程、工艺特点，由裁板开料、封边、钻孔等多类工作站串并联而成，各工作站在不同工况下对板材的加工效率存在差异，因此需通过在各工作站间增加缓存设备，通过平抑工件物流的波峰波谷效应，平衡各工序之间的加工节奏，从而实现整个生产过程的平稳运行。

传统链式缓存仓由多层链条轨道组成，每层轨道可承载一块工件。工件通过输送机构进入缓存架，按照“先进先堆”的原则，依次堆放在最下层轨道上，当一层轨道放置工件后，链条轨道在电机的驱动下上升，并为下一块工件腾出闲置轨道，进而继续堆叠。当后续工序需要加工已置于缓存架上层轨道的工件时，链条反向转动，需要先将下层轨道工件全部取出后方可获取，即“先进后出”。而在生产过程中，先进入的工件往往需要优先提取，由于无法按需求灵活出仓，使得链式结构下的工件提取效率较低。

针对该缺陷，公司成功研发的智能立体缓存仓，通过垂直空间的密集化存储设计，利用高层货架（层叠式结构）和自动化设备（伺服叉臂提升机、输送系统），可根据家具生产的需要，实现工件的立体存放和有序进出，改善了传统链式缓存仓低效率，低存储量和无法调节工件进出顺序等缺

点，大大提升了工件的提取效率和存储空间，避免了各加工设备因工件流动受阻或缺失导致的停机等待或堵塞等问题的发生，保证了工件在设备间的智能调度与平稳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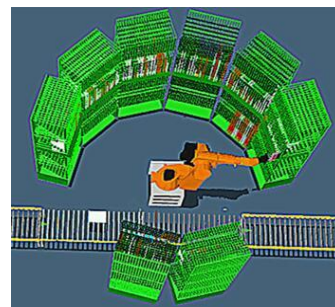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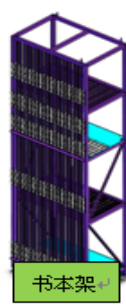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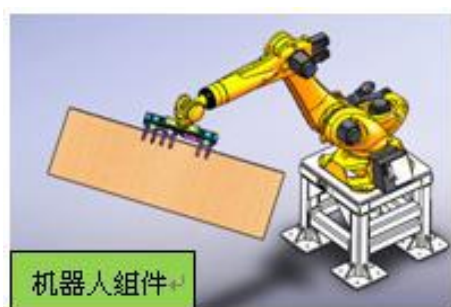
此外，智能立体缓冲仓内置了公司自研的中控系统，可有效与客户拆单软件或预分包软件进行数据交互，将同花色同厚度工件按照工序要求顺序出仓，并可选择主次花色的顺序进行第一次分拣，为封边、钻孔等工作做好准备，减少了后续封边和钻孔工序中因工件无序而导致的频繁换带、升降压梁等工作，使产线运行更加顺畅，降低故障率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②智能分拣工作站



在完成开料、封边、钻孔等工序后，需要对加工完成的工件根据订单、应用场景、包装等要求，有序出仓并输送到指定堆垛位置，完成分拣动作。在家具生产、特别是大规模定制化家具生产过程中，为实现成本和效率的最大平衡，通常需要进行揉单生产，即不以客户订单为单位进行生产，而是通过订单管理系统将多个订单中的工件进行合并、拆分等处理，进而进行小规模批量化生产，以提高出材率和生产效率，并做到快速交付。在批次工件的生产作业完成后，如何快速、精准完成对不同客户订单的分拣、齐套工作是家具生产企业的核心痛点之一。

目前，应用于家具生产企业的智能分拣设备以书本架形式为主，其分拣设备主要由机械手和前端夹具构成；其存储设备采用书本架型货架结构，一个书本架被焊接分割成多格库位，一个库位只能放置一块工件，书本架整体围绕机械手成圆形或环形摆布。具体结构如下：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书本架式分拣设备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A. 机械手使用数量受限

书本架式分拣模式下仓库控制系统对信息的处理相对简单，一般由运输设备将工件传输至固定位置后，仓库控制系统主要根据工件尺寸和库位空位情况分配库位，每次分配的库位可能位于环形书本架内的任意库位。因此，为防止工件抓取移动过程中发生碰撞，一套书本架式分拣单元仅可配备一套机械手，无法做到由多个独立机械手分别负责环形书本架内特定区域的工件出入库工作或分别负责环形书本架内的工件入库与出库工作以提高分拣效率。

B. 库位及空间利用率较低

虽针对工件类型的不同，企业会设计包含不同库位类型与库位数量的书本架，以提高存储效率，但由于书本架库位在建成时已按照设计规格焊接固定，面对现场生产的复杂性、随机性，其应对不同订单不同尺寸工件的灵活性仍然较差，往往形成某一库位的容量较大而进入的工件规格较小的情形，且一个库位仅能摆放一块工件，导致库位的利用效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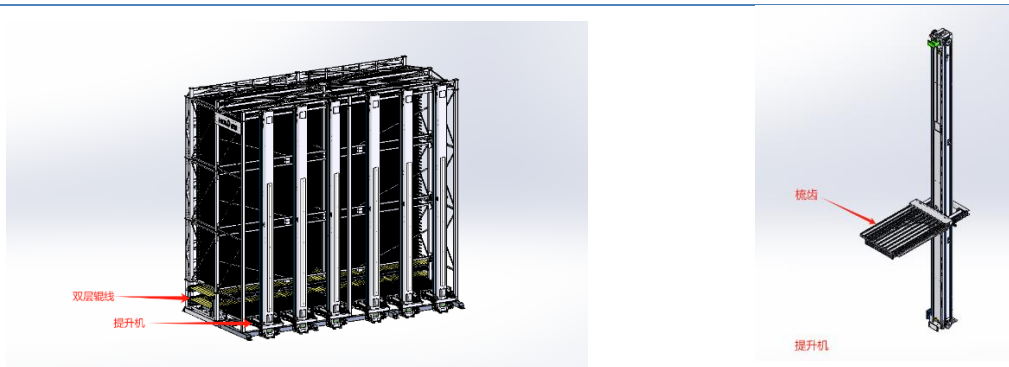
此外，由于机械手臂伸展范围和抓取难度的限制，书本架式存储系统难以通过扩展层数来适应更大的存储需求，垂直空间利用效率较低，加之在对分拣单元进行布局时，还需根据机械手的手臂伸展长度为抓取预留空间，导致书架式仓储系统的占地面积普遍较大。

C. 工件规格要求较高

采用机械手进行抓取分拣的方式对工件的形状、尺寸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对厚度较薄的工件抓取时运动风阻可能使工件颤动变形，导致入仓时发生撞仓事故；在前端夹具抓取小于一定宽度的工件时，由于前端夹具的宽度已经等于或大于工件宽度，导致工件无法入库；对于形状不规则或表面复杂的异型工件，夹爪无法完全贴合其表面，易造成夹持不稳定或入仓支撑不稳等问题。此外，书本架式分拣基本采用工件竖直存放形式，重心较高的工件易发生倾倒风险，且竖直状态下工件单侧承压受力，易导致工件结构损伤。

综上，书本架式分拣模式下部分工件无法进入智能分拣系统存储，只能通过人工完成分拣。从实践看，书本架式分拣模式下的分拣达成率仅约 60%-70%。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独立设计研发了智能立体分拣系统，其主要由提升机、缓存架、双层输送线体、中控系统等关键设备有机组合而成。通过对软硬件设施的系统性开发，智能立体分拣系统在分拣效率、存储空间、占地面积等方面实现了对书本架式分拣系统的全面超越。智能立体分拣仓的主要结构如下：



软件方面，智能立体分拣系统内置了公司自研的中控系统，可通过适配客户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对接客户拆单软件或预分包软件数据，并运用智能的分包优化算法，充分整合订单齐套包裹数据和精细的分拣规则，将同一订单在不同阶段生产的工件有效整合于同一限定空间内，在识别到工件齐套时通过多个提升机将各工件顺序出仓到指定码垛位置进行码垛包装，进而大大提高了工件齐套后的下架出库效率。

硬件方面，智能立体分拣系统使用提升机替代机械手作为分拣工具。在信息识别与检测设备读取完工工件信息后，该工件信息被传输至立体仓的中控系统，由中控系统规划工件的存放库位后，驱动进口辊线直接将工件传输至相应的提升机所在位置，并由通过式顶升架将工件顶起，脱离辊线，再由提升机前端的梳齿托举工件离开顶升架并在提升机的带动下完成出入库动作。同时，中控系统可根据工件大小和尺寸，灵活调动提升机，最大限度利用提升机资源，使每个提升机不仅可独立负责各自区域的出入库工作，亦可与其他提升机协同，共同完成分拣工作，相当于在书本架式分拣系统下实现了单个分拣单元中多个独立机械臂同时工作的应用场景。

区别于书本架式分拣布局，公司的立体分拣系统充分利用垂直空间，仓位层数最高可高达 50-60 层，且同一仓面可同时存放多块工件，使得其单位面积的存储量远高于书本架式存储仓，配合 4-6 台提升机的同时工作，公司的智能立体分拣系统较传统书本架式分拣系统可在相同的分拣效率下减少 25% 的占地面积。同时，由于工件水平放置，小型件、异型件等均可以通过智能分拣系统完成分拣，自动分拣达成率可达 100%。

综上，公司智能立体分拣系统采用的平放工件，立体存储，多提升机协同作业的运作方式，大幅提升分拣效率，有效利用垂直空间，将储存空间最大化，占地面积最小化，实现了高密度的货物存储，并有效满足定制化家具多规格、小批量、短工期的生产分拣需要。其针对定制板式家具工件分拣工段进行的全面的技术升级改造，实现了从传统依赖人工搬运、人工拣选的模式向无人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跨越，切实减少了错漏单的产生，降低了物品的磕碰破损风险，大幅提高了工作的时效性能、人员的工作效能以及场地的坪效水平。

（三）创新认可

1、市场认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高效稳定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在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产品被国内外知名下游用户所认可，公司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金牌家居、TATA 木门、威法家居、江山欧派、黎明国际等在板式家具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

2、荣誉资质

资质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企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广东省板式家具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2022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2022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佛山市科技领军企业 100 强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佛山市细分龙头企业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综上，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领域具有业内先进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创新成果，具备了高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具备创新特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创新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增长，提升抗风险能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073.46 万元和 5,992.9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9.55%和 20.7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95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编号	环保批复情况
1	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2409-429006-04-01-363199	天环审（2025）7 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裁板开料系列、封边系列和钻孔系列产品等家具机械设备是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公司所处的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所处的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国内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下游客户对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历经多年发展，涌现了如 HOMAG Group、IMA Schelling、SCM Group 和 BIESSE 等众多优秀企业，在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市场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长期主导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供应。另一方面，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制造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也涌现出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等优秀企业，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与上述龙头企业仍存在差距。未来如上述龙头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等策略有效应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下降风险

2024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家具生产企业的投资意愿较为谨慎，使得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小幅下降。随着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收入下降，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4%、86.61%及 85.69%，材料成本

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器及电机、加工件、传动件、机架类、气动件、切削件、钢材类及其他材料。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钢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整体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2%、8.30%和 17.17%，境外收入占比提升较快，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到我国与出口目的地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以及出口目的地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国际关系、地区局势出现紧张，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及产品创新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3.06 万元、1,862.04 万元和 2,19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3.77%和 4.81%。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调整研发创新机制或研发投入不足，出现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在技术迭代中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行业经验丰富、技术研发能力强、人员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关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如果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研发团队培养机制，不能向研发团队提供充足的研发资源支持，不能持续向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失并削弱公司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产品研发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公司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技术泄露，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4.60 万元、11,910.32 万元和 10,15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5%、35.11%和 34.6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

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6%、89.67%和 95.50%。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发生存货跌价风险。此外，存货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3%、25.84%和 25.50%，公司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或前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和万艳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496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0.49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5.89%；万艳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37%，两人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26%，控制权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可能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

团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工程进度、技术迭代升级、市场环境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以及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摊薄即期回报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之前，公司存在一定期间因总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4,901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8.02%。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主要用于仓储和办公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Hold Machiner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30
证券简称	豪德数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94811057E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敬盛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
邮政编码	528324
电话号码	0757-27737976
传真号码	0757-27737976
电子信箱	holdzqb@fshol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sho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德发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27737976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金属结构、机械配件、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相关的售后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智能激光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精密推台锯、数控开料机、自动送料多排钻、电脑裁板锯等木工机械设备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因证

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10 月，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并出具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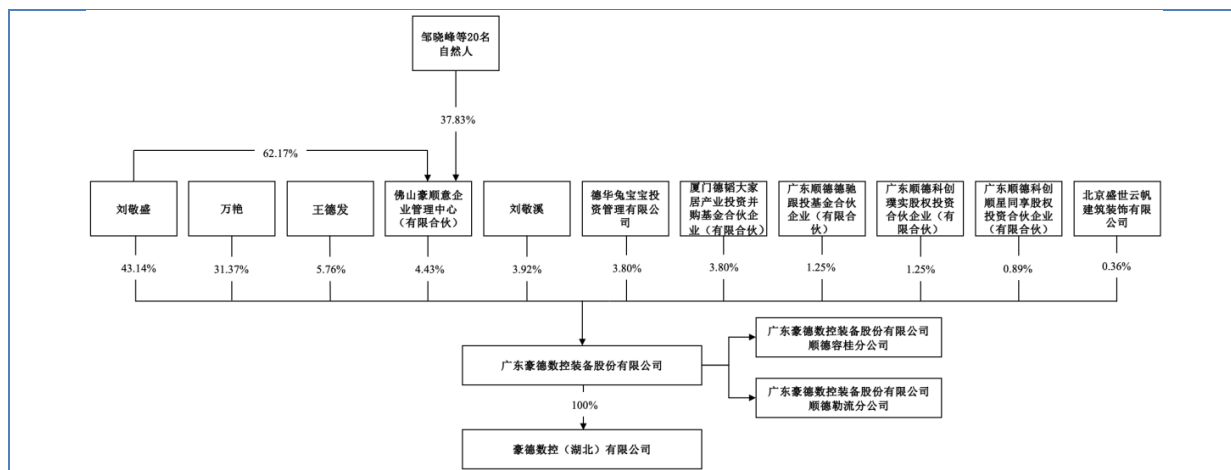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敬盛，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敬盛，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496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0.49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敬盛，男，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84）委员。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华远工商公司；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香港金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香港天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公司广州分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佛山市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夫妇。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496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0.49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5.89%；万艳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37%，两人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2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敬盛先生，简历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万艳女士，女，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马氏木工机械公司，担任销售；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顺德市伦教镇金林木工机械经营部，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王德发，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德发直接持有公司293.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王德发的简历如下：男，1974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长；2004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佛山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持有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2.17%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艳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敬盛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大道东5号三楼之三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刘敬盛（62.17%）、邹晓锋（3%）、胡艳红（2.5%）、李毅（2.33%）、吴兆良（2.33%）、梁子欢（2%）、陈晓林（2%）、王漠伟（1.83%）、卢慧军（1.83%）、刘胜（1.67%）、苏景位（1.67%）、卢丽花（1.67%）、陈武发（1.5%）、曾考英（1.33%）、金彭飞（1.33%）、李胜军（1.33%）、何艳平（1.33%）、雷启林（1.33%）、覃兆翠（3%）、洪家乐（2.33%）、尤庆添（1.5%）
对外投资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顺意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身份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敬盛	2021/07/29	实际控制人	1,865,000.00	62.1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邹晓锋	2021/07/29	员工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3	胡艳红	2022/06/30	员工	7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4	吴兆良	2021/07/29	员工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5	李毅	2021/11/12	员工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6	陈晓林	2021/11/12	员工	6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梁子欢	2021/11/12	员工	6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卢慧军	2022/06/30	员工	55,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9	王漠伟	2021/11/12	员工	55,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0	刘胜	2021/11/12	员工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苏景位	2021/07/29	员工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卢丽花	2021/11/12	员工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陈武发	2021/11/12	员工	4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曾考英	2021/11/12	员工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5	金彭飞	2021/11/12	员工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胜军	2021/11/12	员工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何艳平	2021/11/12	员工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雷启林	2021/07/29	员工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覃兆翠	2023/10/09	员工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尤庆添	2023/10/09	员工	4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洪家乐	2023/10/09	员工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敬盛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平台与各有限合伙人均约定了最低服务期限，根据《股权激励协议》，服务期均为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六年，并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出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刘敬盛	2,200.00	43.14%	2,200.00	32.35%
万艳	1,600.00	31.37%	1,600.00	23.53%
王德发	293.80	5.76%	293.80	4.32%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00	4.43%	226.00	3.32%
刘敬溪	200.00	3.92%	200.00	2.94%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0	3.80%	194.00	2.85%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	3.80%	194.00	2.85%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4.00	1.25%	64.00	0.94%

(有限合伙)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	1.25%	64.00	0.94%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	0.89%	45.64	0.67%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8.56	0.36%	18.56	0.27%
社会公众股	-	-	1,700.00	25.00%
总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2,200.00	2,200.00	43.14
2	万艳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600.00	1,600.00	31.37
3	王德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3.80	293.80	5.76
4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26.00	226.00	4.43
5	刘敬溪	技术部经理	200.00	200.00	3.92
6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4.00	194.00	3.80
7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00	194.00	3.80
8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00	64.00	1.25
9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00	64.00	1.25
10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64	45.64	0.89
11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18.56	18.56	0.36
合计		-	5,100.00	5,1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描述
1	刘敬盛	2,200	43.14	万艳之配偶；刘敬溪之兄
2	万艳	1,600	31.37	刘敬盛之配偶
3	豪顺意	226	4.43	刘敬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2.17%的出资份额

4	刘敬溪	200	3.92	刘敬盛之弟
5	德驰跟投	64	1.25	处于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6	科创璞实	64	1.25	处于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7	科创顺星	45.64	0.89	处于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解除情况

公司股东存在曾经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2024 年，公司相关股东陆续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股东投资公司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附条件终止，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恢复后的特殊权利条款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终止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与其他 9 名员工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将其作为载体，对员工进行激励；豪顺意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3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6.50 万元，其余 24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 5.31 元/出资额，定价系依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5,046.6586 万元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豪顺意设立时，合伙人均为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且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021 年 7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顺意核发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豪顺意设立时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敬盛	282.00	94.0000%
2	邹晓峰	2.00	0.6667%
3	陈晓林	2.00	0.6667%
4	梁子欢	2.00	0.6667%
5	刘胜	2.00	0.6667%
6	雷启林	2.00	0.6667%
7	吴兆良	2.00	0.6667%
8	李胜军	2.00	0.6667%
9	陈武发	2.00	0.6667%
10	苏景位	2.00	0.6667%
合计		300.00	100.00%

持股平台与各有限合伙人均约定了最低服务期限，根据《股权激励协议》，服务期均为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六年。

2、2021年8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年8月，公司与王德发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王德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公司6.5%的股份，出资金额为39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3.45万元，增资价格为5.31元/出资额。定价系依据公司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5,046.6586万元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增资份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对应豪德有限持股比例
1	王德发	73.45	390.00	6.50%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服务期为自取得股权激励股份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一年。

3、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11月，豪顺意初始合伙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刘敬盛将其持有豪顺意23.6667%的份额转让给邹晓峰、陈晓林等17人。

2021年11月12日，邹晓峰、陈晓林等共17人与刘敬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刘敬盛将其持有的7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人员，转让价格1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5.31元/出资额），定价系依据公司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5,046.6586万元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2021年12月，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豪顺意财产 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豪顺意出资 比例
1	刘敬盛	邹晓锋	7.00	7.00	2.3333%
2		陈晓林	4.00	4.00	1.3333%
3		梁子欢	4.00	4.00	1.3333%
4		刘胜	3.00	3.00	1.0000%
5		雷启林	2.00	2.00	0.6667%
6		吴兆良	5.00	5.00	1.6667%
7		李胜军	2.00	2.00	0.6667%
8		陈武发	2.50	2.50	0.8333%
9		苏景位	3.00	3.00	1.0000%
10		李毅	7.00	7.00	2.3333%
11		王漠伟	5.50	5.50	1.8333%
12		樊振全	4.00	4.00	1.3333%
13		曾考英	4.00	4.00	1.3333%
14		金彭飞	4.00	4.00	1.3333%
15		何艳平	4.00	4.00	1.3333%
16		李力	5.00	5.00	1.6667%
17		卢丽花	5.00	5.00	1.6667%
合计			71.00	71.00	23.6667%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六年。

4、202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2 年，樊振全和李力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持股平台，樊振全将其持有豪顺意财产份额转让给胡艳红，李力将其持有豪顺意财产份额转让给胡艳红和卢慧军。

2022 年 4 月 29 日，樊振全和胡艳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3333%豪顺意财产份额共 4 万元转让给胡艳红，转让价格为 1.2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 6.37 元/出资额），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2022 年 6 月 20 日，李力和胡艳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1667%豪顺意财产份额共 3.5 万元转让给胡艳红，转让价格 1.2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 6.37 元/出资额），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同日，李力和卢慧军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5%豪顺意财产份额共 1.5 万元转让给卢慧军，转让价格 1.2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 6.37 元/出资额），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2022 年 7 月，刘敬盛与邹晓峰等共 18 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刘敬盛将其持有豪顺意 1.3333%的份额转让给卢慧军；2022 年 7 月 6 日，刘敬盛和卢慧军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3333%豪顺意财产份额共 4 万元转让给卢慧军，转让价格 1.2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 6.37 元/出资额），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2022 年 8 月，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第四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豪顺意财产 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豪顺意出资 比例
1	刘敬盛	卢慧军	4.00	4.80	1.3333%
2	李力		1.50	1.80	0.5000%
3		胡艳红	3.50	4.20	1.1667%
4	樊振全		4.00	4.80	1.3333%
合计			13.00	20.60	4.3333%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六年。

5、2023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9 月，豪顺意全部合伙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刘敬盛将其持有豪顺意 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覃兆翠，2.3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洪家乐，1.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尤庆添。

2023 年 9 月 1 日，刘敬盛和覃兆翠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豪顺意财产份额共 9 万元转让给覃兆翠，转让价格 3.25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数控价格为 17.26 元/股），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同日，刘敬盛和洪家乐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3333%豪顺意财产份额共 7 万元转让给洪家乐，转让价格 3.25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数控价格为 17.26 元/股），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同日，刘敬盛和尤庆添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豪顺意财产份额共 4.5 万元转让给尤庆添，转让价格 3.25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数控价格为 17.26 元/股），定价系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2023 年 10 月，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第五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豪顺意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豪顺意出资比例
1	刘敬盛	覃兆翠	9.00	29.25	3.0000%
2		洪家乐	7.00	22.75	2.3333%

3		尤庆添	4.50	14.625	1.5000%
合计			20.50	66.625	6.8333%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顺意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敬盛	2021/07/29	1,865,000.00	62.1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邹晓锋	2021/07/29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3	胡艳红	2022/06/30	7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4	吴兆良	2021/07/29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5	李毅	2021/11/12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6	陈晓林	2021/11/12	6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梁子欢	2021/11/12	6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卢慧军	2022/06/30	55,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9	王漠伟	2021/11/12	55,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0	刘胜	2021/11/12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苏景位	2021/07/29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卢丽花	2021/11/12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陈武发	2021/11/12	4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曾考英	2021/11/12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5	金彭飞	2021/11/12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胜军	2021/11/12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何艳平	2021/11/12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雷启林	2021/7/29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覃兆翠	2023/10/9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尤庆添	2023/10/9	4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洪家乐	2023/10/9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豪顺意对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由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豪顺意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对王德发实施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系回报老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

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的提升，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7 月设立，其中刘敬盛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1 年一次性确认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其他有限合伙人股份支付费用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 6 年分摊确认并按照员工职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和销售费用，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王德发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预估的服务期限 6 年分摊确认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豪顺意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纬七路交经十四路西南角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纬七路交经十四路西南角
主要产品或服务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般项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餐饮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豪德数控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190.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724.2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028.6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纬七路交经十四路西南角（自主承诺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纬七路交经十四路西南角（自主承诺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豪德数控持股 70.00%，何玲婷持股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原计划从事将传统封边机改装为激光封边机的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因市场环境变化，为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过程中，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公司本届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刘敬盛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万艳	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	王德发	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	李毅	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5	胡进波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6	徐志强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7	樊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刘敬盛

刘敬盛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2) 万艳

万艳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 王德发

王德发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李毅

李毅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于成都西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毕业。2007 年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德昌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 PMC 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湖北豪德执行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湖北豪德执行经理。

(5) 胡进波

胡进波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工党支部书记兼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就职于阿斯星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仟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立邦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战略顾问；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徐志强

徐志强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管委会委员；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樊华

樊华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银行部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法律部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律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英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每届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吴兆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员工选举产生。
2	李胜军	监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3	曾考英	监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吴兆良

吴兆良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银晶玻璃机械厂，担任钳工；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封边机机械工程科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封边机机械工程科长。

(2) 李胜军

李胜军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组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汉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奔宇脚轮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成品仓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亿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

有限公司物控科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物控科长。

(3) 曾考英

曾考英女士，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惠州市璟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惠州市盈业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东祺服装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凯硕精密模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刘敬盛	总经理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	万艳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3	王德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4	胡艳红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刘敬盛

刘敬盛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万艳

万艳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王德发

王德发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胡艳红

胡艳红先生，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4

年6月，就职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瑞泰机动车报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系万艳配偶；刘敬溪之兄	22,000,000	1,404,967	0	0
万艳	董事、副总经理	系刘敬盛配偶	16,000,000	0	0	0
王德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938,000	0	0	0
李毅	董事、湖北豪德总经理	-	0	52,733	0	0
吴兆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0	52,733	0	0
李胜军	监事	-	0	30,133	0	0
曾考英	监事	-	0	30,133	0	0
胡艳红	财务总监	-	0	56,500	0	0
刘敬溪	技术部经理	系刘敬盛之弟	2,000,000	0	0	0

注：李毅、吴兆良、李胜军、曾考英、胡艳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豪顺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65,000.00	62.17%
李毅	董事、湖北豪德执行经理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2.3333%
吴兆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封边机械工程师科长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2.3333%
李胜军	监事、物控科科长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3%

曾考英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3%
胡艳红	财务总监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2.50%
樊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0,000.00	1.3588%
		深圳英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
		深圳市金莱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072%
徐志强	独立董事	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0.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万艳系董事长刘敬盛妻子，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李毅	董事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否
胡进波	独立董事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技术总监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否
		上海仟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顾问	无关联关系	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教工党支部书记兼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否

徐志强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管 委会委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及其 他组织	否
		深圳九问咨询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及其 他组织	否
樊华	独立董事	广东飞进律师 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及其 他组织	否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深圳英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 代表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及其 他组织	否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任职，其薪酬由职务薪酬构成，涵盖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薪酬水平依据当地相关行业平均水平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元）	2,319,173.65	2,564,891.99	2,196,146.60
利润总额（元）	75,771,825.77	84,554,077.95	37,981,926.10
薪酬占比	3.06%	3.03%	5.78%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四、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七、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八、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一、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一、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二、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	2024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三、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四、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五、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六、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房屋租赁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七、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八、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和“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营产品为裁板开料、封边、钻孔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组合橱柜、木门的生产制造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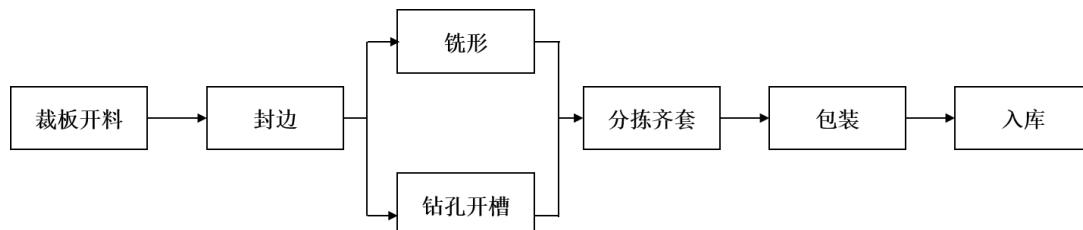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等相关资质，且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激光封边机》《数控木工裁板锯》《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链进给式封边机》等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高效稳定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金牌家居、TATA 木门、威法家居、江山欧派、黎明国际等在板式家具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

公司把握数控化、柔性化发展方向，持续更新升级智能化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成功推出激光封边机、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及服务，助力家居产业升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为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专业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多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智能工作站及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已覆盖板式家具生产的主要环节。

板式家具的一般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对于板式家具生产企业来说，不同材质的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可能会有所不同，但是裁板开料、封边和钻孔是板式家具生产中最基本和关键的加工流程，裁板开料、封边和钻孔系列产品是板式家

具板材加工的核心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家具生产各环节的主要产品如下：

种类	类型	主要产品
单机设备	裁板开料系列	精密推台锯、电脑裁板锯、数控开料机
	封边系列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智能激光封边机
	钻孔系列	自动送料多排钻、数控钻孔中心
单工段设备连线	智能工作站	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数控钻孔工作站
多工段设备连线	自动化生产线	

1、裁板开料系列

裁板开料作业，是指对各种人造板进行纵剖、横截或成角度的批量锯切加工，获得尺寸符合要求的板件，以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裁板开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推台锯、电脑裁板锯和数控开料机。

(1) 精密推台锯



精密推台锯是家具生产中将板材进行精准裁切的智能化开料设备，具有高效、精密、安全和操作简单等优点。公司生产的精密推台锯采用双锯片装置，小锯负责划线，大锯负责开板，以保证板材不会产生崩边毛刺等现象。同时，通过在推台锯上加装大尺寸靠尺，公司生产的精密推台锯有效保证了板材切割过程中的稳定性和精密度，以解决板材在裁切过程中的移位问题。

(2) 电脑裁板锯



电脑裁板锯是一款采用电脑控制，可实现人机一体化操作的开料设备，通过在电脑屏幕上输入需要开料的数据，机器可自动完成对板材的精准裁切，具有效率高和高精度的特点，可对板料的锯切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可自动优化裁板方案。该设备既能满足全屋定制单张锯切，也能适应批量板材多张叠切，可满足用户多种需求。

（3）数控开料机



数控开料机集自动贴标、上料、正面开槽、异形加工、开料和出料于一体，可对板材进行定制化裁剪。该设备除具有自动抓取、推送板材功能外，还可通过识别标签获取开料加工信息，自动调节加工参数，可实现板材的高效锯切作业。此外，数控开料机还可以与家具设计拆单软件无缝对接，实现定制家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生产。

2、封边系列

封边作业，是指用封边材料将板材边缘封贴起来，可以较好地改善家具的外观质量，避免家具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边角部损坏、贴面层被掀起或剥落，同时可起到防水、封闭有害气体等作用。封边机是指用封边材料将板材边缘进行封贴的加工设备。公司的封边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和智能激光封边机。

（1）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主要利用涂胶辊轮将融化的胶黏剂均匀地涂布在待封边板材的封边部位，再由压辊施加压力将封边条压合在板材的边缘完成封边。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主要采用快速上溶胶、伺服送带、粗修、精修、刮边、抛光、高速仿形等功能配置，并且运用高精度定位系统和自动调节技术调节封边效果，能有效满足柔性化生产的加工需求。

(2) 智能激光封边机



公司研发的智能激光封边机，利用激光装置代替原有的涂胶装置，在封边带与板材接触之前快速将封边带功能层激活熔化，通过压轮组将封边带压贴到板材上实现激光封边。与传统封边机相比，智能激光封边机无需胶水，就能实现无缝封边，避免了胶黏剂的挥发污染，具有无胶线、密封性高、粘合性强和绿色环保等特点。同时公司研发的智能激光封边机能完美兼容各种材质激光封边带，且开机即用，无需加热等待，可极大提高封边效率。

3、钻孔系列

钻孔作业是指对板材进行准确钻孔，板材钻孔位的位置误差与孔径的精度是实现家具拆装的基本保证。公司的钻孔系列产品可完成板式家具板件的钻孔和铣型，实现对铰链孔、通孔、水平孔、灯带槽等不同规格和类型孔位的钻孔作业，主要包括自动送料多排钻和数控钻孔中心。

(1) 自动送料多排钻



自动送料多排钻主要适用于大批量工件钻孔，是一款高效、高自动化的钻孔设备，其采用皮带自动送料装置，上料快速方便，可同时进行板料的底面、顶面和侧面多方向自动钻孔加工作业。

（2）数控钻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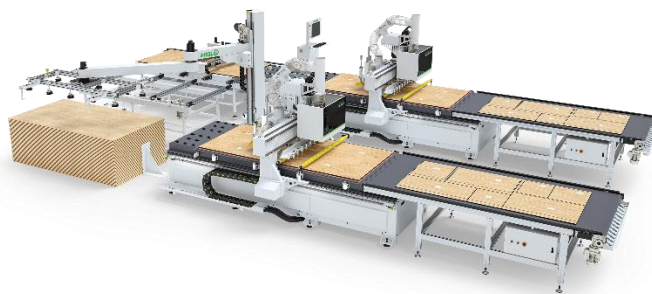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数控钻孔中心具备视觉条码识别、板件尺寸自动检测、加工路径模拟仿真、加工数据统计等多种功能，结合开放式软件对接接口仅需通过扫描板材的标签获取加工信息指令即可自动进行打垂直孔、侧孔、开槽等工序，全程不需人工技术性干预，可极大提高加工精度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作业。其中公司开发的五轴六面钻，通过增加旋转主轴，配合六刀库伺服圆盘换刀，可轻松完成各种侧面斜开灯线槽，侧面拉手等工艺造型，满足客户海棠角加工、拉米诺隐形件加工（多角度任意调整）等工艺需求，解决了因传统六面钻无法完成对斜面板材的铣型和钻孔而使得斜角工艺多依靠人工完成量尺、定位、切割、打磨、钻孔等一系列复杂工序的问题，并有效保证了斜切工艺的加工精度和光洁度。

4、智能工作站

公司的智能工作站结合定制及成品家具生产对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需求，推出适用单工段的智能工作站，实现无人或少人操作，提升生产效率，加速推进家居企业智能制造升级。公司的智能工作站主要包括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和数控钻孔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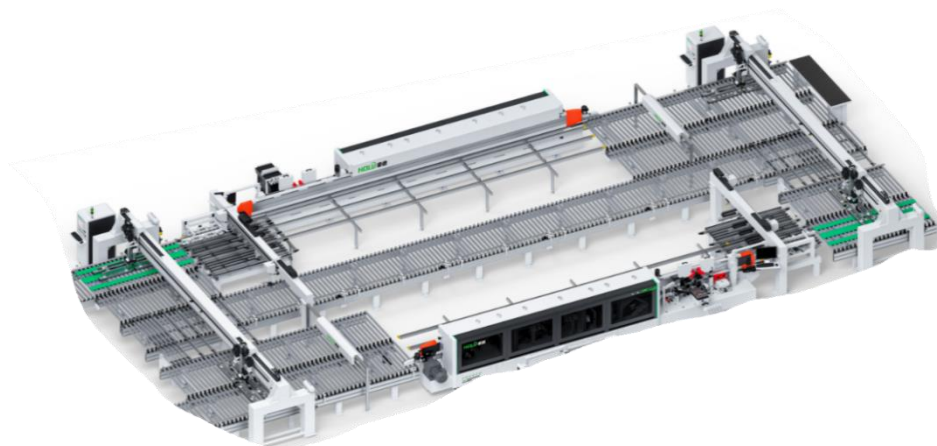
(1) 数控开料工作站



公司的数控开料工作站由悬臂三轴机械手、双贴标头交替式贴标机、开料机、出料机器臂和带通过式顶升平移机构的输送线、配备余料储存仓和废料输送机构组成，可完成对板材的快速精准裁切。

在开料工作开始前，通常需要借助抓料手臂将板材移至开料台面，传统抓料手臂主要通过拖动的方式完成推料，该类抓料手臂难以对质地纤薄的板材完成抓取，且在拖动过程中易出现板材变形、刮伤板材高光及油漆等问题。为此，公司的数控开料工作站设计并采用了悬臂三轴机械手，其能实现整板真空抓料，通过伺服旋转机构，将板材精准旋转至开料机的吸附台面，在开料完成后通过出料机器臂代替人工完成对板件的旋转、平移等操作，极大的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有效的降低了用工成本。

(2) 高效封边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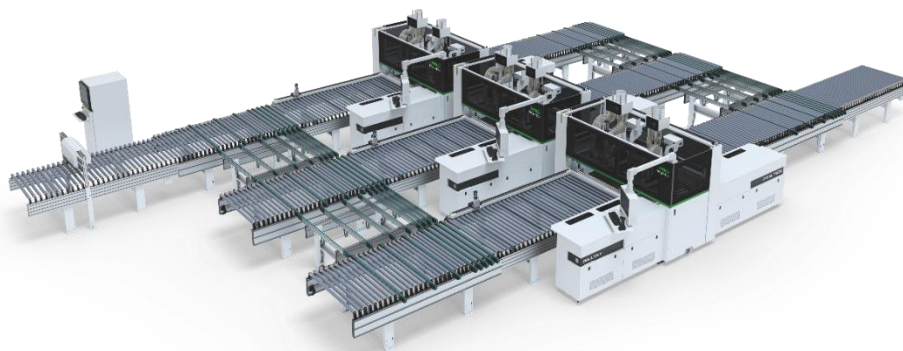


公司的高效封边工作站通常由多台封边机组成封边回转线，支持多边封边，减少板材翻转和重新定位时间，实现高效精准封边。

在封边工作前，通过配置柔性推手，模拟人工进料，确保不同尺寸的板件进入到封边机进料口时板件边缘与封边机靠板完全吻合，确保封边质量，满足企业柔性化生产需求；在封边过程中，通过在封边机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各设置一条高速平移龙门机器人负责板件平移和转向，能够实现板材的自动化多面封边，较大提升了封边稳定性和封边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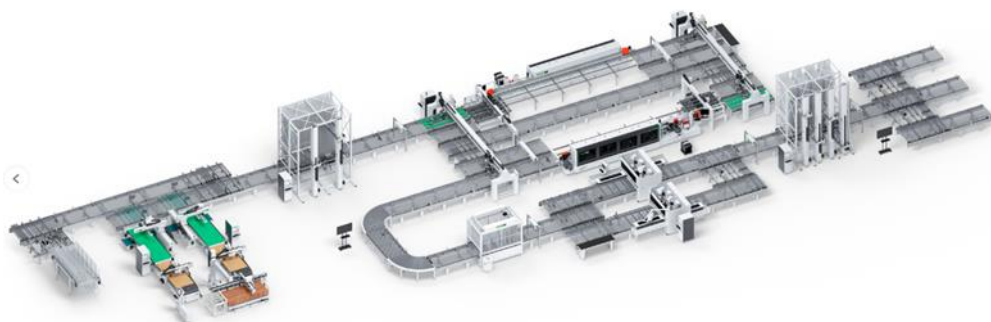
此外，为避免封边 workstation 在封边作业中因单机故障而导致全线停产的风险，公司通过在两台封边机之间加装出料辊筒线，一方面可以通过龙门机器人将板件传输至辊筒线以绕开故障封边机的进料口，实现故障检修和生产作业的同步，最大程度的降低设备故障对企业日常生产的影响；另一方面，该设计可满足三面封边、一面封边等特殊封边的灵活需求，也可一定程度上减少板材落地往返次数，减少人员配置，提高生产效率。

(3) 数控钻孔 workstation



数控钻孔 workstation，是由多台六面数控钻孔中心，通过一个进料口和一个出料口，将主机并联的一种钻孔组合，加工效率高，加工范围广，设备功能强。数控钻孔 workstation 可以通过扫码自动识别板件加工信息，根据板件尺寸、加工特性等信息智能分配输送板件，实现高效、特殊工艺加工，可极大提高加工精度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作业，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用工成本。

5、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化生产线是根据客户生产与物流的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对客户厂区布局、产品工艺、生产流程、产能需求等进行整体规划，通过公司自研的智能立体缓存仓、智能分拣 workstation 以及进出料专用机器臂等关键核心设备并配合自行开发的智能软件系统，实现工件从开料、封边、钻孔、分拣直至包装工段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打破了各设备间的“自动化孤岛”现象，可大幅减少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助推行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转型升级。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向下游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多系列数控制造装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满足客户稳定高效的生产制造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技术积累和对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提高竞争优势，在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的过程中，获取合理的商业利润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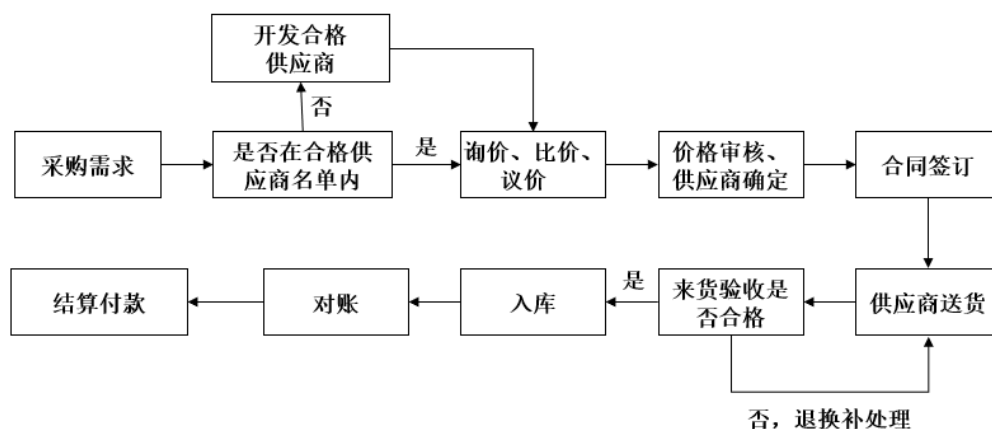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标准及非标零部件。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如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等电气配件和机械标准件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合理确定原材料备货规模。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各种配件、机架等非标准零部件，除了部分自主生产以外，公司主要向具备加工制造能力的非标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技术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公司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

为满足公司正常原材料需求，并有效地对原材料进行需求计划、采购和管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商的选定、维护与考核、框架协议的谈判与核准、采购订单或产品订购合同的审批与签订、采购验收与相关付款的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对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购部主要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在供应商合格名单内下单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按采购订单的交货期、数量及双方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交货。供应商供货后，由品质科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将原材料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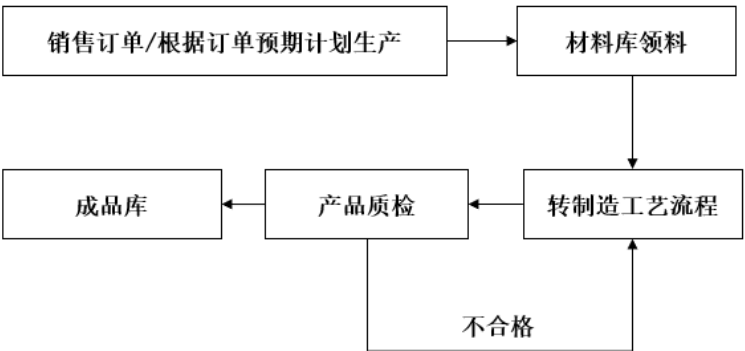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总成、整机的组装和调试及部分前置物料的生产，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式生产相结合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分为常规标准机型及定制机型两类，对于常规标准机型，公司根据订单预期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持常规标准机的合理库存并动态调整，对于定制机型，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产品基本功能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模块化功能配置，定制机型能够满足客户特殊功能需求，附加值较高但需要按订单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主要职责为市场销售、经销商维护优化、品牌宣传、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营销中心下设国内市场部、海外市场部和售后服务部。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9,851.08	89.51%	44,504.42	92.07%	26,987.73	82.49%
直销	4,671.61	10.49%	3,832.78	7.93%	5,730.29	17.51%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9%、92.07%和 89.51%。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专注于技术研发、生产和经销商体系建设，将销售力量主要投入到经销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充分利用了专业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有机地实现了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控制销售费用的两方面目标。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即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提供市场调研、产品培训及人员培训等协助。在经销商选取方面，公司凭借对当地市场的调查了解，选取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实力、规模的经销商并与之签署经销商协议。通过与各地经销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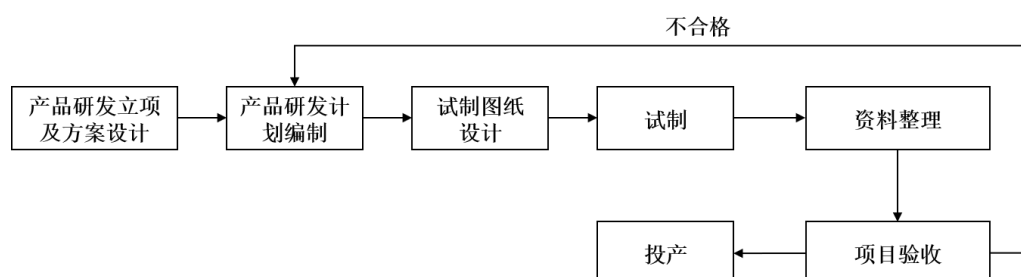
已覆盖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四川盆地、环渤海、东北等主要家具生产地区，并持续向“一带一路”国家拓展延伸。该模式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

5、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由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设置研发体系，建立了包含立项、项目设计实施、项目验收等流程的整套完善的研发控制管理体系，将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整个研发之中，并且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及客户的零距离沟通机制，使市场信息能够及时反馈到研发部门，使生产部门能够更好的理解新产品研发设计的理念，从而组织生产环节更好的将研发设计落实到产品生产全过程，最终提高新品研发的效率和市场命中率。

公司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秉承技术为先，持续创新的发展思路，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研发团队在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注重不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从实践中不断地提炼总结，以保证公司的研发技术具有前瞻性，能够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快速迭代的产品需求。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生产的产品和所处的行业特征所决定，并经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体系、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市场竞争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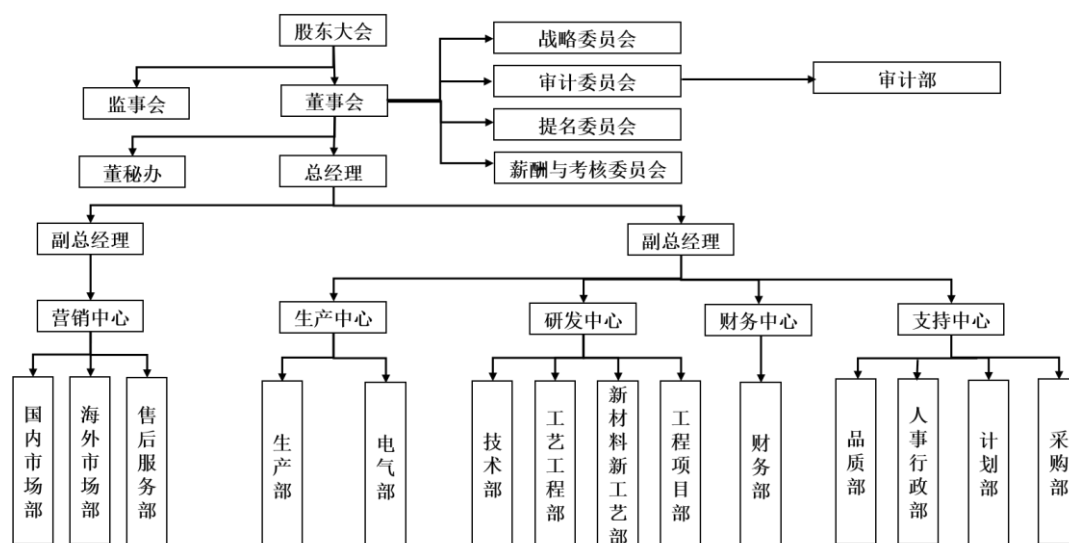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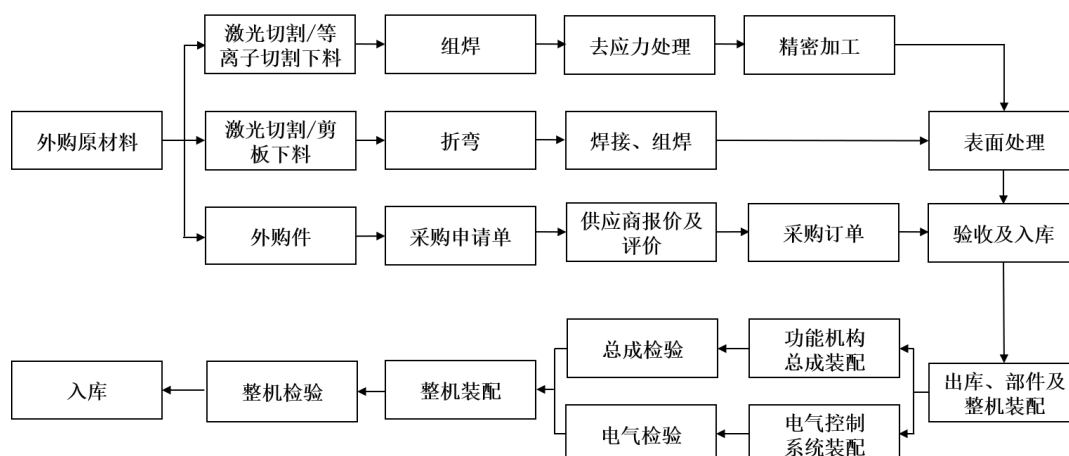
1、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1) 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下料：中厚型钢板材使用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的方式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2) 组焊：即组件焊接，指将两个或多个经焊接形成的结构组件进一步连接成一体的制造过程；

(3) 去应力处理：利用退火炉消除机加工、焊接等工序在零件表面残留的应力而采取的处理措施，目的是为了保持或增强零部件的稳定性，获得更好的机械性能；

(4) 精密加工：通过去除材料的方法获取需要的零件外形和表面粗糙度，零件经粗加工后和成品相比留有较小的加工余量；

(5) 剪板下料：薄型钢板使用剪板机剪切割的方式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6）折弯：经 CNC 机床冲压或激光切割取得一定形状后经折弯取得一定形状的半成品，用于进一步加工；

（7）焊接：即零部件焊接，指使用专门的焊接机器，连接两个或多个金属零件形成结构化组件的制造过程；

（8）表面处理：采用加温方式增强零件表面的防锈、耐磨性能而进行的处理方法，如氮化、发黑、氧化、镀铬、镀锌；

（9）出库、部件及整机装配：机加工零件完成检验合格后入库，装配人员到库房领件并办理出库手续，装配人员按照装配图纸进行部件及整机装配。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经处理后进行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废水	-	生活污水、清洗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污水经中和池处理达标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切割、抛光、焊接、表面处理等生产过程以及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粉尘颗粒、油烟颗粒	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结合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结合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颗粒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清洗、防锈、包装等生产以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污泥等危	一般固废由发行人集中回收后外售相关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音	-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	编号	有效期限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顺排许字第勒流 20230097 号	2023.3.24-2028.3.23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4W7AQXP001W	2023.11.17-2028.11.16
湖北豪德	排污许可证	91429006MA49HGFX4N001U	2023.09.19-2028.09.18

注：勒流分公司即为发行人现生产经营所在地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具备完善的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

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资质，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天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天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2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分类代码：1210151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24）。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采用政府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数量较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发改委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则、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智能制造行业重大技术国产化和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科学技术部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从政策、资金、法规等多方面推动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具体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引导以及规划行业的未来发展。

（2）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两个协会在木工机械细分行业形成交叉和互补，对行业发展过程中共同起到行业管理的作用。其主要负责制定并监

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行业的国家标准、负责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对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等。

(3) 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标准的制订主要由设在北京的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设在福州的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执行，其主要工作为承担包括制材、细木工设备、板式家具设备、竹材加工机械、人造板加工设备、木材处理设备、木工工具等 69 大类 1,100 种木材加工机械产品的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

另外，行业的监管主要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定期对行业内各个企业进行监管检测。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全国木工机械（包括木工机床、人造板机械、木工刀具及木材处理设备）的质量监督检验，及科技新产品签订、委托、仲裁等工作，并对进口木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测验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2) 产业政策

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而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定制化家具行业的迅速发展，板式家具机械数控化、自动化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在此快速发展态势下，我国颁布了多项鼓励、扶持板式家具机械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对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支持。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委、财政部	2024年7月	统筹安排 3,00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3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家

			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3年12月	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和国资委	2022年11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遴选发布新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转型。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作经济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	到2025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提出到2025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国内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达到10家以上”等具体目标。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	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工作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有序推进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智能制造跨行业、跨领域、系统融合等特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产学研用各方共同开展标准制定，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到2025年，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2月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委	2020年9月	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链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五轴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等高端装备生产。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9月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点增长极的指导 意见》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方向指导，以及对行业发展支持等方面。国家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重要生产商之一，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行业现状及发展态势 1、行业简介 (1) 板式家具介绍 板式家具是以人造板为基本材料，配以各种贴纸或者木皮，经裁板开料、封边、钻孔而制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从品类上来看，板式家具主要包括套房家具、衣柜、橱柜、办公家具等系列。板式家具一般通过各种金属五金件连接，具有板块式部件构造、简明流畅的造型、标准化规范、易大规模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等特点，并具有节约林木资源、性能和质量稳定、易组装、便于搬运等优点。此外，与传统的实木家具相比，板式家具制造业是以自动化机械和信息技术手段为前提的工业化生产，更加注重生产效率，通过应用现代板式家具生产设备和信息技术实现快速高效生产。板式家具因其独有的优势使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已成为家具生产的主流产品。 (2) 板式家具机械介绍 木工机械作为家居产业的生产工具，是指将木材加工成为木制品的专用机械设备，按照产品结构与研发方向的不同，可分为用于木材加工业的木工及人造板机械、用于家具制造业的家具机械两大类。板式家具机械属于家具机械的细分品类之一，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数据，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市场规模占木工机械的比重超过 50%，是木工机械中最主要的细分行业。 <pre> graph LR A[林业] --> B[林业机械] B --> C[木材加工业] C --> D[木工及人造板机械] D --> E[家具制造业] E --> F[家具机械] F --> G[人造板机械] F --> H[木制品机械] F --> I[非木制加工机械] F --> J[实木家具机械] F --> K[板式家具机械] F --> L[竹藤家具机械] F --> M[非木制家具机械] K --> N[发行人所在领域] </pr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1381-2001 “板式家具机械型号编制方法”，板式家具机械按其用途共分 9 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用途
1	裁板机械	用于将人造板材料纵剖、横截的精密开料。
2	封边机械	用封边材料将家具等部件的边缘封贴起来的加工设备。
3	钻孔机械	按钻架数量可分为：单排钻、双排钻和多排钻，其中多排钻按控制方式可分为：普通式多排钻和数控式多排钻。数控多排钻的每排钻座可根据需要安装多个钻头，由计算机控制各钻头的移动距离和钻孔位置，可实现加工数据输入及钻排的自动定位控制，从而提高了工作精度和工作效率。
4	联接机械	用于将板式家具零件联接起来的机械，板式家具大多数采用圆柱销联接。
5	镂铣机械	用于在板式家具表面进行雕刻各种花纹、直线槽等异形线条，主要的镂铣机械有立式铣床，回转工作台铣床，镂铣机等。
6	表面处理机械	用于修正板材表面的不平度，提高表面光洁度，为油漆工序做准备。常用的设备主要为砂光机。
7	涂饰机械	板式家具表面修整后的主要工作是对表面进行涂漆、喷漆或淋漆，以提高家具表面亮度耐磨性。采用的设备主要有辊式涂漆机、喷气机、淋漆机等。
8	组装机	将板式家具的零部件进行组装，由于板式家具多数是在现场进行组装，所以这类机械多是一些便携式的工具，如快速电扳手、电钻等。
9	其他机械	如真空覆膜机用于对家具表面覆一层装饰材料，以提高家具表面的美观性。

板式家具机械品类丰富，按用途划分为 9 类，其中裁板机械、封边机械和钻孔机械是上述 9 类设备中最主要的板式家具板材加工的机械设备。裁板开料是对各种人造板进行纵剖、横截或成角度的锯切加工，以获得尺寸符合规格要求的板件；封边主要是起到美观和封闭防护的作用，封边效果较依赖设备性能；钻孔是通过精准钻孔进行家具拆装，对钻孔位置误差和孔径精度要求较高。对于板式家具生产企业来说，不同材质的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可能会有所不同，但是裁板开料、封边和钻孔是板式家具生产中最基本和关键的加工流程。

（3）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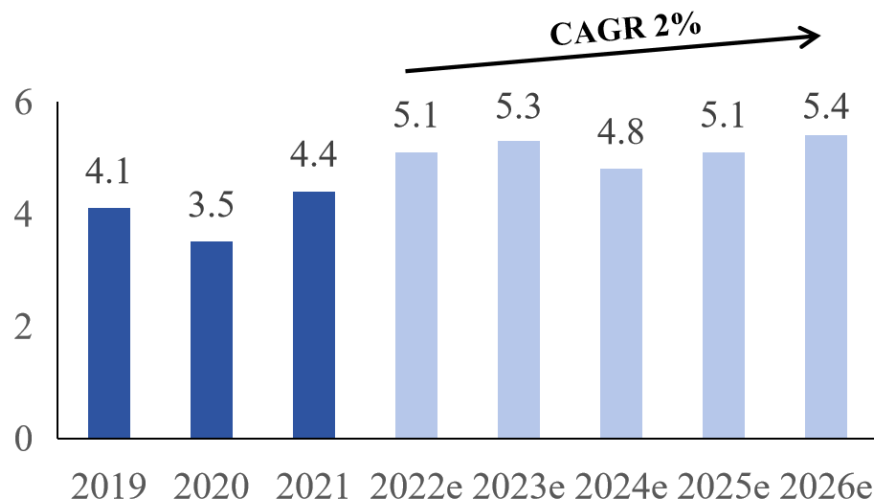
①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现代家具机械起始和发展于欧洲，目前德国、意大利和中国是世界领先的家具机械生产国家。德国作为板式家具机械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和技术水平都要显著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的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等家具制造设备主要销往欧洲、南北美洲、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豪迈集团（HOMAG）和伊玛谢林（IMA Schelling），其中德国豪迈集团是全球板式家具机械的龙头企业。意大利也是板式家具机械生产制造强国之一，板式家具机械门类齐全、产品品种众多、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尤其是封边机等数控类家具机械设备，主要销往欧洲、南北美洲，代表企业有比雅斯（BIESSE）和埃斯曼集团（SCM Group）。

根据德国豪迈集团 2022 年的统计和预测数据，全球板式家具机械市场规模在 50 亿欧元上下波

动。其中，2019 年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为 41 亿欧元，2020 年受客观因素影响，板式家具设备需求探底，2021 年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9%，预计 2022-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

2019-2026 年全球木工家具机械市场规模（十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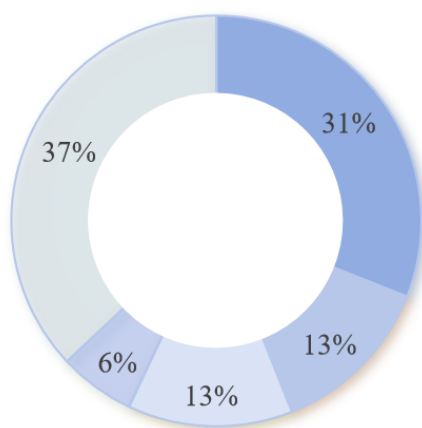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豪迈集团

从全球范围看，全球木工机械市场由德国、意大利企业主导，集中度较高。上述国家及企业在木工、家具行业具有产业优势，发展时间长，技术领先，因此在全球家具机械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市场格局如下：

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市场格局

■ HOMAG ■ BIESSE ■ SCMGroup ■ IMASchelling ■ 其他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占据的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60%。其中，德国豪迈的全球市占率达到 31%，长期保持行业第一；意大利比雅斯和 SCM Group 市场份额相近，各占 13%；IMA Schelling 享有 6%的市占率。整体观之，全球板式家具机械市场格局较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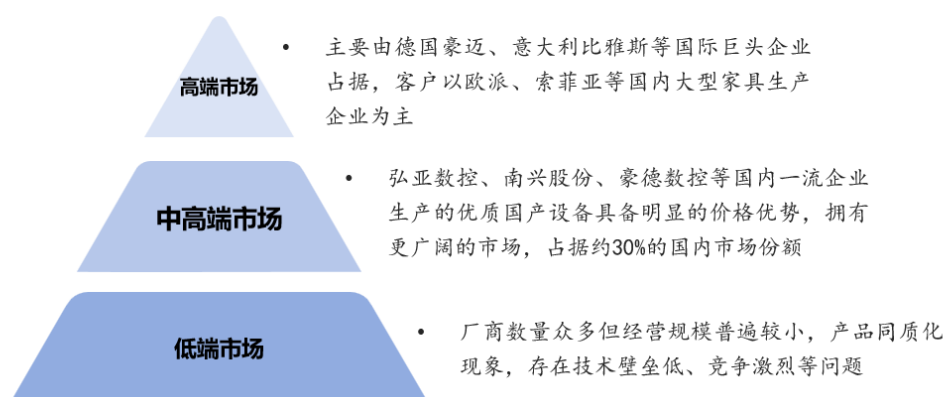
②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产品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逐步研制开发出了适应国内市场的中低端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尽管产品技术含量总体上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在价格上更易被国内客户所接受。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已可以覆盖板式家具主要加工环节所需的各类主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为下游家具企业提供不同种类规格、不同档次的设备产品选择。

根据信达机械行业 2024 年度中期策略报告预计，国内木工机械市场整体年均容量约在 180 亿元左右。相比于全球市场的高度集中，国内的木工机械市场格局呈现分散化、低集中度的特点，以国内年均市场规模 180 亿元计，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59%、2.46%和 2.05%。这主要与下游家居市场的分散态势相关，受制于品牌建设难度、产品非标化、消费者需求多样化、销售渠道分散化、进入门槛较低等多重因素，公司下游家居行业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特点。

根据下游家具生产企业的营收规模不同，国内木工机械市场整体可划分为高端、中高端及低端市场，具体如下：

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市场格局



针对行业的高端市场，根据科尔尼发布的《2024 年中国大消费市场洞察报告》的数据显示，家具家居行业的 CR5（排名前五的企业所共同占据的市场份额）仅为 7.3%。德国豪迈、意大利比雅斯的设备主要定位于此，其产品已进入欧派、索菲亚等国内大型家具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基于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力的需要，上述企业在房地产持续扩张周期内大量引入了德国豪迈、意大利比雅斯的木工机械设备及生产线。由于企业在追求设备高性能的同时需承受较高的采购成本，因此，德国豪迈、意大利比雅斯等企业的客户群体主要覆盖国内头部家具生产企业，而无法完成对中端、中低端市场的下沉。

针对行业的中高端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7,459 家，实现营业收入 6,771.50 亿元。处于此区

国内的家具生产企业以区域性企业为主，其在设备的选择上会综合考虑品牌建设、成本控制和投资回报率等多重因素。由于近年来国产木工机械设备在技术上取得了显著进步，国内一流木工机械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设备的加工精度和稳定性等方面有了明显提升，其整体性能已经接近进口设备，因此，上述企业往往更倾向于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而非昂贵的进口设备，庞大的消费群体使得弘亚数控、南兴股份、豪德数控等国内一流木工机械设备供应商在国内木工机械市场占据较大份额。

除国内高端及中高端市场外，国内还存在着大量主要服务于本地或周边地区、生产能力和市场覆盖范围有限的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其产品市场定位以中低端市场为主，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成本控制是该类企业的主要考虑因素，并由此衍生出大量规模较小的设备供应厂商，由于难以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其产品性能、精度和智能化等方面与大型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多为仿制或简单改进，导致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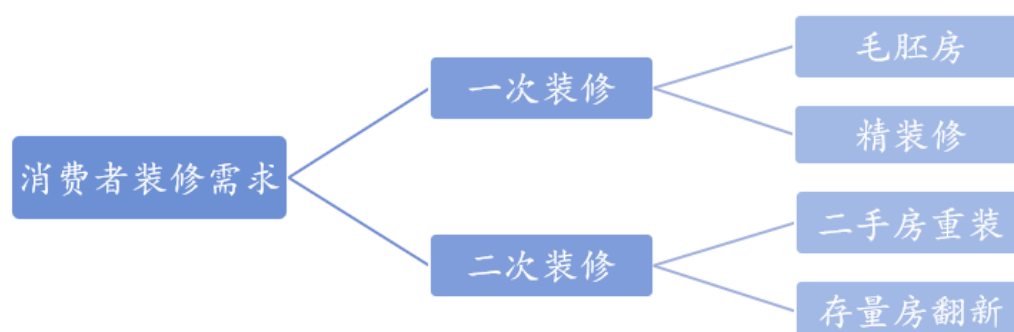
综上，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呈现多层次结构，不同层次的市场在技术含量、客户群体和市场特点上存在差异。国际品牌主要占据高端市场，其产品以高端高价为主要特征；中高端市场由国内一流企业主导，其产品技术水平已逐步接近或部分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同时更具备价格优势，低端市场主要由中小型板式家具机械企业所占据，因技术壁垒较低导致面临激烈的低价竞争。

2、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1）国内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的生产与制造，因此，家具制造业的发展趋势直接影响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而家具制造业的发展与终端装修应用场景的变化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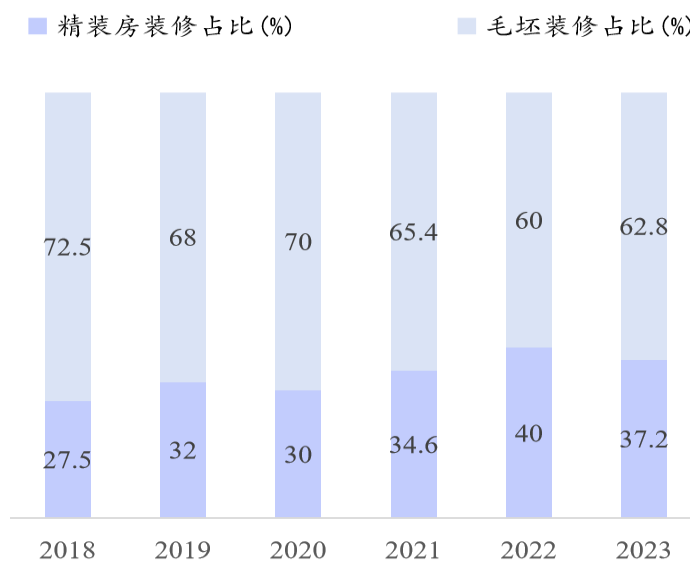
根据住宅装修应用场景的不同，住房装修市场可分为一次装修（首次装修）和二次装修（非首次装修）两种。一次装修主要由新交住宅房屋带动，二次装修根据装修动机差异，可划分为二手房成交后重装和存量房自发翻新。



①一次装修的增量市场

一次装修可根据房屋的性质划分为精装修、毛坯房整装两类。其中，精装修交付楼盘多数在完成硬装及部分基础软装后，集中交付于业主。对于房地产公司而言，通过规模化采购装修材料和批量施工，可以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销售吸引力；对于消费者而言，购买精装修房可以帮助消费者省去大量房屋装修的繁琐流程和时间，实现“拎包入住”，消费者对于精装房的接受度亦在逐步提高。

2018-2023年一次装修中精装工程、毛坯装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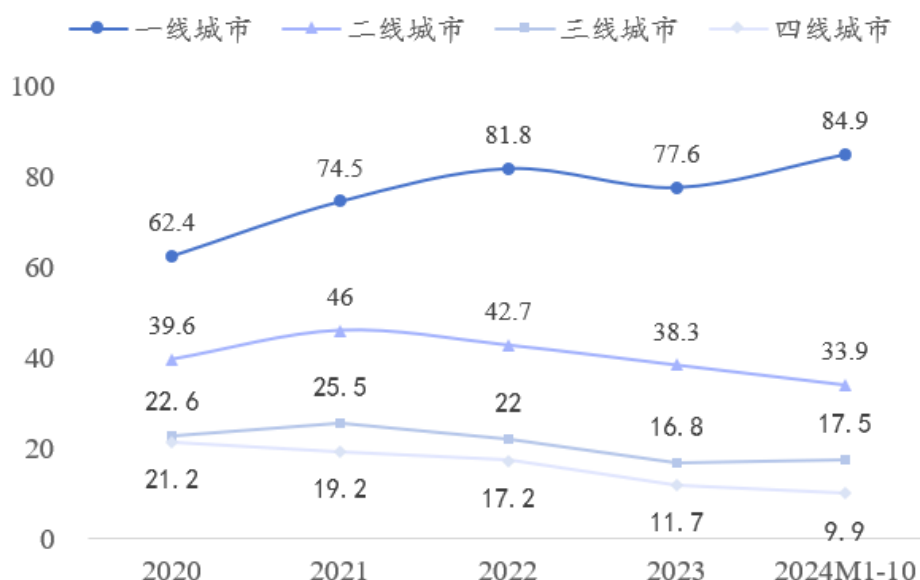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3年全国商品房精装修渗透率为37.2%，住宅项目精装修渗透率呈逐步上升趋势。相较其他发达国家（北美、欧洲、日本等）80%以上的精装渗透率，我国这一指标目前仍处低位，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的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下，精装渗透率指标的提升预计将持续推动房地产大宗工程业务发展，由于家居企业的大宗业务主要面向的客户为房地产商，房地产商的议价能力较强，需求相对稳定，且批量化采购减少了个性化差异，导致家具生产企业的大宗业务毛利率普遍低于直销或者经销渠道毛利率。因此，大宗业务比例的上升使得家具生产企业对设备价格更加敏感，国产设备商正在凭借性价比优势对豪迈等国外高端设备商进行替代。

同时，因房地产公司“高周转”的运营模式，供货的时效性成为了开发商选择供应商的关键指标，因此，开发商通常倾向于与当地较大规模的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此举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家具制造业的集中度，而家具制造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意味着板式木工机械市场中的中高端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头部木工机械企业也将从中受益。

2020-2024年1-10月各线城市精装项目渗透率(%)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从各线城市来看，城市能级越高，精装项目渗透率越高，一线城市项目渗透率达 84.9%，而三四线城市的项目渗透率仅为 17.5%和 9.9%，由于毛坯房在价格、定位或市场需求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或稳定性，且三四线城市在房产保值属性和居民购买力等方面较一、二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得三四线城市的项目渗透率在短期内有所压抑，但随着地产行业持续调整，中央持续加码发布多项地产重磅优化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叠加一线、新一线城市精装修市场的饱和，精装修商品房市场将逐渐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下沉。

以往精装修市场多集中在一线城市、龙头开发商、中高端商品房小区，所选择的家具品牌多为索菲亚、欧派等国内龙头品牌或外资品牌，而这些品牌所对应的板式家具制造设备市场多被德国豪迈、意大利比雅斯等海外龙头所占据。随着精装修市场向三线及以下城市、中小开发商下沉，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精装项目多以中小盘项目为主，开发商对家具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高，家具采购订单有望更多的流向中型家具企业，而这些企业的设备多由国内较为成熟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因此精装修商品房市场的下沉也将有利于国内家具机械龙头企业市占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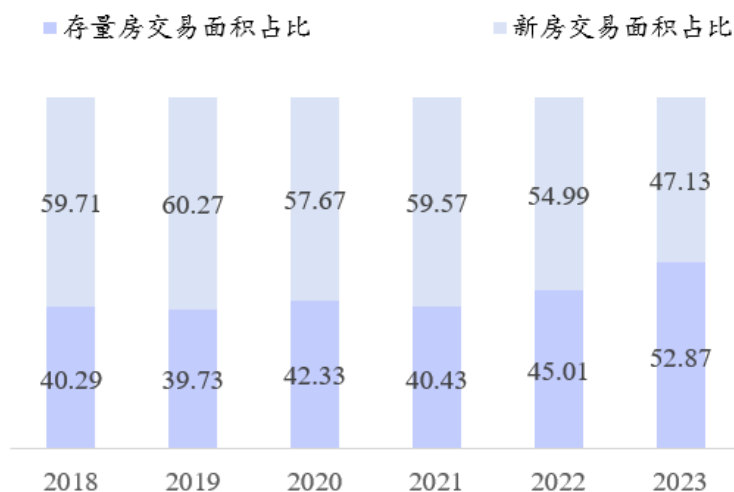
②二次装修的存量市场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增速有所放缓，国内房地产市场开始由增量时代向“增存并举”时代过渡。二手房成交、存量房翻新和局部改造需求的逐渐提升，对家居消费的影响也随之提升，存量环境下家居与新房销售的关联性有所减弱，家居市场的增长逐步过渡至改善型需求驱动，也将缓解新房成交量下滑对家居行业和板式木工机械行业带来的影响。

二手房方面，近年地产资金压力、“烂尾楼”事件频发背景下，消费者对期房信心不足转而购买二手房。考虑到房价偏弱背景下，住房交易中投机动机占比大幅削弱，实际成交多由刚需和改善

需求催化。刚需驱动的二手房交易大多以自住使用为最终目的，终端购房者对装修翻新、提升居住体验需求更强。

2018-2023年30个重点城市二手房成交面积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房产信息集团

根据中国房产信息集团对我国 30 个重点城市二手房的交易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重点 30 个城市全年一二手房成交总规模达到 3.4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其中，二手房成交 1.8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3%，成交面积占合计成交面积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40.29%提升至 2023 年的 52.87%，二手房成交规模创新高。

存量房方面，我国存量房平均楼龄持续提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存量住宅建面已达 517.22 亿平方米，截止 2020 年，居住在 10 年以上的房龄房屋的家庭户占比为 63.3%，20 年房龄以上的存量房占比 51.9%，庞大的存量房规模随着楼龄增加，有望驱动旧房翻新需求释放。

根据华泰证券发布的《存量重装崛起元年》测算，23/24 年家装需求总面积近 20 亿平米，整体住宅装修需求结构中，新房一次装修面积和存量房重装面积（含二手房交易后的重装需求）占比各约 50%，且增量市场带动的装修需求占比呈现逐年下滑趋势，而存量市场需求占比逐年提升。

考虑到存量房装修需求多为个人业主主动发起，且随着年轻消费群体成为家装消费主力军，辅以 AI 设计软件“实时预览”、“所见即所得”的交互体验，客户对家具的美观度、功能、使用体验等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催生了大量个性化改造需求，导致订单高度碎片化，生产加工和组织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倒逼家具生产企业必须打破传统标准化生产模式，并转向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模式。下游生产模式的变革亦要求木工机械行业在单机智能化、整线集成化等方面进行柔性化升级。单机智能化方面，在开料环节通过智能算法优化排料效率，提升板材利用率；在封边及钻孔环节通过伺服系统和软件优化实现对不同材质、不同形状、不同颜色板材的快速切换加工；整线集成方面，在现有单机设备基础上，融合智能立体缓存仓、智能分拣工作站、应用机器人等建立自动化生产线，并通过智能总控软件与 MES 系统、拆单软件的实时交互，一同构建覆盖“订单-设计-生产-交付”

全链路的家具智能制造体系，大幅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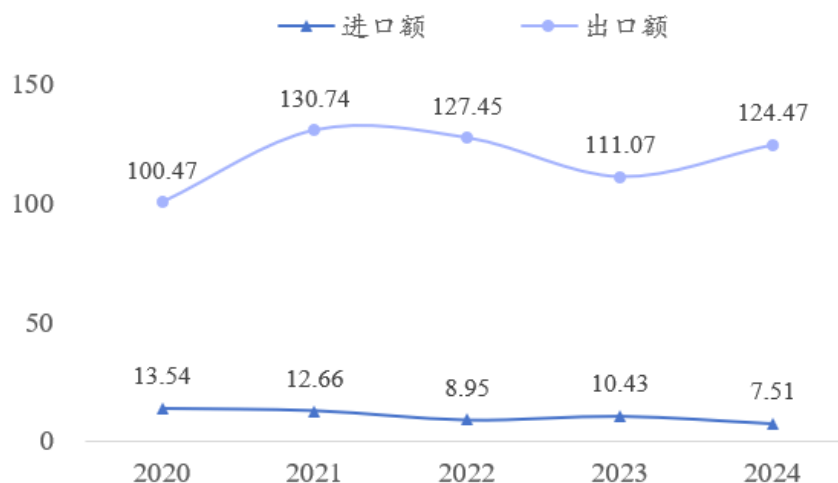
同时，家具制造业作为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而不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和青年劳动力的相对短缺等结构性矛盾也会给家具生产环节带来直接的困难和挑战。因此，智能化、自动化更高、更具柔性的生产设备装备将更加具备市场竞争力，以此为特征的中高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将成为市场主流，技术领先的国内企业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将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而缺乏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同质化的低端企业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

综上，就国内市场而言，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转变和家居消费需求的深刻变化将推动板式木工机械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国内一流的木工机械设备提供商将在这一趋势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其在持续冲击高端市场的同时，对将中低端市场的中小型木工机械设备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形成挤压态势。

（2）国际市场

尽管国际品牌在技术的全面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国内企业在产品性能的适用性和性价比方面更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追赶，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产品性能品质不断提升，国内企业产品正在逐渐压缩进口设备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在市场规模总体增加的情况下，国内对木工机械设备的进口绝对额逐年下降，同时，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出口额迅速增长。

2020-2024年中国板式机械设备进出口额（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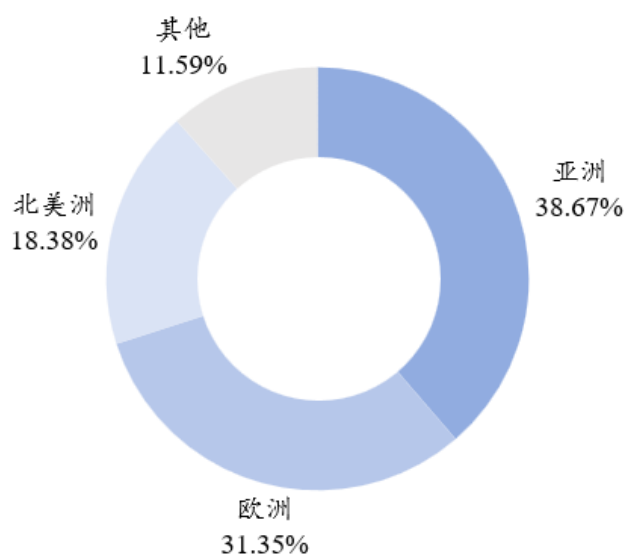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我国木材等加工机床进口金额从 2020 年的 13.54 亿元下降至 2024 年的 7.51 亿元，同期出口金额由 100.47 亿元增至 124.47 亿元。

从出口地来看，目前，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主要产品在几何精度、产品外观、产品结构性能、噪音指标等方面与国际品牌相差不大，但因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出口市场竞争力较强，出口

市场以处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为主，同时也有一部分质量较好的产品出口到欧美市场。

2024年中国板式机械设备主要出口地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综上，就国际市场而言，近年来，在国内木工机械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国内一流木工机械设备厂商凭借高性价比、经销商渠道及品牌建设等优势使得国产木工机械在海外的份额持续提升，但相对欧洲巨头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壁垒、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由于早年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技术门槛不高，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一度存在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构化、同质化等问题。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消费者在家具定制化、个性化以及品质方面的要求逐渐变高，为充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差异化的需要，板式家具制造业开始从标准化生产向定制化生产模式转化。由于板式家具产量不断提高和对总体技术水平要求日趋严格，早期的家具生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板式家具柔性化生产的要求。此外，家居企业同样面临着环保升级、柔性化生产等产业升级的迫切要求，需通过引入大量的先进设备及较为系统化的管理方法来有效提升企业的生产制造水平。

伴随定制家具兴起并对标海外龙头发展经验，板式家具机械正在沿着数控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轨迹发展，家具装备供应商已从传统的机械制造商逐步向智能装备供应商以及整厂连线服务提供商转变，应用数控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装备是智能制造的要义之一。随着国内板式家具机械制造相关的自动控制、传感器、伺服驱动、软件等领域技术水平提升，以数控化、自动化为特征的中高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将成为市场主流。与此同时，由于定制家具渗透率越来越高，客户需求丰富多样，家具生产方式日渐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众多家具制造企业不断寻找更加柔性化的生产模式。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整体来看，进入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技术壁垒、设计能力及制造经验壁垒以及市场壁垒等。

(1) 技术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以数控化为特征的现代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下游家具产业的快速发展，家具企业对板式家具机械的性能稳定性、加工精度等要求也越来越高。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技术涉及的硬件技术包括总体设计技术、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机构运动学和结构分析技术、液压和气动技术以及总调技术等，软件技术包括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信息和网络技术等，是技术含量较高的专用设备。因此，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对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 设计能力及制造经验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的设计及制造需要技术和生产人员深刻理解下游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具体需求，同时需要非常了解机械设备的构成以及各构成对机械设备性能指标的影响，该过程需要经过大量的试验总结和长期的经验积累，才有能力将不同类型、规格的设计付诸实施。

(3) 市场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是下游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作为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投入，客户采购设备时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以及价格等指标。板式家具机械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因此，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3、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营业收入	体现了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	毛利率	体现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以及技术附加值。
3	研发能力	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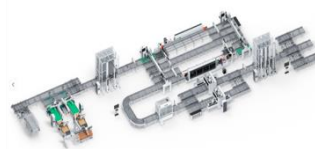
手工、半手工



单台设备数控化



生产线柔性化



家具产业正经历着从传统批量化生产模式转变为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模式的过程，叠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为适应家具产业的发展，板式家具企业倾向于选择更加智能化、更加柔性化的生产设备，从而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伴随国内板式家具机械制造相关的自动控制、传感器、伺服驱动、软件等领域技术水平提升，板式家具机械正在经历从手工、半手工到单台设备数控化再到生产线柔性化、智能化的技术变革。

所谓板式家具生产的柔性化，即木工机械在生产过程中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够适应不同规格、不同材质、不同形状的木材加工需求，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满足市场对个性化、定制化产品的需求；所谓板式家具生产的智能化，即开料、封边、钻孔、分拣、包装等流程一体化，人、机、物高度互联，最大程度减少生产线上的人工干预。这不仅要求单台设备自动化，还要求设备之间的信息传输准确及时，实现整条产线甚至整个工厂的自动化。智能联网的控制软件以及总控系统未来也将成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标配，相关的软件和控制技术以及机器人在工厂中的应用变得越来越重要。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及特征

我国家具行业规模庞大，但由于产品品类众多、技术壁垒不高、准入门槛较低以及服务半径受限等因素，市场呈现出“竞争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等特征，使得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厂商的终端销售订单普遍具有单笔销售金额较低、客户数量众多、分布范围广泛等特点，而经销模式有利于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厂商可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其经销区域内的客户，避免设备厂商销售端过度投入。因此，行业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厂商均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2、行业的区域性

中国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广东顺德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和以山东济南为中心的山东半岛地区的产业集群。

3、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下游家具行业属于地产后周期产业，家具类零售额增速与房屋竣工面积增长呈一定的正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板式家具机械作为制造板式家具的专用木工机械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地产-家具-设备的传导路径。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与家具生产企业的资本支出高度相关，而家具生产企业的资本支出不仅取决于终端家具消费市场的景气程度，还受家具生产企业的去库存、补库存周期、设备自身使用寿命和下游家具消费市场偏好变动导致的设备更新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与家具企业相比，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受地产周期影响相对较小，不具有强周期性特征。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销售主要与下游的家具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时间有关，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一直深耕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通过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以及持续性技术创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多系列的品种优势、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积累了优质、稳定和多元的客户群。因此，随着公司的发展，技术与品质的不断精进，公司的品牌认可度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豪迈集团 (HOMAG Group)	豪迈集团成立于 1960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专注于生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跨国企业，其产品系列齐全，综合实力较强，研发生产的木工机械产品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豪迈集团在全球 7 个国家拥有 15 家生产基地，23 家全资的销售和服务公司，约 60 家独家销售合作伙伴，销售网络遍布欧洲、中南美洲、北美、非洲、中东、澳洲和亚洲地区。
伊玛谢林 (IMA Schelling)	伊玛谢林集团由德国伊玛集团（IMA，全球知名自动化封边和数控技术企业）与奥地利谢林集团（SCHELLING，全球知名高精密锯切技术企业）于 2015 年合并而成。其中，德国伊玛集团成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德国北部吕贝克，致力于为全球专业板式家具厂商提供定制化柔性生产线、激光封边机等全屋定制整厂规划，目前在全球有 10 个销售及服务公司，客户分布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奥地利谢林公司成立于 1917 年，为当今高端精密锯切技术的领航者，致力于各类木制品、人造板、印刷电路板（PCB）、有色金属、钢材、塑料以及各种先进的复合材料的锯切。
比雅斯 (BIESSE)	BIESSE 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世界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业跨国公司。其从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科技的木工领域的机械设备，如数控裁板锯、封边机、加工中心、数控钻孔中心、排钻，为家具生

	产企业提供先进的木材、木基复合材、人造板生产加工整体流水线，主要产品有数控中心、软轴钻床、角面板尺寸中心、层压板镶边机、双磨边磨床系统、电主轴等。同时，意大利比雅斯通过 30 多个分支机构和商业办事处在全球建立了一个完整的销售服务网络，将产品销往世界各地。材料的系统和机器的设计，制造和分销的企业。
埃斯曼集团 (SCM Group)	SCM Group 成立于 1952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国际木工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SCM 集团目前在全球有 27 个生产工厂和 27 个国外分支机构，业务及产品范围较广，不仅生产传统家具机械，还生产对玻璃、塑料、大理石、复合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全自动设备。意大利 SCM 通过呼叫中心、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管理、远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延长了产品价值链，逐步实现企业从产品制造向产品增值服务转型。
弘亚数控 (002833.SZ)	弘亚数控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上市，是国内家具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行业领军企业，凭借多年自主研发能力及深厚的制造经验，致力于创新和技术升级，为家具企业智能化生产提供全系列数控制造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和整厂智能制造一站式解决方案，其在中国和意大利设立研发制造基地，携手全球 120 多家经销商合作开展业务，业务遍及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南兴股份 (002757.SZ)	南兴股份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5 年上市，南兴股份定位为“家居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家居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围绕家具生产环节，其已成功构建“开料、封边、钻孔、检测、分拣、包装”全流程生产设备体系，并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制造到终端交付的全链路系统解决方案。南兴股份在全国设有两大研发中心，四大制造基地，目前拥有南兴、菲达两大品牌，已成为国内板式家具生产设备的领军企业，是全球板式套房、衣柜、橱柜、木门、办公、高端定制等家居制造企业首选品牌之一。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科技创新型代表企业，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与设计优化。公司的技术起点较高，注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高素质专业人才，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开发实力及成果转化率持续提升。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力量的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3.06 万元、1,862.04 万元和 2,19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3.77%和 4.8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激光封边机》《数控木工裁板锯》《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链进给式封边机》等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2）市场与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与经销商的合作，充分发挥了专业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有机地实现了售后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经销商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不断发掘潜在客户，增强了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包括金

牌家居、TATA 木门、威法家居、江山欧派、黎明国际等知名家具企业。公司在国内各主要区域和国外重要市场建立的优质的经销商体系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成为公司提升销售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区位优势明显，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首先，原材料供应便捷、物流成本低。公司生产的板式家具制造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标准零部件和非标准的加工零部件，而顺德地区是木工机械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为公司采购各类零部件提供了便利，可节省交货时间和采购运输成本。其次，人才和信息交流便利。作为我国家具制造业和家具机械设备制造业高度发达和高度集中的地区之一，顺德地区家具制造产业链完整，产业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聚集，行业发展信息和研发技术交流方便，有利于家具设备制造行业的人才引进和信息技术交流。

2、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生产厂家较多，规模整体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尽管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近年来成长较快，且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2）公司筹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多年的快速发展，主要的发展资金来源为自身资金积累，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信贷，资金成本较高、筹资渠道单一。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有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入模式将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短板。外部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规模、成本、期限等各方面的需求。

（九）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使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将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看作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板式家具机械属于装备制造业，其生产技术水平直接关系到家具、木门等下游企业的生产线的质量，影响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

(2) 下游家具市场规模的发展带动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需求的增长

下游消费者对家具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将推动家具机械设备的技术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从而带动家具机械设备的推广和销量提升。伴随经济的发展、下游行业政策指引和质量监管要求等，未来我国家具领域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量将随之增加。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研发要求日益提高

本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产品的研发能力是企业维持高利润率的保证。研发能力不足、低水平重复生产是导致中小企业利润率下降的主要挑战。随着客户对产品需求呈现出数控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的趋势，产品的研发难度逐渐提高，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企业必须时刻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的改进以提高产品性能，并扩展应用领域，满足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巩固提高市场占有率。

(2) 下游行业的波动性

行业面临的挑战主要体现为下游行业的波动性影响，近年来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高速发展主要受下游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的拉动。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变动与家具市场关联度大，随着国内城市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可以预见我国家具业未来仍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继续带动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市场增长。但是，受到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下游家具产业在未来增长速度将会出现波动，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财务指标基数增大，公司在未来的发展速度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波动。

(十)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未来可预见时期内预计仍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
弘亚数控	2024 年专用设备营业收入为 264,803.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508.95 万元。	目前为国内家具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行业领军企业，截至 2024 年年底主导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 5 项，取得近 300 项专利授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南兴股份	2024 年专用设备营业收入 181,703.29 万元；专用设备毛利为 47,775.15 万元。	目前已成为国内板式家具生产设备的领军企业，截至 2024 年年底累计获授权发明专利 1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 33 件，参与起草制订木工行业国家级标准、管理体系国家级标准和国家数控木工机床行业标准等多项标准，奠定行业技术话语权体系。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5,752.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992.94 万元。	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4 年年底，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激光封边机》《数控木工裁板锯》《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链进给式封边机》等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各项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弘亚数控	264,803.77	265,689.09	207,789.97
	南兴股份	181,703.29	218,685.93	150,785.63
	平均值	223,253.53	242,187.51	179,287.80
	豪德数控	45,752.23	49,392.02	33,656.72
毛利率	弘亚数控	31.50	32.77	29.58
	南兴股份	26.29	24.61	28.32
	平均值	28.90	28.69	28.95
	豪德数控	25.50	25.84	23.03
研发投入占比	弘亚数控	4.52	3.68	3.82
	南兴股份	4.16	3.81	4.01
	平均值	4.34	3.74	3.92
	豪德数控	4.81	3.77	3.96

注：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专用设备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公司为主营业务毛利率；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具体比较分析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组焊、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和整机装配等，其中，整机装配是其核心环节。由于整机占地面积较大，因此该流程需要在已完成事先规划的固定工位上进行，从开始装配至完工，由负责该设备各子系统的装配人员轮流在同一工位上进行生产作业，因此工位数量是影响公司产能的最大制约因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裁板开料系列	产能	2,000	2,000	2,600
	自产产量	1,497	1,481	1,098
	产能利用率	74.85%	74.05%	42.23%
封边系列	产能	2,500	2,500	2,300
	自产产量	2,042	2,421	1,722
	产能利用率	81.68%	96.84%	74.87%
钻孔系列	产能	900	900	1,000
	自产产量	706	667	378
	产能利用率	78.44%	74.11%	37.80%

注：产能计算以工位生产工时、各产品单位产量标准工时为计算依据。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湖北豪德在 2022 年陆续建设完工，公司在湖北豪德的 2022 年筹建阶段需要在逐步完善配套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当地招募的产业工人进行培训和试产，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平衡各工序生产效率。随着湖北豪德的日常生产从磨合期逐步过渡到稳定期，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裁板开料系列	产量	1,497	1,481	1,098
	销量	1,509	1,383	1,115
	产销率	100.80%	93.38%	101.55%
封边系列	产量	2,042	2,421	1,722
	销量	2,039	2,347	1,691
	产销率	99.85%	96.94%	98.20%
钻孔系列	产量	706	667	378
	销量	673	646	378
	产销率	95.33%	96.85%	100.00%

注：上表中的销量均按照单机口径进行统计，与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披露的各系列产品销量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裁板开料系列、封边系列和钻孔系列产品会组成成套的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连线出售，在进行相关分析时按照套数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裁板开料系列产品、封边系列产品以及钻孔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裁板开料系列	8,452.29	18.98%	7,860.63	16.26%	5,985.72	18.29%
封边系列	23,320.86	52.38%	29,860.79	61.78%	19,156.71	58.55%
钻孔系列	7,641.11	17.16%	7,674.35	15.88%	4,193.04	12.82%
其他机型	5,108.43	11.47%	2,941.43	6.09%	3,382.56	10.34%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18.03 万元、48,337.20 万元和 44,522.69 万元，各产品的销售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裁板开料系列	5.94	0.20%	5.93	5.97%	5.59
封边系列	11.73	-7.99%	12.75	12.02%	11.38
钻孔系列	11.72	-2.88%	12.07	7.05%	11.27

公司各系列产品品种、规格繁多，受产品品种结构、原材料选取及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各期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差异。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6,878.28	82.83%	44,325.54	91.70%	28,557.79	87.28%
境外	7,644.40	17.17%	4,011.66	8.30%	4,160.23	12.72%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57.79 万元、44,325.54 万元和 36,878.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91.70%和 82.83%。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以及华南地区，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俄罗斯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9,851.08	89.51%	44,504.42	92.07%	26,987.73	82.49%
直销	4,671.61	10.49%	3,832.78	7.93%	5,730.29	17.51%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0%。

(4) 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814.18	26.54%	10,664.30	22.06%	8,949.04	27.35%
第二季度	12,044.06	27.05%	14,200.16	29.38%	7,673.45	23.45%
第三季度	10,466.70	23.51%	12,378.43	25.61%	7,929.90	24.24%
第四季度	10,197.74	22.90%	11,094.30	22.95%	8,165.64	24.96%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3,305.62	7.23%

年度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16.41	3.97%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1,731.78	3.79%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1,410.97	3.08%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344.78	2.94%
	前五大客户合计		9,609.54	21.01%
2023年度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2,980.05	6.03%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39.34	3.52%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1,698.05	3.44%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34.51	3.11%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60.86	2.76%
	前五大客户合计		9,312.81	18.85%
2022年度	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2,099.38	6.24%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1,922.71	5.71%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1,675.14	4.98%
	KAMI-GROUP		1,224.83	3.64%
	临沂永茂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1,096.58	3.26%
	前五大客户合计		8,018.64	23.82%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及电机、加工件、传动件、机架类、气动件、切削件、钢材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量充足。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依赖电力，能源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千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器及电机	6,413.12	171.77	8,140.90	190.88	5,424.79	204.20

加工件	4,925.67	29.02	6,803.67	31.35	5,398.43	38.74
传动件	3,739.08	14.14	4,476.81	13.91	2,787.29	13.16
机架类	2,617.78	12,819.70	3,511.55	13,706.27	3,236.42	10,054.11
气动件	1,902.20	13.69	2,291.68	14.62	1,415.88	15.16
切削件	1,573.62	129.84	1,930.95	131.27	1,106.55	141.54
钢材类	1,443.03	3.57	1,347.11	3.92	435.10	4.40

报告期内，公司电器及电机、切削件、气动件等主要外购标准件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竞争充分，单价呈下降趋势，加工件、钢材主要为铁制或钢制零部件，受国内钢材价格下降影响，采购单价亦逐年下降。传动件、机架类单价上升或波动主要受采购物料种类变动影响，同一型号的物料主要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量（万千瓦时）	174.43	221.29	125.43
	金额（万元）	182.79	230.35	132.97
	单价（元/千瓦时）	1.05	1.04	1.06
水	用量（万立方米）	2.15	2.07	1.82
	金额（万元）	8.32	7.84	6.25
	单价（元/立方米）	3.86	3.78	3.43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外协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北太鑫锻造有限公司	退火处理	54.07	34.81	2.59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10.58	10.52	9.20
佛山市尖嘴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6.69	2.82	1.65
京山共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6.43	40.96	9.82
佛山市顺德区鸿达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6.14	4.99	4.49
京山金福机电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2.94	19.59	0.75
佛山兴桥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2.93	0.47	4.67
佛山市三盾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0.33	-	6.16
其他	-	33.38	36.69	36.20
合计		123.50	150.86	75.53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退火处理、电镀和零部件维修改造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75.53 万元、150.86 万元和 123.50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对外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钻组、钻包	1,054.76	3.64%
	2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01.61	3.46%
	3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胶机	929.55	3.21%
	4	佛山市金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架、加工件	821.20	2.84%
	5	珠海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设备	774.66	2.68%
		合计		4,581.78	15.83%
2023 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钻组、钻包	1,325.14	3.71%
	2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胶机	1,262.27	3.54%
	3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和驱动类产品	1,060.41	2.97%
	4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传动件（铝导轨）	976.50	2.74%
	5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941.52	2.64%
		合计		5,565.84	15.60%
2022 年度	1	江门市拓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加工件	1,284.80	5.17%
	2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和驱动类产品	882.72	3.55%
	3	佛山市南海区鸿键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件、机架	741.49	2.98%
	4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钻组、钻包	694.77	2.80%
	5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传动件（铝导轨）	665.26	2.68%
		合计		4,269.03	17.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8%、15.60%和 15.8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供应商的变动主要为同类物料供应商之间的替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公司拥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的需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

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21.34	554.24	5,667.10	91.09%
机器设备	2,206.29	398.87	1,807.42	81.92%
运输工具	423.72	306.45	117.28	27.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11	192.87	99.24	33.97%
合计	9,143.46	1,452.43	7,691.03	84.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16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11,344.32	11,379.43	无
2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17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15,125.76	15,161.58	无
3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18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2,813.46	786.95	无
4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0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13,325.52	13,364.06	无
5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1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413.65	416.99	无
6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2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1,558.30	526.75	无
7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3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82.71	84.42	无
8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4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2,813.46	787.17	无
9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247453号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号地块	8,731.81	16,432.46	抵押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技术、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8.07 万元。上述无形资产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源，公司运用自有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客户提供产品。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其中 6 项系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无偿转让取得，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002839	7	豪德数控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		13496769	7	豪德数控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3		5106568	7	豪德数控	200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无
4		5106569	7	豪德数控	200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5		22055352	7	豪德数控	2018.09.14-2028.09.13	继受取得	无
6		26143106	7	豪德数控	2018.11.07-2028.11.06	继受取得	无
7		26149110	7	豪德数控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无
8		1467028	7	豪德数控	2019.04.03-2029.04.03	继受取得	无
9	HOLDMAC	79132730	7	豪德数控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HOLDMAC	019072729	7	豪德数控	2024.12.11-2034.08.29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技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2 项专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专利技术”。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21）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3193 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72,458.41	工业用地	无
2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7453 号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	16,432.46	工业用地	抵押

3	鄂（2024）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01319号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67,067.00	工业用地	无
---	-------------------------	--------------	-----------	-----------	------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质押/查封
1	豪伟德电子锯电脑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7SR053471	2016/8/1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2	豪伟德数控钻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7SR054104	2016/12/1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3	封边机工控电脑端操作软件 V1.0	2021SR0014659	2020/10/10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4	木工门套开料一体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1002438	2021/12/1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5	豪德数控电子锯加密软件 V1.0	2021SR1588929	2021/8/30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6	木工开料机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39856	2022/4/6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7	六面钻连线中控软件 V1.0	2022SR0859219	2021/12/1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8	开料机自动下料分拣机操作软件 V1.0	2022SR0864691	2022/1/25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9	自动喷码机操作软件 V1.0	2022SR0864666	2022/1/10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10	豪德机械四边锯软件 V1.0	2024SR0780537	2022/9/6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无
11	木工全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0091830	2022/10/9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12	电子锯下料操作软件 V1.0	2023SR1794965	2023/6/6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无
13	木工自动化钻孔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52000	2023/10/6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无
14	开料机 CAM 数控软件 V1.0	2024SR0975765	2023/10/6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无
15	木工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04994	2023/4/6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无
16	豪德股份立体分拣仓软件 V1.0	2024SR1596336	2023/7/10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无
17	木工分拣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264343	2023/7/31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18	木工缓存仓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261182	2023/7/31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19	豪德数控贴标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48756	2023/10/6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无
20	木工分拣线体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49447	2023/8/18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21	木工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HD621J 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56894	2023/9/8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22	木工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HD73 系列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34073	2023/9/8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无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质押/查封
1	豪德标识	国作登字 -2023-F-00161618	2023/4/21	继受取得	豪德数控	无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方式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重大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协议或产品供货合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融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4、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

5、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	经销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	履行

	协议	司		品牌经销	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完毕
2	经销协议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3	经销协议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4	经销协议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5	经销协议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023 年						
1	经销协议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	经销协议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3	经销协议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4	经销协议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5	经销协议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022 年						
1	销售合同	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机进出料输送线	686.00	履行完毕
2	经销协议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3	经销协议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4	经销协议	KAMI-GROUP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5	经销协议	临沂永茂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	采购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钻组、钻包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1,037.22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胶机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佛山市金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机架、加工件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珠海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激光设备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3 年						
1	采购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钻组、钻包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胶机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电机、驱动器、可编程控制器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协议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铝材、传动件（铝导轨）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货合同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1,118.95	履行完毕
2022 年						
1	采购协议	江门市拓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机架、加工件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电机、驱动器、可编程控制器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佛山市南海区鸿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加工件、机架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钻组、钻包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协议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要采购铝材、传动件（铝导轨）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公司未与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产品供货合同数量较多，此处仅披露年合同金额累计数。

3、借款合同

序号	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9.28-2022.9.27	刘敬盛、万艳、刘敬溪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10.20-2022.10.19	刘敬盛、万艳提供保证并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非关联方	授信额度2,000.00 实际借款500.00	2022.6.24-2023.6.24	刘敬盛、万艳、湖北豪德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4.22-2024.4.21	刘敬盛、万艳、湖北豪德提供保证并以豪德数控的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非关联方	900.00	2022.6.17-2023.6.16	刘敬盛、万艳、湖北豪德提供保证并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7.25-2023.7.25	豪德数控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4.28-2025.4.28	刘敬盛、万艳、刘敬溪、湖北豪德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4、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4100620210019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有限形成的最高余额为5,155.91万元的债权	刘敬盛（万艳）个人房产	2021/10/20-2022/10/19	履行完毕
2	HTC440660000 ZGDB2022N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4,000.00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部分专利权	2022/4/22-2023/4/24	履行完毕
3	0201300139-2022 年北滘（质）字 003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质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25.00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部分定期存单	2022/3/30-2023/3/24	履行完毕
4	441006202200140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8,100.00万元的债权	刘敬盛（万艳）个人房产	2022/6/17-2023/4/10	履行完毕
5	441004202200016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30.00万美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部分应收账款	2022/6/29-2022/12/14	履行完毕
6	441007202300026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8,100.00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5,000万定期存单	2023/9/27-2024/1/19	履行完毕

7	757XY202300376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3/2/8-2024/2/7	履行完毕
8	(2024) 禅银资质字第【240276】号	中信银行佛山文华路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4/3/6-2025/3/4	履行完毕
9	441006202400000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8,100.00 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刘敬盛（万艳）自有房产	2024/1/2-2029/1/1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1) 厂房租赁合同

2020 年 12 月 2 日，万艳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万艳将其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上物业（产权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43404 号）出租给公司使用，该物业使用性质为工业用房，租赁用途为科研、办公、厂房、仓储等用途，租赁面积为 1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金，租金为 35.8 万元/月。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万艳与公司签署《停租协议》，双方一致协商同意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租赁关系，公司不再支付租赁费用。

(2) 厂房转让合同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万艳与公司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万艳将其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上物业（产权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43404 号）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2,130 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物业转让款，并取得编号为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7453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施工合同

2024 年 12 月 5 日，湖北豪德与湖北科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湖北豪德将“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发包给湖北科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工程造价 4,690 万元，双方就建筑面积、技术要求、承包范围、承包形式、质量要求、工期、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安全生产、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中。湖北科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深耕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领域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不断完善从单机设备到多设备连线以及整厂设备连线的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应用到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二) 创新产出”之“1、技术创新”。

2、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是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3,228.84	46,762.22	31,839.16
主营业务收入	44,522.69	48,337.20	32,718.0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7.09%	96.74%	97.31%

(二) 主要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豪德数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344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19-2025.12.18
2	豪德数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4733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佛山顺德）	2022.12.19-长期
3	豪德有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29609SW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2019.11.15-长期
4	豪德数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01924QZ0226R0S	北京中盛环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13-2027.11.12
5	豪德数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1924EZ0155R0S	北京中盛环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13-2027.11.12
6	豪德数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1924SZ0145R0S	北京中盛环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13-2027.11.12
7	豪德数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IIIIGM（粤）SD20241530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2024.11.04-2027.11.04
8	勒流分公司 注①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注②	AQBIIIJX（粤）SD202200497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2.03.16-2025.03

9	勒流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顺排许字第勒流20230097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3.24-2028.3.23
10	勒流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4W7AQXP001W	/	2023.11.17-2028.11.16
11	湖北豪德	排污许可证	91429006MA49HGFX4N001U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19-2028.09.18
12	勒流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6072819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17-2026.06.16
13	湖北豪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843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12.08-2026.12.07

注①：勒流分公司即为发行人现生产经营所在地

注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申报系统尚未开放，公司拟于开放后申报。

（三）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德数控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均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及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厂房一车间边侧仓库	1,216
2	办公室	381
3	厂房三车间（用于仓储）	3,304
合计面积		4,901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61,109.99
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面积与公司自有建筑物总面积占比		8.02%

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在依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上，公司已取得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及占比较小，主要用于仓储及办公用房，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1、确认豪德数控系其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单位对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事项具有行政执法权。2、豪德数控现有位于勒流街道的生产厂区内建（构）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7453 号，在此基础上存在搭建建（构）筑物且未主动申请规划报建手续的情况。鉴于上述建（构）筑物均位于豪德数控厂区内，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亦未对勒流街道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豪德数控继续按现状使用。3、经查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豪德数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勒流街道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建筑物均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489	505	35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45	9.20%
生产人员	293	59.92%
管理人员	81	16.56%
研发人员	70	14.31%
合计	489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43	8.79%
大专	109	22.29%
中专及以下	337	68.92%
合计	489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4	23.31%
31 岁-40 岁	210	42.94%
41 岁-50 岁	131	26.79%
51 岁及以上	34	6.95%
合计	489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注册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属地化管理要求，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公司总人数		489	505	357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463	473	321
	未缴纳人数	26	32	3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8	6	6
	新入职员工	17	22	22
	自愿放弃缴纳	1	4	8
	缴纳比例	94.68%	93.66%	89.9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460	466	321
	未缴纳人数	29	39	3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8	6	6
	新入职员工	18	29	22

	自愿放弃缴纳	3	4	8
	缴纳比例	94.07%	92.28%	89.92%

社会保险方面，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21 人、473 人和 463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9.92%、93.66%和 94.68%，社保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住房公积金方面，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21 人、466 人和 460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9.92%、92.28%和 94.0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①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年末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公司于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③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现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

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31%，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	17	24.29%
大专	49	70.00%
大专以下	4	5.71%
研发人员数量合计	70	
公司员工总数	48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4.3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2 人，分别为洪家乐和陈晓林，具体如下：

洪家乐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广东富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坚华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于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陈晓林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莱雅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佛山市诺信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思博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广州恩次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顺德运营中心，担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软件设计科长；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设计科长。

其中，洪家乐主要负责整个技术部门的统筹与研发工作，在公司中担任技术部总监，主要参与“智能激光封边机研发”“伺服封边机研发”和“智能分拣工作站研发”等项目；陈晓林主要负责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在公司担任软件设计科长，主要参与“封边机工控电脑端操作软件”

“六面钻连线中控软件”和“木工开料机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等项目。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发明专利的取得做出了突出贡献。

(2)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洪家乐	豪顺意	70,000.00	2.3333%
陈晓林	豪顺意	60,000.00	2.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形。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洪家乐	通过豪顺意间接持有公司 0.1034%股份
2	陈晓林	通过豪顺意间接持有公司 0.0886%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4)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发行人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六) 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主要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024 年研发投入
1	铝蜂窝斜边机研发项目	研发一种全自动铝木斜边封边机型，包括：控制系统，电动压梁升降，履带送料，分离剂装置，直边预铣加斜边粉碎成型，板材加热单元，封边带刻槽机构，双色 PUR 免清洗胶锅，一字型	产品方案设计、研发及调试阶段	242.60

		PUR 热熔泵胶机，直边压贴，热风枪装置，斜边压贴，前后齐头，上粗修加下精修机构，下刮边加上刮边机构，抛光机构，辅助包胶托轮。		
2	新款六面钻研发项目	研发一种主轴带锯片的新款六面钻，包括：1、一种全自动六面钻加工主轴电机；2、增加了双定位功能；3、增加了双主轴功能；4、更换成移动气浮台；5、增加测板宽功能；6、增加测板厚功能。	项目测试阶段	182.02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199.73	1,862.04	1,333.06
营业收入	45,752.23	49,392.02	33,656.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3.77%	3.9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3.06 万元、1,862.04 万元和 2,19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77%和 4.81%。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无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其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2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7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进波先生、徐志强先生和樊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要求与条件、禁止性要求、提名与选任流程及独立董事的职权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具备良好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等。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德发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徐志强、樊华、胡进波	徐志强
战略委员会	刘敬盛、徐志强、胡进波	刘敬盛
提名委员会	胡进波、刘敬盛、樊华	胡进波
薪酬委员会	樊华、万艳、徐志强	樊华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徐志强、樊华、胡进

波，其中徐志强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行。

2、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敬盛、徐志强、胡进波。其中徐志强、胡进波为独立董事，由刘敬盛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行。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进波、刘敬盛、樊华。其中胡进波、樊华为独立董事，由胡进波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行。

4、薪酬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樊华、万艳、徐志强。其中樊华、徐志强为独立董事，樊华担任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薪酬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行。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63号），认为：豪德数控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	393.47	441.03	1,395.45
营业收入	45,752.23	49,392.02	33,656.72
第三方回款占比	0.86%	0.89%	4.1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95.45 万元、441.03 万元和 393.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0.89%和 0.86%,金额和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相关收入已完整入账,相关税费已完整缴纳。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豪顺意,豪顺意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艳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

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敬盛，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夫妇。刘敬盛持有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2.17%股权，万艳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敬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4%	2.75%
万艳	实际控制人	31.37%	-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43%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德发，持有公司 5.7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系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万艳	董事、副总经理
王德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毅	董事
胡进波	独立董事
徐志强	独立董事
樊华	独立董事
吴兆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胜军	监事
曾考英	监事
胡艳红	财务总监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

1	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刘敬盛之弟刘敬溪曾持股 12.04%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退股并卸任
2	长沙市鹏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英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4	深圳市君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 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6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7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8	苏州九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 35%
9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 1.0753%并担任合伙人
10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进波担任董事、技术总监
11	湖南桃花江竹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强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徐志强持股 0.88%并担任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14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樊华担任合伙人律师
15	河源市源城区万宏货物运输服务部	监事曾考英配偶万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门市金赢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3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4	赣州达拓建材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	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6	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7	江门市小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8	江门新江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9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曾经为豪德数控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	阿斯星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进波持股 33%并担任法人代表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注销

11	广东君赢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2	广东久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经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3	深圳市丰源高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并卸任
14	深圳市中诚新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志强曾持股 10%并担任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股并卸任
15	东莞市鸿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刘敬盛之弟刘敬溪曾持股 12.04%并担任董事的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曾全资控股的公司，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退出投资，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2	武汉三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何玲婷
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为公司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三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23,911.50	0.15%	5,746,619.72	1.62%	4,235,398.26	1.71%
小计	423,911.50	-	5,746,619.72	-	4,235,398.26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三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激光设备等，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	-	8,387.61	0.0017%	169,434.50	0.0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0,707.98	1.28%	-	-	-	-
小计	5,840,707.98	-	8,387.61	-	169,434.5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和金牌家居从事家具制造与销售，系豪德数控下游企业，豪德数控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鹿鸣智居销售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及配件；2024 年，公司向金牌家居销售智能分拣工作站。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艳	房屋租赁	-	3,580,000.00	4,296,000.00
合计	-	-	3,580,000.00	4,296,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厂房，租金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及股东刘敬溪等关联方，连同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通过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等方式，为相关借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5,155.91	2021/9/10-2024/9/9	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刘敬盛、万艳			4,050		连带责任保证	
2	刘敬盛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	2021/1/1-2030/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万艳			1,000			
	刘敬溪			1,000			
3	刘敬盛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	2021/12/8-2022/1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万艳			2,000			
	湖北豪德			2,000			
4	湖北豪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000	2022/1/1-2024/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万艳			4,000			
	刘敬盛			4,000			
5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0,000	2022/3/1-2032/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湖北豪德			10,000			

6	发行人	湖北豪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1,000	2022/7/1-2027/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8,100	2022/6/7-2027/6/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湖北豪德、刘敬盛、万艳			12,150	2022/6/7-2025/6/6	连带责任保证	
8	刘敬盛、万艳、刘敬溪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	2024/4/25-2030/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湖北豪德			5,000			
9	刘敬盛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	2023/2/8-2024/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万艳			3,000			
	湖北豪德			3,000			
10	湖北豪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2023/12/11-2024/12/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刘敬盛			5,000			
	万艳			5,000			
11	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信银行佛山文华路支行	5,000	2024/3/6-2025/3/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发行人、刘敬盛、万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8,100	2024/1/2-2029/1/1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5)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19,173.65	2,564,891.99	2,196,146.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末清理完毕。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欠款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欠款
万艳	124,492.64	428,700.00	553,192.64	-
合计	124,492.64	428,700.00	553,192.64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欠款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欠款
万艳	393,613.64	-	269,121.00	124,492.64
合计	393,613.64	-	269,121.00	124,492.64

公司向万艳拆入的资金主要为公司代收的万艳个人款项，截至 2023 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额偿还。经测算，2022 年及 2023 年相关利息金额为 0.71 万元和 0.18 万元，金额较小，万艳与公司共同商议不予结算相关利息。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应收账款	-	-	-	-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	61.00	5,287.00	销售货款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0	-	-	
小计	1,320,000.00	61.00	5,287.00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	-	-	-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7,752.21	315,929.20	318,584.09	采购暂估款
小计	37,752.21	315,929.20	318,584.09	
（2）其他应付款	-	-	-	-
万艳	-	-	124,492.6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小计	-	-	124,492.64	

（4）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艳将其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7453 号，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以 2,13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已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

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683,945.92	172,732,577.09	65,600,007.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52,751.90	19,241,993.50	5,651,550.00
应收账款	25,070,167.47	13,249,258.83	24,802,860.8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1,177,000.00	730,000.00
预付款项	1,535,433.32	2,609,913.59	1,422,266.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131.37	213,368.41	418,293.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575,105.49	119,103,230.16	92,145,964.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94,585.12	10,887,404.47	13,324,825.52
流动资产合计	293,074,120.59	339,214,746.05	204,095,76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910,280.22	74,231,268.67	62,634,586.25
在建工程	2,885,584.00	2,759,600.55	140,70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5,091.96	980,000.78	5,421,822.78
无形资产	30,380,704.57	22,349,327.00	9,933,86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4,304.28	1,313,701.46	1,723,03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777.83	1,753,112.24	3,758,0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59,661.02	2,971,0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31,403.88	106,358,050.70	83,612,059.13
资产总计	424,905,524.47	445,572,796.75	287,707,82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25,54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89,800,000.00	47,300,000.00
应付账款	30,178,150.91	60,772,657.24	54,638,062.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28,279.40	9,210,982.43	5,860,60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41,664.18	7,220,389.63	6,804,972.32
应交税费	5,204,723.72	4,534,717.50	4,640,703.63
其他应付款	1,628,263.44	2,806,259.24	2,156,13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100.87	785,165.34	4,881,634.38
其他流动负债	4,332,369.84	15,019,431.93	4,900,683.53
流动负债合计	96,266,552.36	190,149,603.31	156,208,345.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9,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2,940.60	235,332.54	1,068,427.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46,674.79	1,100,933.37	703,518.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070.82	1,063,201.09	1,825,89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2,686.21	2,399,467.00	13,447,838.43
负债合计	100,409,238.57	192,549,070.31	169,656,18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11,4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819,858.61	118,753,106.68	97,600,21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4,149.25	2,743,101.67	1,432,545.30
盈余公积	10,611,525.59	6,697,763.94	1,156,35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610,752.45	73,829,754.15	6,448,9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96,285.90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96,285.90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905,524.47	445,572,796.75	287,707,828.83

法定代表人：刘敬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佩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901,589.99	166,290,766.13	60,676,71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6,839.95	8,049,445.00	5,021,600.00
应收账款	51,290,996.03	34,394,208.06	44,696,213.14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1,177,000.00	730,000.00
预付款项	1,233,924.06	1,627,443.39	1,018,547.60
其他应收款	44,344,418.24	45,706,135.71	45,567,48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358,560.03	68,599,628.36	59,163,28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35,001.69	7,648,015.70	5,017,557.41
流动资产合计	303,521,329.99	333,492,642.35	221,891,40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93,872.34	20,857,577.55	9,686,926.60
在建工程		-	140,70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5,091.96	980,000.78	5,421,822.78

无形资产	12,753,816.53	13,638,999.61	1,034,38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7,918.09	337,914.45	913,7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996.90	723,424.95	1,346,65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12.39	96,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66,408.21	66,633,917.34	48,544,275.13
资产总计	367,587,738.20	400,126,559.69	270,435,67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25,54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500,000.00	90,700,000.00	47,450,000.00
应付账款	23,358,257.40	44,122,549.71	48,287,644.0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41,341.27	5,108,461.83	5,293,081.24
应交税费	2,356,817.91	3,056,302.51	4,441,406.68
其他应付款	1,296,884.70	2,565,041.87	1,789,549.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921,361.59	8,595,001.90	5,470,225.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100.87	785,165.34	4,881,634.38
其他流动负债	3,971,885.98	5,493,914.46	4,228,933.61
流动负债合计	83,399,649.72	160,426,437.62	136,868,02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2,940.60	235,332.54	1,068,427.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92,678.64	818,860.89	633,198.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070.82	1,063,201.09	1,825,89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8,690.06	2,117,394.52	13,377,518.17
负债合计	87,188,339.78	162,543,832.14	150,245,54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11,4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819,858.61	118,753,106.68	97,600,21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84,060.98	2,671,758.49	1,432,545.30

盈余公积	10,611,525.59	6,697,763.94	1,156,35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83,953.24	58,460,098.44	8,587,41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399,398.42	237,582,727.55	120,190,1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587,738.20	400,126,559.69	270,435,679.7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522,256.76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其中：营业收入	457,522,256.76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986,098.31	416,765,839.34	298,585,156.36
其中：营业成本	339,314,312.23	365,898,348.49	258,120,128.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8,037.63	2,708,463.97	1,330,894.88
销售费用	14,448,517.30	12,054,193.64	9,024,366.21
管理费用	19,583,734.28	18,342,424.55	15,459,785.19
研发费用	21,997,302.97	18,620,397.99	13,330,561.05
财务费用	-1,825,806.10	-857,989.30	1,319,420.87
其中：利息费用	76,310.84	393,978.72	1,521,100.20
利息收入	1,886,240.62	1,249,591.34	336,304.69
加：其他收益	14,518,838.17	9,502,108.70	2,487,99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1,337.95	32,42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426.70	-144,007.76	-1,095,32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3,649.58	-2,214,176.93	-1,274,87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460.7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36,258.29	84,410,170.71	38,099,827.16
加：营业外收入	495,911.41	223,507.89	584,118.99
减：营业外支出	60,343.93	79,600.65	702,02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71,825.77	84,554,077.95	37,981,926.10
减：所得税费用	9,077,065.82	11,631,841.30	3,000,43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5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5	0.77

法定代表人：刘敬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佩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652,087.47	376,081,811.98	328,216,018.13
减：营业成本	294,954,818.69	280,423,003.03	252,945,088.43
税金及附加	2,224,073.74	1,912,687.49	870,639.44
销售费用	11,396,999.69	11,872,066.74	9,014,422.24
管理费用	14,841,744.91	13,897,429.46	12,736,495.65
研发费用	13,957,138.83	13,316,838.01	11,400,274.45
财务费用	-1,821,888.83	-854,720.41	1,160,392.68
其中：利息费用	76,310.84	399,284.28	1,359,683.54
利息收入	1,866,968.68	1,235,099.75	325,710.31
加：其他收益	8,850,694.23	9,068,546.51	2,487,99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280.89	24,96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284.94	507,081.60	-1,006,01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3,587.07	-1,607,340.36	-890,76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460.7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88,303.55	63,587,219.96	40,679,921.79
加：营业外收入	443,318.93	153,813.95	526,348.68
减：营业外支出	21,356.81	70,300.81	614,45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10,265.67	63,670,733.10	40,591,818.66
减：所得税费用	5,272,649.22	8,256,644.74	4,035,14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37,616.45	55,414,088.36	36,556,676.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37,616.45	55,414,088.36	36,556,676.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37,616.45	55,414,088.36	36,556,676.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10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10	0.8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874,404.92	500,235,730.44	336,533,17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0,387.87	6,119,588.99	720,43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442.69	3,502,851.37	3,244,85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37,235.48	509,858,170.80	340,498,46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77,259.80	285,459,070.30	245,813,18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73,771.46	54,881,550.71	33,595,1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29,560.99	22,715,734.40	6,873,80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9,660.47	23,987,319.35	17,932,6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60,252.72	387,043,674.76	304,214,8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17.24	122,814,496.04	36,283,65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58.31	730.00	28,2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8.31	730.00	28,2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1,345.09	35,111,096.63	36,513,97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1,345.09	35,111,096.63	36,513,9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7,986.78	-35,110,366.63	-36,485,68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801,600.0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37,136,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6,000.00	88,904,791.24	13,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66,000.00	147,706,391.24	53,26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4,950,000.00	17,186,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3.32	424,057.35	1,182,32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8,101.14	158,088,848.33	27,541,8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6,434.46	193,462,905.68	45,910,87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565.54	-45,756,514.44	7,355,87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755.73	260,494.26	46,9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1,317.25	42,208,109.23	7,200,77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20,075.89	51,811,966.66	44,611,18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31,393.14	94,020,075.89	51,811,966.66

法定代表人：刘敬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佩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635,908.29	402,499,603.70	324,097,9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2,399.71	6,119,343.82	292,85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333.06	2,859,793.27	3,177,6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1,641.06	411,478,740.79	327,568,39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79,831.95	233,102,814.90	217,528,62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79,534.92	36,181,381.79	29,812,06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8,588.74	21,174,813.27	5,378,67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7,567.51	18,277,818.24	56,670,50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45,523.12	308,736,828.20	309,389,8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3,882.06	102,741,912.59	18,178,51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58.31	730.00	28,2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8.31	730.00	28,2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1,025.24	26,674,782.64	7,059,86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025.24	26,674,782.64	7,059,8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666.93	-26,674,052.64	-7,031,58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801,600.00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27,136,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6,000.00	88,904,791.24	13,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66,000.00	147,706,391.24	43,26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950,000.00	17,186,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3.32	303,807.36	1,020,90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8,101.14	158,088,848.33	27,541,8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6,434.46	183,342,655.69	45,749,45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565.54	-35,636,264.45	-2,482,70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755.73	260,494.26	46,9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70,772.28	40,692,089.76	8,711,15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80,764.93	46,888,675.17	38,177,51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51,537.21	87,580,764.93	46,888,675.17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518Z07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毛潇滢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518Z07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毛潇滢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518Z07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毛潇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豪德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子公司	新设
2	豪玛激光	70.00%	1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	新设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由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何玲婷共向出资组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认缴 70 万元，何玲婷认缴 3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

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客户组合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弘亚数控 (002833.SZ)	机械设备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 未逾期 2%, 逾期 1-90 天 3%、逾期 91-365 天 5%、逾期 365 天以上 20%					
	零配件客户组合	5.12%	6.11%	10.56%	14.23%	-	99.57%
南兴股份 (002757.SZ)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 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依据对比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依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客户组合类型
弘亚数控 (002833.SZ)	对于机械设备客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零配件客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以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南兴股份 (002757.SZ)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发行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

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33.6	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33.6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3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

被取消的除外), 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 如果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 (或产出法) 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

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包括裁板开料系列、封边系列和钻孔系列等产品。公司产品销售按销售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在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运输与安装，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约定由公司负责终端运输、安装，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并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约定公司不需负责安装的，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或指定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境外客户在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根据贸易方式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其中：FOB 等贸易术语下，公司将货物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EXW 等贸易术语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

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

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股份支付，本公司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按各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会计估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6）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	3.78	-5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24	231.79	25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29.13	3.2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4	18.56	4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1.68
小计	795.93	257.36	341.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39	38.60	3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6.54	218.76	30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9.48	7,292.22	3,49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2.94	7,073.46	3,19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14	3.00	8.6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04.11 万元、218.76 万元及 676.5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债务重组损益等事项所致，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9%、3.00%及 10.14%。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4,905,524.47	445,572,796.75	287,707,828.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4,496,285.90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4,496,285.90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6	4.96	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6	4.96	1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3	43.21	58.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2	40.62	55.56
营业收入（元）	457,522,256.76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毛利率（%）	25.84	25.92	23.31
净利润（元）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694,759.95	72,922,236.65	34,981,49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929,383.77	70,734,637.42	31,940,39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929,383.77	70,734,637.42	31,940,390.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4,465,801.96	94,875,973.69	47,151,76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0	40.77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5	39.55	3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5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017.24	122,814,496.04	36,283,65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2.41	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3.77	3.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85	23.91	16.92
存货周转率	2.99	3.40	3.03
流动比率	3.04	1.78	1.31
速动比率	1.80	1.09	0.6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主要产品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裁板开料、封边和钻孔系列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等是板式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板式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板式家具机械行业。

（2）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产品面临国内外同行业竞争。目前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深耕该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就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领域而言，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格。在激烈竞争下，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生产企业逐渐分化，具有强大生产能力的同时，拥有配套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在数控化、柔性化的发展方向上持续更新升级智能化生产设备的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在技术、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持续保持领先优势。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是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3）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稳定的发展，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面对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产品领域的同时，利用公司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和新的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其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展览费、差旅费等，其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推广力度；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其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等，其主要影响因素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领用材料数量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期间费用、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及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指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及“（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产品为裁板开料、封边和钻孔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的生产制造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终端客户为家具生产厂商。下游终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2.84	1,924.20	565.16
商业承兑汇票	132.44	-	-
合计	705.28	1,924.20	565.1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07.99
商业承兑汇票	-	3.41
合计	-	411.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1.4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50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9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446.9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合计			3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2.39	100.00	37.12	5.00	705.28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602.99	81.22	30.15	5.00	572.84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39.41	18.78	6.97	5.00	132.44
合计	742.39	100.00	37.12	5.00	705.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2,025.47	100.00	101.27	5.00	1,924.20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025.47	100.00	101.27	5.00	1,924.2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	-	-	-	
合计	2,025.47	100.00	101.27	5.00	1,924.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594.90	100.00	29.75	5.00	565.16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594.90	100.00	29.75	5.00	565.16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	-	-	-	
合计	594.90	100.00	29.75	5.00	565.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602.99	30.15	5.0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39.41	6.97	5.00
合计	742.39	37.12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025.47	101.27	5.0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	-	
合计	2,025.47	101.2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594.90	29.75	5.0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	-	

合计	594.90	29.75	5.00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01.27	-71.12			30.15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	6.97			6.97
合计	101.27	-64.15			37.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9.75	71.53			101.27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	-			
合计	29.75	71.53			101.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9.02	0.73			29.75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21	-1.21			
合计	30.23	-0.48			29.7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565.16 万元、1,924.20 万元和 705.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5.67%和 2.41%。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的减少主要系背书支付采购款和到期承兑，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0.00	117.70	73.00
应收账款	-	-	-
合计	20.00	117.70	73.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0 万元、117.70 万元和 2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5%和 0.07%。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36.57	1,319.87	2,548.78
1 至 2 年	106.40	94.30	110.02
2 至 3 年	55.60	33.22	12.60
3 至 4 年	21.82	12.60	-
4 至 5 年	7.22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727.62	1,459.99	2,671.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2	2.90	79.02	100.00	-
其中：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53.14	1.95	53.14	100.00	-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19.50	0.71	19.50	100.00	-
广州艾迪家具有限公司	6.00	0.22	6.00	100.00	-
荣盛家居有限公司	0.39	0.01	0.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8.60	97.10	141.58	5.35	2,507.02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2,648.60	97.10	141.58	5.35	2,507.02
合计	2,727.62	100.00	220.61	8.09	2,507.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3	3.64	53.13	100.00	-
其中：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53.13	3.64	53.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86	96.36	81.94	5.82	1,324.93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1,406.86	96.36	81.94	5.82	1,324.93
合计	1,459.99	100.00	135.07	9.25	1,324.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6	2.04	54.56	100.00	-
其中：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54.56	2.04	54.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6.84	97.96	136.56	5.22	2,480.29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风险组合	2,616.84	97.96	136.56	5.22	2,480.29
合计	2,671.40	100.00	191.11	7.15	2,480.2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53.14	53.1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19.50	19.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艾迪家具有限公司	6.00	6.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荣盛家居有限公司	0.39	0.3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9.02	79.0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53.13	53.1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3.13	53.1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54.56	54.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4.56	54.5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与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广州艾迪家具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已基本无法回款，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2,648.60	141.58	5.35
其中：1 年以内	2,536.57	126.83	5.00

1-2 年	92.49	9.25	10.00
2-3 年	15.05	3.01	20.00
3-4 年	3.66	1.83	50.00
4-5 年	0.84	0.67	80.00
5 年以上	-	-	
合计	2,648.60	141.58	5.3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1,406.86	81.94	5.82
1 年以内	1,305.95	65.30	5.00
1-2 年	73.25	7.32	10.00
2-3 年	15.06	3.01	20.00
3-4 年	12.60	6.30	50.00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406.86	81.94	5.8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2,616.84	136.56	5.22
1 年以内	2,527.72	126.39	5.00
1-2 年	76.52	7.65	10.00
2-3 年	12.60	2.52	20.00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2,616.84	136.56	5.2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3	25.89			79.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4	59.65			141.58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风险组合	81.94	59.65			141.58
合计	135.07	85.54			220.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6	-	1.43		53.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6	-54.62	-		81.94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风险组合	136.56	-54.62	-		81.94
合计	191.11	-54.62	1.43		135.0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4.56			5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2	57.44			136.56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风险组合	79.12	57.44			136.56
合计	79.12	112.00			191.1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山易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1.49	23.52	32.07
湖南岳式宝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9.73	11.72	15.99
KAMI GROUP	262.11	9.61	13.11
上海雷阔智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4.04	6.01	8.20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4.84	6.60
合计	1,519.37	55.70	75.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岳式宝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8.25	12.21	8.91
KAMI GROUP	114.73	7.86	5.88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101.26	6.94	5.06
江苏桦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99.14	6.79	4.96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6.71	6.62	4.84
合计	590.09	40.42	29.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69	26.64	35.58
佛山市杭力贸易有限公司	177.88	6.66	8.89
武汉融登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37.95	5.16	6.90
天津科迈机械有限公司	123.71	4.63	6.19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121.57	4.55	6.08
合计	1,272.80	47.64	63.6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7.64%、40.42%和 55.70%，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439.46	89.44%	1,089.57	74.63%	2,423.00	90.7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88.16	10.56%	370.42	25.37%	248.41	9.3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27.62	100.00%	1,459.99	100.00%	2,671.4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727.62	-	1,459.99	-	2,671.40	-
期后回款情况	694.41	25.46%	1,325.35	90.78%	2,574.11	96.36%

注：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27.62	1,459.99	2,671.40
营业收入	45,752.23	49,392.02	33,656.7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	2.96%	7.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1.40 万元、1,459.99 万元和 2,727.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2.96%和 5.96%，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客户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其中，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45.35%，一方面受 2022 年客观因素的影响，装修需求受到抑制，部分家具生产企业的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从而导致终端客户对经销商的回款速度有所放缓，使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了 2 条自动化生产线，尚有 711.69 万元款项尚未结清，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6.82%，主要系公司向江山易

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南岳式宝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多条自动化生产线，分别尚有 641.49 万元和 319.73 万元尚未结清。

②同行业比较

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客户组合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弘亚数控 (002833.SZ)	机械设备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未逾期 2%，逾期 1-90 天 3%、逾期 91-365 天 5%、逾期 365 天以上 20%					
	零配件客户组合	5.12%	6.11%	10.56%	14.23%	-	99.57%
南兴股份 (002757.SZ)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计提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6.28	225.91	3,530.37
在产品	1,674.18	35.72	1,638.45
半成品	285.85	7.44	278.41
库存商品	4,630.82	106.78	4,524.04
发出商品	180.93	0.62	180.31
委托加工物资	7.65	1.73	5.93
合计	10,535.71	378.20	10,157.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79.41	172.56	4,006.85
在产品	1,775.18	21.77	1,753.40
半成品	432.80	2.95	429.86
库存商品	4,980.06	84.11	4,895.96
发出商品	791.75	1.70	790.05
委托加工物资	35.26	1.05	34.21
合计	12,194.46	284.13	11,910.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4.46	63.50	3,730.96
在产品	1,132.12	2.82	1,129.30
半成品	452.95	0.64	452.31
库存商品	3,701.44	68.78	3,632.66
发出商品	236.93	0.48	236.44
委托加工物资	33.97	1.05	32.92
合计	9,351.86	137.26	9,214.6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172.56	100.78		47.43		225.91
在产品	21.77	20.87		6.92		35.72
半成品	2.95	5.32		0.82		7.44
库存商品	84.11	50.27		27.60		106.78
发出商品	1.70	0.62		1.70		0.62
委托加工物资	1.05	1.50		0.82		1.73
合计	284.13	179.36		85.30		378.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63.50	125.35		16.29		172.56
在产品	2.82	19.05		0.10		21.77
半成品	0.64	2.84		0.54		2.95
库存商品	68.78	72.47		57.14		84.11
发出商品	0.48	1.70		0.48		1.70
委托加工物资	1.05	-		-		1.05
合计	137.26	221.42		74.55		284.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5	58.59		1.44		63.50
在产品	9.57	2.82		9.57		2.82
半成品	0.01	0.64		0.01		0.64
库存商品	27.12	63.91		22.25		68.78
发出商品	-	0.48		-		0.48
委托加工物资	-	1.05		-		1.05
合计	43.05	127.49		33.27		137.2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6%、89.67%和 95.50%。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外购的电器件、五金件、元器件、传动件等标准零部件；外购的机架、钣金、机加件等非标准零部件，以及为自制部分非标件采购的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794.46 万元、4,179.41 万元和 3,756.28 万元。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系产销量上升所致，2024 年度，公司产销量略有下降，原材料余额也随之减少。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2.12 万元、1,775.18 万元和 1,674.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1%、14.56%和 15.89%。公司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逐年上升。在产品 2023 年期末账面余额相较 2022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湖北豪德陆续投产所致；2024 年和 2023 年在产品期末账面余额保持稳定。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701.44 万元、4,980.06 万元和 4,630.8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8%、40.84%和 43.95%。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业务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基于对 2024 年下游市场需求的合理预计，公司在期末储备了适量产品，使得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上升，2024 年度，公司基于当年度业务情况，适当调整了期末备货计划，使得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略有下降。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93 万元、791.75 万元和 180.9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6.49%和 1.72%。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安徽相龙全屋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和江山易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智能生产线已发出但年末仍在安装调试尚未验收所致。2024 年度，上述自动化产线项目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发出商品余额下降。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691.03	7,423.13	6,263.4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691.03	7,423.13	6,263.4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97.42	1,753.47	402.45	259.49		8,312.83
2.本期增加金额	323.92	452.82	21.27	44.98		842.99
(1) 购置	5.75	168.05	21.27	44.98		240.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18.16	270.17	-	-		588.3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	14.60	-	-		14.60
3.本期减少金额				12.36		12.36
(1) 处置或报废				12.36		12.3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21.34	2,206.29	423.72	292.11		9,143.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1.29	213.43	238.66	136.32		889.71
2.本期增加金额	252.95	185.44	67.78	63.79		569.97
(1) 计提	252.95	185.44	67.78	63.79		569.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7.24		7.24
(1) 处置或报废	-	-	-	7.24		7.24
4.期末余额	554.24	398.87	306.45	192.87		1,452.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67.10	1,807.42	117.28	99.24		7,691.03

2.期初账面价值	5,596.13	1,540.04	163.79	123.17		7,423.13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83.93	1,284.39	329.39	211.43		6,709.14
2.本期增加金额	1,013.49	475.77	73.07	54.38		1,616.70
（1）购置	981.90	475.77	73.07	54.38		1,585.11
（2）在建工程转入	31.59					31.59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	6.70	-	6.31		13.01
（1）处置或报废	-	6.70	-	6.31		13.01
（2）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5,897.42	1,753.47	402.45	259.49		8,312.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81	44.48	184.45	85.95		44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70.49	170.06	54.21	56.37		451.13
（1）计提	170.49	170.06	54.21	56.37		451.13
3.本期减少金额	-	1.11	-	6.00		7.11
（1）处置或报废	-	1.11	-	6.00		7.11
4.期末余额	301.29	213.43	238.66	136.32		889.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96.13	1,540.04	163.79	123.17		7,423.13
2.期初账面价值	4,753.13	1,239.92	144.94	125.48		6,263.4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42.30	272.11	148.36		562.77
2.本期增加金额	5,428.07	1,142.10	57.27	93.63		6,721.08
（1）购置	-	847.46	57.27	93.63		998.36
（2）在建工程转入	5,428.07	294.64				5,722.72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44.14	-	-	30.56		574.70
（1）处置或报废	-	-	-	30.56		30.56
（2）其他转出	544.14	-	-			544.14

4.期末余额	4,883.93	1,284.39	329.39	211.43		6,709.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7.14	138.75	73.10		21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30.81	37.34	45.70	33.57		247.42
(1) 计提	130.81	37.34	45.70	33.57		247.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0.72		20.72
(1) 处置或报废	-	-	-	20.72		20.72
4.期末余额	130.81	44.48	184.45	85.95		44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53.13	1,239.92	144.94	125.48		6,263.46
2.期初账面价值	-	135.16	133.36	75.27		343.7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一车间边侧仓库	131.51	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
办公室	41.21	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
厂房三车间（用于仓储）	357.33	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3.46 万元、7,423.13 万元和 7,691.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1%、69.79%和 58.34%。

2023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年末增加 18.51%，主要系公司购入了原为租赁的公司厂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88.56	275.96	14.07
工程物资			
合计	288.56	275.96	14.0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建设工程	147.15		147.15
待安装设备	141.41		141.41
合计	288.56		288.5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发电工程	275.96		275.96
合计	275.96		275.9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14.07		14.07
合计	14.07		14.0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建设工程	9,674.93		147.15			147.15	1.52	1.52%				自有资金
合计	9,674.93		147.15			147.15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不适用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5,428.07	2,070.66	3,357.42	5,428.0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428.07	2,070.66	3,357.42	5,428.07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14.07 万元、275.96 万元和 288.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2.59%和 2.19%。其中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软件；2023 年末，在建工程为光伏发电工程；2024 年末，在建工程为二期建设工程和待安装设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1.66	218.72		2,400.38
2.本期增加金额	929.06	10.30		939.36
（1）购置	929.06	10.30		939.3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3,110.72	229.02		3,339.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56	114.88		165.45
2.本期增加金额	74.55	61.67		136.22
（1）计提	74.55	61.67		136.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	-	-		-
4.期末余额	125.11	176.56		301.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85.60	52.47		3,038.07
2.期初账面价值	2,131.09	103.84		2,234.9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8.00	168.24		1,086.24
2.本期增加金额	1,263.66	50.48		1,314.14
(1) 购置	1,263.66	9.06		1,272.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1.42		41.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181.66	218.72		2,400.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07	63.79		92.86
2.本期增加金额	21.49	51.10		72.59
(1) 计提	21.49	51.10		72.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50.56	114.88		165.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1.09	103.84		2,234.93
2.期初账面价值	888.93	104.46		993.3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5.18	60.88		1,016.06
2.本期增加金额	-	107.37		107.37
(1) 购置	-	37.16		37.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	70.21		70.21
3.本期减少金额	37.18			37.18
(1) 处置				
(2) 其他	37.18			37.18
4.期末余额	918.00	168.24		1,086.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4	29.65		4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8.73	34.13		52.86
(1) 计提	18.73	34.13		52.86
3.本期减少金额	0.81	-		0.81
(1) 处置				
(2) 其他	0.81			0.81
4.期末余额	29.07	63.79		92.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8.93	104.46		993.39
2.期初账面价值	944.04	31.22		975.2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993.39 万元、2,234.93 万元和 3,038.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8%、21.01%和 2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以及未到期应付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1,6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9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2.55
合计	-	-	2,502.55

1) 2024 年借款说明

2024 年 4 月 28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利率为 3.00%，按月计息，

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GDK134830120240122”，借款形式为保证，由万艳、刘敬盛、刘敬溪、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2) 2023 年借款说明

① 2022 年 3 月 30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利率为 4.00%，每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202203230201300804822795”，借款形式为保证，由万艳、刘敬盛、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② 2022 年 6 月 17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利率为 3.85%，按月计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44010120220006323”，借款形式为抵押+保证，由万艳、刘敬盛、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刘敬盛、万艳个人房产抵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③ 2022 年 6 月 24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利率为 3.70%，按月计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757XY2021042942”，借款形式为保证，由万艳、刘敬盛、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④ 2022 年 7 月 25 日，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利率为 3.90%，按月计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2022 年天中银信借字 HD001 号”，借款形式为保证，由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3) 2022 年借款说明

①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利率为 3.85%，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GED476400120210177”，借款形式为保证，由刘敬溪、刘敬盛、万艳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② 2022 年 3 月 30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利率为 4.00%，每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202203230201300804822795”，借款形式为保证，由万艳、刘敬盛、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00 万元。

③ 2022 年 6 月 24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利率为 3.70%，按月计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757XY2021042942”，借款形式为保证，由万艳、刘敬盛、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500 万元。

④ 2022 年 7 月 25 日，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利率为 3.90%，按月计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2022 年天中银信借字 HD001 号”，借款形式为保证，由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⑤ 2022 年 6 月 17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利率为 3.85%，按月计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44010120220006323”，借款形式为抵押+保证，由万艳、刘敬盛、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刘敬盛、万艳个人房产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900 万元。

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利率为 3.85%，按月计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合同编码为“44010120210010936”，借款形式为抵押+保证，由刘敬盛、万艳担保以及刘敬盛、万艳个人房产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⑦ 2022 年 6 月 29 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借款 3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利率为 3.3165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合同编码为“4406082022000554”，借款形式为质押+抵押+保证，由外贸订单应收款质押，万艳、刘敬盛、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刘敬盛、万艳个人房产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62.83
合计	762.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86.06 万元、921.10 万元和 762.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4.84%和 7.92%，占比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98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利率为 3.50%，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按月付息，本金还款计划为 2022 年 9 月 21 还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1 还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1 还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24 年 3 月 21 还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1 还款人民币 98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HTZ440660000LDZJ2022N037”，借款形式为保证+质押，该借款由万艳、刘敬盛、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担保以及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质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995.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提前还清。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11.39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额	21.84
合计	433.2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90.07 万元、1,501.94 万元和 433.24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626.66	95.87%	19,014.96	98.75%	15,620.83	92.07%
非流动负债	414.27	4.13%	239.95	1.25%	1,344.78	7.93%
合计	10,040.92	100.00%	19,254.91	100.00%	16,965.62	100.00%
①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502.55	16.02%
应付票据	4,000.00	41.55%	8,980.00	47.23%	4,730.00	30.28%
应付账款	3,017.82	31.35%	6,077.27	31.96%	5,463.81	34.98%
合同负债	762.83	7.92%	921.10	4.84%	586.06	3.75%
应付职工薪酬	644.17	6.69%	722.04	3.80%	680.50	4.36%
应交税费	520.47	5.41%	453.47	2.38%	464.07	2.97%
其他应付款	162.83	1.69%	280.63	1.48%	215.61	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85.31	0.89%	78.52	0.41%	488.16	3.13%
其他流动负债	433.24	4.50%	1,501.94	7.90%	490.07	3.14%
流动负债合计	9,626.66	100.00%	19,014.96	100.00%	15,620.83	100.00%
②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985.00	73.25%
租赁负债	162.29	39.18%	23.53	9.81%	106.84	7.94%
预计负债	134.67	32.51%	110.09	45.88%	70.35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1	28.32%	106.32	44.31%	182.59	1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27	100.00%	239.95	100.00%	1,344.78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7%、98.75%和 95.87%，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4		1.78		1.31	
速动比率（倍）	1.80		1.09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63%		43.21%		58.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倍）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弘亚数控	3.40	3.25	3.88
南兴股份	2.26	2.04	2.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3	2.64	3.05
豪德数控	3.04	1.78	1.31
速动比率（倍）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弘亚数控	2.47	2.53	3.15
南兴股份	1.49	1.45	1.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	1.99	2.30
豪德数控	1.80	1.09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弘亚数控	28.50%	29.34%	30.05%
南兴股份	41.34%	39.57%	38.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92%	34.46%	34.17%
豪德数控	23.63%	43.21%	58.97%

注：数据来源 w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7%、43.21%和 23.63%，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股权融资使得权益占比增加，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向供应商结算货款较多，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78 和 3.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1.09 和 1.80，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均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5,1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1.36	133.64		3,825.00		3,958.64	5,1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9.95	11.41				11.41	1,141.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1.36 万元。新增股东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41 万元，其余 238.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增加股本 133.64 万元，其中：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8.50 万元，占股本的 3.803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134.00 万元，其中 48.5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2,08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8.50 万元，占股本的 3.803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134.00 万元，其中 48.5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2,08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6.00 万元，占股本的 1.254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704.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68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6.00 万元，占股本的 1.254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704.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68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认缴 4.64 万元，占股本的 0.363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4.16 万元，其中 4.64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19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275.00 万元增加到 5,100.00 万元。鉴于引入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五位股东共产生股本溢价 5,746.52 万元，本次计划将其中的 3,825.00 万元用于

转增股本，由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00.00 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95.54	-	-	11,495.54
其他资本公积	379.77	206.68	-	586.45
合计	11,875.31	206.68	-	12,081.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74.02	5,746.52	3,825.00	11,495.54
其他资本公积	186.01	193.77	-	379.77
合计	9,760.02	5,940.29	3,825.00	11,875.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7.02	9,812.61	1,015.61	9,574.02
其他资本公积	68.54	186.01	68.54	186.01
合计	845.56	9,998.61	1,084.15	9,760.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9,812.61 万元，系股本变动增加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015.61 万元，系股份改制折股所致；

202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86.01 万元，系股份支付所致，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68.54 万元，系股份改制折股所致；

2023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5,746.52 万元，系股本变动增加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3,825.00 万元，系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资本公积 3,825.00 万元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93.77 万元，系股份支付所致；

202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06.68 万元，系股份支付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74.31	356.15	85.04	545.41
合计	274.31	356.15	85.04	545.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3.25	235.73	104.68	274.31
合计	143.25	235.73	104.68	274.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7.08	153.26	67.08	143.25
合计	57.08	153.26	67.08	143.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9.78	391.38	-	1,061.1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69.78	391.38	-	1,061.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64	554.14	-	669.7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5.64	554.14	-	669.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2.22	115.64	332.22	115.6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32.22	115.64	332.22	115.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份改制后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82.98	644.89	5,420.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82.98	644.89	5,420.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9.48	7,292.22	3,49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38	554.14	115.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股本			8,157.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61.08	7,382.98	644.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805.16 万元、25,302.37 万元和 32,449.63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853.14	9,402.01	5,181.20
其他货币资金	1,215.26	7,871.25	1,378.80
合计	14,068.39	17,273.26	6,56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5.01	2,871.00	1,153.80
质押的银行存单	-	5,000.00	225.00
其他	0.25	0.25	
合计	1,215.26	7,871.25	1,378.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60.00 万元、17,273.26 万元和 14,068.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4%、50.92%和 48.00%。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378.80 万元、7,871.25 万元和 1,215.26 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质押的银行存单。2023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年末公司临时性将部分存单抵押以获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授信额度。除上述款项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41.95	92.45	238.24	91.28	136.46	95.94
1 至 2 年	0.29	0.19	17.69	6.78	5.66	3.98
2 至 3 年	9.78	6.37	4.95	1.90	0.11	0.08
3 年以上	1.52	0.99	0.11	0.04	-	-
合计	153.54	100.00	260.99	100.00	142.2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39.53	25.75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7.16	11.18
佛山市创昊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46	5.51
广州至爱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6.79	4.42
东莞市意品深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6.24	4.06
合计	78.18	50.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38.46	14.74
广州市麦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42	14.72
广州至爱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22.13	8.48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7.16	6.57
广州新大地亚克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6	5.89
合计	131.54	50.4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38.46	27.04
上海石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68	14.54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11.48	8.07
福安市俊能电机有限公司	11.06	7.77
广州新大地亚克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8	6.38
合计	90.75	63.8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展会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23 万元、260.99 万元及 15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0%、0.77%及 0.52%，占比较低。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1	21.34	41.83

合计	26.21	21.34	41.83
----	-------	-------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9	100.00	1.38	5.00	26.21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5.08	18.41	0.25	5.00	4.83
保证金、押金组合	22.51	81.59	1.13	5.00	21.39
合计	27.59	100.00	1.38	5.00	26.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6	100.00	1.12	5.00	21.34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0.05	0.21	-	5.00	0.04
保证金、押金组合	22.41	99.79	1.12	5.00	21.29
合计	22.46	100.00	1.12	5.00	21.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3	100.00	2.20	5.00	41.83
其中：无风险组合		-			
账龄组合	19.97	45.35	1.00	5.00	18.97
保证金、押金组合	24.06	54.65	1.20	5.00	22.86
合计	44.03	100.00	2.20	5.00	41.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5.08	0.25	5
保证金、押金组合	22.51	1.13	5
合计	27.59	1.38	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0.05		5
保证金、押金组合	22.41	1.12	5
合计	22.46	1.12	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9.97	1.00	5
保证金、押金组合	24.06	1.20	5
合计	44.03	2.20	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			1.1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0.26			0.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8			1.3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2.51	22.41	24.06
备用金	0.93	-	2.36
往来款			
代扣代缴	4.15	0.05	17.61
合计	27.59	22.46	44.0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3	1.60	44.03

1 至 2 年	1.00	20.86	-
2 至 3 年	19.86	-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59	22.46	44.0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倚伶（刘庭慧）	保证金及押金	18.86	2-3 年	68.36	0.94
广东华彻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2 年	3.62	0.05
天门民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2-3 年	3.62	0.05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95	1 年以内	3.44	0.05
谭志毅	备用金	0.88	1 年以内	3.18	0.04
合计	-	22.69	-	82.22	1.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倚伶	保证金及押金	18.86	1-2 年	83.98	0.94
菲林格尔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2 年	4.45	0.05
广东华彻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 年以内	4.45	0.05
天门民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2 年	4.45	0.05
佛山市泰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55	1 年以内	2.45	0.03
合计	-	22.41	-	99.78	1.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倚伶	保证金及押金	21.35	1 年以内	48.48	1.07
卢丽花	备用金	2.06	1 年以内	4.68	0.10
菲林格尔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 年以内	2.27	0.05
天门民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 年以内	2.27	0.05
广东顺德合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72	1 年以内	1.63	0.04
合计	-	26.12	-	59.33	1.31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3 万元、21.34 万元及 26.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0.06%及 0.0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刘倚伶租赁马岗仓库的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合计	4,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730.00 万元、8,98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30.28%、47.23%及 41.5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项。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982.48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91
应付其他	1.43
合计	3,017.8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星启程（湖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4.37	4.45	应付材料款
佛山市晟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9.94	3.31	应付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1.29	3.03	应付材料款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2.08	2.72	应付材料款
佛山市三盾机械有限公司	78.21	2.59	应付材料款
合计	485.90	16.1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463.81 万元、6,077.27 万元及 3,017.8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34.98%、31.96%及 31.35%，主要性质为应付货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22.04	5,281.98	5,359.85	644.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0.39	390.39	-
3、辞退福利	-	7.73	7.7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2.04	5,680.10	5,757.97	644.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80.50	5,239.17	5,197.63	722.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0.44	290.44	-
3、辞退福利	-	1.61	1.6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0.50	5,531.23	5,489.69	722.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07.74	3,405.81	3,133.05	680.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9.12	209.12	-
3、辞退福利	-	17.34	17.3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7.74	3,632.27	3,359.51	680.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04	4,895.10	4,972.97	644.17
2、职工福利费	-	175.45	175.45	-
3、社会保险费	-	159.29	159.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10	145.10	-
工伤保险费	-	14.19	14.19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52.14	52.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22.04	5,281.98	5,359.85	644.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50	4,862.19	4,820.65	722.04
2、职工福利费	-	202.99	202.99	-
3、社会保险费	-	130.18	130.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9.82	119.82	-
工伤保险费	-	10.36	10.36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42.31	42.3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0	1.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80.50	5,239.17	5,197.63	722.04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74	3,121.00	2,848.24	680.50
2、职工福利费	-	150.03	150.03	-
3、社会保险费	-	102.17	102.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13	95.13	-
工伤保险费	-	7.03	7.03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32.61	32.6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07.74	3,405.81	3,133.05	680.5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4.32	374.32	
2、失业保险费		16.07	16.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0.39	390.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8.96	278.96	
2、失业保险费		11.49	11.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0.44	290.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2.55	202.55	
2、失业保险费		6.58	6.5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9.12	209.1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80.50 万元、722.04 万元和 644.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3.80%和 6.6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83	280.63	215.61
合计	162.83	280.63	215.6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返利	73.22	228.05	94.58
往来款	88.45	50.14	116.08
代扣代缴款	1.16	2.44	4.95
合计	162.83	280.63	215.6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36	93.57	280.30	99.88	215.61	100.00
1-2 年	10.47	6.43	0.33	0.12	-	-
合计	162.83	100.00	280.63	100.00	215.61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31.00	一年以内	19.04
佛山市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80	一年以内	9.70
咸宁市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1-2 年	6.1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52	一年以内	5.85
欧码（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3	一年以内	5.79
合计	-	-	75.75	-	46.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69.88	一年以内	24.90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32.00	一年以内	11.40
云南自定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21.19	一年以内	7.55
河南省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17.92	一年以内	6.39
东莞市华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17.81	一年以内	6.35
合计	-	-	158.79	-	56.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返利	36.71	一年以内	17.0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2.00	一年以内	14.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5.90	一年以内	7.37
万艳	实控人	往来款	12.45	一年以内	5.77
天门市清湖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30	一年以内	4.31

合计	-	-	106.36	-	49.33
----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5.61 万元、280.63 万元及 162.8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8%、1.48%及 1.69%，主要性质为销售返利、往来款和代扣代缴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62.83	921.10	586.06
合计	762.83	921.10	586.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86.06 万元、921.10 万元和 762.83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8.20	56.73	284.13	42.62

信用减值准备	259.10	38.87	237.46	35.62
政府补助	468.82	70.32	496.02	7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0.12	55.52	49.07	7.36
可抵扣亏损	-	-	-	
租赁负债	247.60	37.14	102.05	15.31
合计	1,723.85	258.58	1,168.74	175.3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26	24.43
信用减值准备	223.06	34.37
政府补助	524.83	131.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75	9.69
可抵扣亏损	353.41	88.35
租赁负债	585.01	87.75
合计	1,862.33	375.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46.54	81.98	610.80	91.62
使用权资产	235.51	35.33	98.00	14.70
合计	782.05	117.31	708.80	106.3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75.08	101.26
使用权资产	542.18	81.33
合计	1,217.26	182.5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81 万元、175.31 万元和 258.5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政府补助、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租赁负债等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9 万元、106.32 万元和 117.3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使用权资产的税会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81.01	1,088.74	1,328.67
上市费用	75.47	-	
所得税预缴税额			3.81
待摊费用	12.98		
合计	1,669.46	1,088.74	1,332.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32.48 万元、1,088.74 万元和 1,669.46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	1,545.97		1,545.97	297.10		297.10

工程款						
合计	1,545.97		1,545.97	297.10		297.1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合计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7.10 万元和 1,545.97 万元，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18 万元、98.00 万元和 235.51 万元，为公司租赁的仓库使用权和厂房。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72.30 万元、131.37 万元和 125.43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改造工程和装修等费用。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464.07 万元、453.47 万元和 520.4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4,522.69	97.31	48,337.20	97.86	32,718.03	97.21
其他业务收入	1,229.54	2.69	1,054.82	2.14	938.69	2.79
合计	45,752.23	100.00	49,392.02	100.00	33,656.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18.03 万元、48,337.20 万元和 44,522.6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1%、97.86% 和 97.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023 年，客观因素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缓解，市场积压需求的释放以及下游对豪德数控品牌认可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额较 2022 年大幅上升，2024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家具生产企业的投资意愿较为谨慎，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裁板开料系列	8,452.29	18.98	7,860.63	16.26	5,985.72	18.29
封边系列	23,320.86	52.38	29,860.79	61.78	19,156.71	58.55
钻孔系列	7,641.11	17.16	7,674.35	15.88	4,193.04	12.82
其他机型	5,108.43	11.47	2,941.43	6.09	3,382.56	10.34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18.03 万元、48,337.20 万元和 44,522.69 万元，各产品的销售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裁板开料系列

公司裁板开料系列产品包括数控开料机、电脑裁板锯和精密推台锯三大类产品，按类别划分的单价和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控开料机	销售收入	3,508.90	4,288.97	2,602.40
	销售数量	535	606	335
	单价	6.56	7.08	7.77
电脑裁板锯	销售收入	3,758.25	2,624.18	2,356.30
	销售数量	291	202	155
	单价	12.91	12.99	15.20
精密推台锯	销售收入	1,185.13	947.49	1,027.02
	销售数量	597	518	580
	单价	1.99	1.83	1.77

(1) 数控开料机

报告期内，数控开料机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35 台、606 台和 535 台，受下游需求影响，其销量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数控开料机的单价分别为 7.77 万元、7.08 万元和 6.56 万元，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生产数控开料机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2) 电脑裁板锯

报告期内，电脑裁板锯单价分别为 15.20 万元、12.99 万元和 12.91 万元，2022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 2022 年马来西亚市场因疫情管制放开出现了短暂性设备供需关系失衡，使得公司当年向马来西亚销售的电脑裁板锯价格较高，进而带动公司 2022 年电脑裁板锯平均单价较高。2023 年，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电脑裁板锯销售价格有所回落，带动整体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使得电脑裁板锯的销量和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4 年电脑裁板锯销量较 2023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新开拓的印度和巴西客户采购较多所致。

(3) 精密推台锯

报告期内，精密推台锯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580 台、518 台和 597 台，以境外销售为主。2023 年销量较低，主要系当年度 KAMI-GROUP 采购需求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精密推台锯单价分别为 1.77 万元、1.83 万元和 1.99 万元，单价逐步上涨，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带上吸尘、纵靠尺、横靠尺数显等功能的 MJ320DSIi 机型推台锯的销量和销售额占比逐年提升。

2、封边系列

公司封边系列产品包括重型全自动封边机和智能激光封边机两大类，按类别划分的单价和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销售收入	19,024.66	25,084.99	18,107.36
	销售数量	1,779	2,220	1,670
	单价	10.69	11.30	10.84
智能激光封边机	销售收入	4,296.19	4,775.80	1,049.34
	销售数量	209	122	13
	单价	20.56	39.15	80.72

(1)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从销售价格看，报告期内，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单价分别为 10.84 万元、11.30 万元和 10.69

万元，销售单价保持平稳。

从销售数量看，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销量分别为 1,670 台、2,220 台和 1,779 台。2023 年，公司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销售数量同比增幅 32.93%，受益于相关不利因素造成的影响逐渐减弱，该类机型销售量迅速企稳回升。2024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家具生产企业的投资意愿较为谨慎，导致全自动高速封边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智能激光封边机

报告期内，智能激光封边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80.72 万元、39.15 万元和 20.56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3 台、122 台和 209 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推出的智能激光封边机，其主要对标豪迈等国外知名品牌的系列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以大型全屋定制厂商为主。由于刚推出不久，其产品性能尚未被多数家具生产厂商所熟知，加之价格较高，多数厂商尚处于观望状态，销量相对较少。随着家具生产企业对豪德数控品牌认知的进一步提高，叠加家具消费市场在家具美观、环保等方面理念的普及，消费者对于采用激光封边的产品具备胶线小、密封性强、避免胶粘剂的挥发污染等方面特点的理解和认知进一步加强，市场对公司智能激光封边机的需求大幅提升。同时，为满足中小家具生产企业低成本生产需求，公司在第一代智能激光封边机 S600 的基础上，2023 年和 2024 年陆续开发出诸如 S320、S280 等多款针对中小家具生产企业的智能激光封边机产品，使得公司销量大幅上涨的同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3、钻孔系列

公司钻孔系列产品包括数控钻孔中心和自动送料多排钻两大类产品，按类别划分的单价和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控钻孔中心	销售收入	7,282.52	7,253.09	3,806.21
	销售数量	491	466	230
	单价	14.83	15.56	16.55
自动送料多排钻	销售收入	358.59	421.26	386.83
	销售数量	161	170	142
	单价	2.23	2.48	2.72

（1）数控钻孔中心

报告期内，数控钻孔中心单价分别为 16.55 万元、15.56 万元和 14.8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230 台、466 台和 491 台。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采取了降价竞争策略。一方面，公司湖北豪德零部件加工生产车间的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对现有机型进行结构优化，并适时推出了质量较轻、适

用范围更大的机型产品，保证了整体销量的持续增长。

（2）自动送料多排钻

报告期内，自动送料多排钻单价分别为 2.72 万元、2.48 万元和 2.2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42 台、170 台和 161 台。由于自动送料多排钻在钻孔时需操作人员根据钻孔点位不断调整板材方位，加工效率较低，目前其已逐步被全自动的数控钻孔中心取代，因此销售规模较小。

4、其他机型

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主要包括木门制造设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三大类产品，按类别划分的单价和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套）、万元/台（套）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木门制造设备	销售收入	976.63	1,300.13	647.87
	销售数量	85	127	52
	单价	11.49	10.24	12.46
智能工作站	销售收入	1,207.88	1,090.55	404.31
	销售数量	45	34	9
	单价	26.84	32.08	44.92
自动化生产线	销售收入	1,800.00	58.41	2,099.38
	销售数量	8	1	2
	单价	225.00	58.41	1,049.69
其他设备	销售收入	1,123.91	492.34	230.99
	销售数量	126	129	72
	单价	8.92	3.82	3.21

（1）木门制造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木门生产线的独特需求，陆续开发了数控木门四边锯、数控门套开料机、锁孔机等木门生产专用设备，使得木门制造设备 2023 年和 2024 年的销量较 2022 年有所增长。木门制造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引起，平均售价基本保持平稳。

（2）智能工作站

智能工作站主要包括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数控钻孔工作站等。报告期内，智能工作站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智能工作站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22 年，单价较高的数控钻孔工作站的销售占比较高；2023 至 2024 年，数控开料工作站销售数量占当年智能工作站销售数量的比例较高，相较于数控钻孔工作站，数控开料工作站的单价较低，使得智能工作站的平均单价有

所下降。
报告期内，智能工作站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9 台、34 台和 45 台，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该产品满足了下游家具行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需求，加上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促使智能工作站的销售数量不断提升。
(3) 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化生产线需根据客户厂区布局、产品工艺、生产流程、产能需求等进行整体规划，每条线所包括的设备类型和设备数量均不同，故其单价呈现波动变化趋势。2022 年度，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系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菏泽工厂扩建，并向公司分批订购了 2 条硫镁板开料生产线全套设备，共计 34 台开料机、32 台分拣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使得整体售价较高，报告期内，自动化生产线的数量分别为 2 条、1 条和 8 条，2024 年，销售数量和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与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正在经历的从单台设备数控化到生产线柔性化、智能化的技术变革相契合。
(4)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分拣工作站、水平侧孔机、往复锯和贴标机等，销售单价由于各年度各机型销售数量不同而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
2024 年其他设备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了 9 台智能分拣工作站，其可根据不同家具生产线的板材加工效率进行定制化设计，灵活调整层高和提升机数量，因其在分拣效率、占地面积等方面全面领先传统分拣设备，且国内仅少数板式机械设备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设备，使得其售价较高，进而推动公司其他设备营收规模的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36,878.28	82.83	44,325.54	91.70	28,557.79	87.28
境外	7,644.40	17.17	4,011.66	8.30	4,160.23	12.72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57.79 万元、44,325.54 万元和 36,878.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 %、91.70%和 82.83%。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集中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以及华南地区，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俄罗斯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39,851.08	89.51	44,504.42	92.07	26,987.73	82.49
直销	4,671.61	10.49	3,832.78	7.93	5,730.29	17.51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1,814.18	26.54	10,664.30	22.06	8,949.04	27.35
第二季度	12,044.06	27.05	14,200.16	29.38	7,673.45	23.45
第三季度	10,466.70	23.51	12,378.43	25.61	7,929.90	24.24
第四季度	10,197.74	22.90	11,094.30	22.95	8,165.64	24.96
合计	44,522.69	100.00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存在波动，主要受到客户订单节奏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3,305.62	7.23	否
2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16.41	3.97	否
3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1,731.78	3.79	否
4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1,410.97	3.08	否

5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344.78	2.94	否
合计		9,609.54	21.0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2,980.05	6.03	否
2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39.34	3.52	否
3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1,698.05	3.44	否
4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34.51	3.11	否
5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60.86	2.76	否
合计		9,312.81	18.8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9.38	6.24	否
2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1,922.71	5.71	否
3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1,675.14	4.98	否
4	KAMI-GROUP	1,224.83	3.64	否
5	临沂永茂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1,096.58	3.26	否
合计		8,018.64	23.8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82%、18.85%和 21.01%，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56.72 万元、49,392.02 万元和 45,752.23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1%、97.86%和 97.3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以生产车间作为成本核算中心归集、按产品品类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的实际领料情况归集，月末根据当月产成品、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实际领用材料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分别计算产成品成本、在产品成本和半成品成本。

②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水电费、车间维修费、车间辅助人员薪酬等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各产品的标准生产工资占当月所有完工设备标准工资的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各产品的标准生产工资通过结合其当下所需各工序工人的工资情况测算确定。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燃料和动力、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比重较低，月末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 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并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和数量结转对应的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3,168.28	97.75	35,849.27	97.98	25,182.23	97.56
其他业务成本	763.16	2.25	740.56	2.02	629.79	2.44
合计	33,931.43	100.00	36,589.83	100.00	25,812.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812.01 万元、36,589.83 万元和 33,931.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7.56%、97.98%和 97.75%，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裁板开料、封边、钻孔三大系列产品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4%、93.71%和 89.6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8,422.87	85.69	31,048.55	86.61	21,894.28	86.94
直接人工	2,382.88	7.18	2,429.14	6.78	1,527.06	6.06
制造费用	1,981.64	5.97	2,019.02	5.63	1,479.89	5.88
运输费用	158.34	0.48	108.89	0.30	118.09	0.47
保证类质量保证	222.55	0.67	243.67	0.68	162.91	0.65
合计	33,168.28	100.00	35,849.27	100.00	25,182.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和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在近年来整体持续走低和湖北豪德的零部件自产比例进一步提高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裁板开料系列	6,671.58	20.11	6,338.97	17.68	5,176.46	20.56
封边系列	17,127.28	51.64	21,138.05	58.96	13,807.86	54.83
钻孔系列	5,924.55	17.86	6,118.55	17.07	3,638.23	14.45
其他机型	3,444.87	10.39	2,253.70	6.29	2,559.67	10.16
合计	33,168.28	100.00	35,849.27	100.00	25,182.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182.23 万元、35,849.27 万元和 33,168.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97.56%、97.98%和 97.75 %，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裁板开料、封边、钻孔三大系列产品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4%、93.71%和 89.6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54.76	3.64	否
2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1,001.61	3.46	否
3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929.55	3.21	否
4	佛山市金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	821.20	2.84	否

	司			
5	珠海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774.66	2.68	否
合计		4,581.78	15.8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25.14	3.71	否
2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1,262.27	3.54	否
3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60.41	2.97	否
4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6.50	2.74	否
5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941.52	2.64	否
合计		5,565.84	15.6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门市拓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4.80	5.17	否
2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82.72	3.55	否
3	佛山市南海区鸿键机械有限公司	741.49	2.98	否
4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94.77	2.80	否
5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5.26	2.68	否
合计		4,269.03	17.1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8%、15.60%和 15.83%，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保持一致，随公司收入增长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成本结构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各期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354.41	96.05	12,487.93	97.55	7,535.80	96.06
其中：裁板开料系列	1,780.71	15.06	1,521.67	11.89	809.26	10.32
封边系列	6,193.57	52.40	8,722.74	68.13	5,348.84	68.18
钻孔系列	1,716.56	14.52	1,555.80	12.15	554.81	7.07
其他机型	1,663.56	14.07	687.73	5.37	822.89	10.49
其他业务毛利	466.38	3.95	314.25	2.45	308.90	3.94
合计	11,820.79	100.00	12,802.18	100.00	7,844.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535.80 万元、12,487.93 万元和 11,354.41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6%、97.55%和 96.05%，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其中封边系列产品为公司最主要产品，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8.18%、68.13%和 52.4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裁板开料系列	21.07	18.98	19.36	16.26	13.52	18.29
封边系列	26.56	52.38	29.21	61.78	27.92	58.55
钻孔系列	22.46	17.16	20.27	15.88	13.23	12.82
其他机型	32.57	11.47	23.38	6.09	24.33	10.34
合计	25.50	100.00	25.84	100.00	23.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3%、25.84%和 25.50%，2023 年和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设立湖北豪德后，除封边机和多排钻外的其他设备的机架、钣金件、机加工件等前置生产物料逐步由外采转为自产，使得公司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和裁板锯类产品的成本下降，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进而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1、裁板开料系列

（1）数控开料机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开料机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比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6.56	-6.35%	7.08	-8.91%	7.77
平均单位成本	5.69	-0.14%	5.68	19.85%	7.09
毛利率	13.22%	-6.49%	19.71%	10.94%	8.77%

注：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比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报告期内，数控开料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77%、19.71%和 13.22%。

2023 年度，公司数控开料机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10.94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19.85 个百分点，公司数控开料机的成本下降主要由材料成本的下降所驱动，而材料成本的下降是原材料价格下降、自产物料替代外采物料和生产过程中轻量化改进的综合结果。

2024 年度，公司数控开料机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6.49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6.35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为-0.14 个百分点，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系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数控开料机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2）电脑裁板锯

报告期内，公司电脑裁板锯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12.91	-0.46%	12.99	-13.37%	15.20
平均单位成本	9.10	8.37%	10.18	13.60%	11.94
毛利率	29.57%	7.91%	21.66%	0.23%	21.44%

报告期内，电脑裁板锯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4%、21.66%和 29.57%。

2023 年度，公司电脑裁板锯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0.23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13.37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13.60 个百分点，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2022 年，马来西亚结束疫情管制，家具生产需求在短时间内迎来爆发，公司当年向马来西亚经销商销售的电脑裁板锯售价较高，2023 年，马来西亚国内的木工机械设备市场供需关系缓和，公司对其电脑裁板锯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带动公司整体电脑裁板锯平均售价的下降。同时，2023 年，电脑裁板锯的部分产能转移至湖北豪德，物料自产成本较低，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抵消了因售价下降对毛利率下滑的影响，毛利率保持稳定。

2024 年度，公司电脑裁板锯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7.91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8.37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脑裁板锯已全部转由湖北豪德生产，叠加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使得电脑裁板锯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带动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

(3) 精密推台锯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推台锯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1.99	6.97%	1.83	2.96%	1.77
平均单位成本	1.64	-0.98%	1.62	1.02%	1.64
毛利率	17.34%	5.98%	11.36%	3.98%	7.38%

报告期内，精密推台锯的毛利率分别为 7.38%、11.36%和 17.34%，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带上吸尘、纵靠尺、横靠尺数显等功能的 MJ320DSli 机型推台锯的销量和销售额占比逐年提升所致。

2、封边系列

(1)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10.69	-4.15%	11.30	2.96%	10.84
平均单位成本	7.88	3.65%	8.28	-2.97%	7.94
毛利率	26.27%	-0.49%	26.76%	-0.01%	26.77%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7%、26.76%和 26.27%，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2) 智能激光封边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激光封边机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20.56	-52.39%	39.15	-55.45%	80.72
平均单位成本	14.83	38.16%	22.68	49.72%	42.14

毛利率	27.83%	-14.23%	42.07%	-5.73%	47.79%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激光封边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9%、42.07%和 27.83%，毛利率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为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研制了诸如 S320、S280 等小尺寸型号的智能激光封边机所致。由于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的场地规模和生产规模较小，且以小型木制家具生产订单为主。因此，为贴合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所需，公司研发人员在首代智能激光封边机 S600 的基础上，一方面优化了激光封边机的主体结构，零部件数量以及钢架耗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采用适配的激光器，降低激光器及其组件的成本。同时，考虑到中小型家具制造企业的价格敏感度，公司大幅下调了激光封边机的销售价格，从而使得毛利率逐年递减。

3、钻孔系列

（1）数控钻孔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钻孔中心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14.83	-3.92%	15.56	-5.48%	16.55
平均单位成本	11.45	6.17%	12.36	12.66%	14.34
毛利率	22.80%	2.24%	20.56%	7.19%	13.37%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钻孔中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7%、20.56%和 22.80%，毛利率逐年递增，主要由成本驱动。2023 年度，数控钻孔中心搬至湖北豪德生产，实现规模化效益，且产品的机架及钣金加工件逐步实现自行生产，叠加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数控钻孔中心毛利率有所提升。

（2）自动送料多排钻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送料多排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2.23	-9.53%	2.48	-8.76%	2.72
平均单位成本	1.88	9.79%	2.10	12.26%	2.40
毛利率	15.59%	0.26%	15.33%	3.51%	11.83%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送料多排钻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3%、15.33%和 15.59%，毛利率逐年递增，

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

4、其他机型

(1) 木门制造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制造设备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11.49	8.82%	10.24	-18.58%	12.46
平均单位成本	8.58	-2.62%	8.28	23.27%	10.66
毛利率	25.29%	6.20%	19.10%	4.69%	14.40%

报告期内，木门制造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0%、19.10%和 25.29%。

2023 年度，公司木门制造设备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4.69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22 年，公司销售的木门设备以门套开料机为主，2023 年则以数控木门四边锯为主。木门四边锯智能化程度更高，产品毛利率更高。公司数控木门四边锯销售额占 2023 年木门制造设备销售额 50%以上，平均毛利率达到 22.17%，显著提升了木门制造设备的毛利率水平。

2024 年度，公司木门制造设备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6.20 个百分点，主要系数控木门四边锯的销售比重进一步上升，推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2) 智能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工作站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26.84	-14.65%	32.08	-33.52%	44.92
平均单位成本	18.87	19.46%	24.10	42.09%	37.60
毛利率	29.69%	4.82%	24.88%	8.57%	16.31%

报告期内，智能工作站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1%、24.88%和 29.69%。智能工作站主要包括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数控钻孔工作站等。报告期内智能工作站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各类设备产能陆续迁往湖北豪德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3) 自动化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225.00	54.10%	58.41	-1182.36%	1,049.69
平均单位成本	153.72	-49.35%	42.68	1178.96%	731.27
毛利率	31.68%	4.75%	26.93%	-3.41%	30.33%

报告期内，自动化生产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3%、26.93%和 31.68%，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自动化生产线的产品构成有所差异所致。

（4）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影响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平均单位售价	8.92	39.50%	3.82	14.09%	3.21
平均单位成本	5.05	-27.07%	2.63	5.27%	2.84
毛利率	43.39%	12.43%	30.96%	19.36%	11.60%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分拣工作站、水平侧孔机、往复锯和贴标机等，不同年份销售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的往复锯，占当年其他设备销售额的 50%以上，由于其在使用时需配合大量人工操作，自动化程度较低，其平均毛利率仅为 8%左右，2023 年，公司销售的其他设备以水平侧孔机、贴标机等为主，毛利率均在 25%以上，使得平均毛利率大幅提高。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的 9 台智能分拣工作站实现的收入为 806.70 万元，占其他设备总收入的比重为 71.77%。因其在分拣效率、占地面积等方面实现对市场现有传统分拣设备的全面超越，且行业内可提供该类智能分拣工作站的设备供应商较少，因此其毛利率较高，公司上述 9 台智能分拣工作站的平均毛利率达到 48.45%，显著提升了其他设备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	24.97	82.83	25.89	91.70	22.78	87.28
境外	28.06	17.17	25.22	8.30	24.74	12.72
合计	25.50	100.00	25.84	100.00	23.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78%、25.89%及 24.97%，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74%、25.22%及 28.06%。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内外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客户群体等方面整体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经销	25.28	89.51	25.30	92.07	21.72	82.49
直销	27.43	10.49	32.00	7.93	29.20	17.51
合计	25.50	100.00	25.84	100.00	23.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1.72%、25.30%及 25.28%，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0%、32.00%及 27.43%。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直销模式下，产品营销推广及售后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在定价时必须考虑预期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因此总体来看，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弘亚数控 (%)	31.50	32.77	29.58
南兴股份 (%)	26.29	24.61	28.32
平均数 (%)	28.90	28.69	28.95
发行人 (%)	25.50	25.84	23.03

注：上表中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为专用设备毛利率，公司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与公司相比，可比公司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规模较大，根据弘亚数控及南兴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4 年专用设备的销售规模分别为公司营业收入的 5.79 倍和 3.97 倍，较大的销售规模加之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决定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更高。而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形成差异化竞争，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满足下游客户柔性化生产的需要，公司主动贴合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销售的产品多为定制化机型产品而非标准机型，批量化的标准产品在原材料采购时较定制化产品更具规模优势，同时，由于销售规模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先行由生产组装延伸至上游部分原材料的加工环节，从而使得同行业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更低，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激光封边机、自动化生产线方面的突破，其毛利水平高于传统封边机或单机销售模式，使得公司的毛利水平有所提升。此外，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2022 年 7 月以来，公司湖北豪德已逐步量产数控开料机、数控钻孔中心等设备，并为其配套了前置零部件生产线，使得公司整体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水平已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3%、25.84 %和 25.5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销售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444.85	3.16	1,205.42	2.44	902.44	2.68
管理费用	1,958.37	4.28	1,834.24	3.71	1,545.98	4.59
研发费用	2,199.73	4.81	1,862.04	3.77	1,333.06	3.96
财务费用	-182.58	-0.40	-85.80	-0.17	131.94	0.39
合计	5,420.37	11.85	4,815.90	9.75	3,913.41	11.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913.41 万元、4,815.90 万元和 5,420.37 万元，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3%、9.75%和 11.85%，费用占比先降后升。2023 年，公司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形成规模效应，使得当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在营收略有下降的情况下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加之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使得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启动上市计划使得管理费用有所上升，进而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3.76	36.25	405.01	33.60	381.33	42.26
展览费用	263.92	18.27	254.46	21.11	149.39	16.55
差旅费	312.22	21.61	223.76	18.56	164.80	18.26
业务招待费	145.89	10.10	114.75	9.52	57.81	6.41
广告宣传费	66.70	4.62	47.33	3.93	55.67	6.17
租赁及水电	10.95	0.76	9.04	0.75	7.40	0.82
股份支付	3.51	0.24	3.51	0.29	3.51	0.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86	0.15	6.55	0.73
其他	117.90	8.16	145.70	12.09	75.98	8.42
合计	1,444.85	100.00	1,205.42	100.00	902.4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弘亚数控（%）	1.49	1.34	1.93
南兴股份（%）	1.77	1.58	1.69
平均数（%）	1.63	1.46	1.81
发行人（%）	3.16	2.44	2.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8%、2.44%和 3.16%，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优质的经销商资源，其平均经营规模较同时期公司经销商的经营规模更大。因此在销售人员对经销商管理过程中产生了较强的规模效应，从而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更低，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2.44 万元、1,205.42 万元和 1,444.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68%、2.44%和 3.1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展览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2022-2023 年，销售费用率保持平稳，2024 年，销售费用率

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由 33 人增长至 45 人，使得相关人员的薪资和差旅费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08.78	46.40	959.09	52.29	747.43	48.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3.02	21.60	208.09	11.34	264.15	17.09
折旧与摊销	218.43	11.15	239.61	13.06	173.58	11.23
股份支付	167.92	8.57	165.08	9.00	160.97	10.41
办公费	59.34	3.03	44.57	2.43	43.03	2.78
差旅、汽车费用	57.11	2.92	72.12	3.93	42.60	2.76
水电及维修费	13.90	0.71	40.20	2.19	14.52	0.94
业务招待费	35.02	1.79	37.43	2.04	44.04	2.85
其他	74.86	3.82	68.04	3.71	55.66	3.60
合计	1,958.37	100.00	1,834.24	100.00	1,545.9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弘亚数控（%）	4.61	3.72	4.01
南兴股份（%）	4.25	3.86	4.56
平均数（%）	4.43	3.79	4.29
发行人（%）	4.28	3.71	4.5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9%、3.71%和 4.28%，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5.98 万元、1,834.24 万元和 1,95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59%、3.71%和 4.28%。2023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显著。2024 年，随着公司启动上市，相关中介费用大幅增加，管理费用率随之上升。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70.72	48.67	775.62	41.65	496.70	37.26
直接人工	996.39	45.30	895.28	48.08	659.07	49.44
折旧与摊销	63.33	2.88	76.93	4.13	75.34	5.65
股份支付	32.13	1.46	22.06	1.18	18.54	1.39
其他	37.15	1.69	92.15	4.95	83.40	6.26
合计	2,199.73	100.00	1,862.04	100.00	1,333.0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弘亚数控（%）	4.52	3.68	3.82
南兴股份（%）	4.16	3.81	4.01
平均数（%）	4.34	3.74	3.92
发行人（%）	4.81	3.77	3.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6%、3.77%和 4.81%，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3.06 万元、1,862.04 万元和 2,19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3.96%、3.77%和 4.81%，2023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湖北豪德投产后，陆续开展相关研发活动，研发费用随之相应增加，2024 年度，研发费用及占比同时上升，主要系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7.63	39.40	152.11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88.62	124.96	33.63
汇兑损益	-20.28	-26.05	-4.69
银行手续费	18.69	25.81	18.16
其他			
合计	-182.58	-85.80	131.9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弘亚数控（%）	-0.09	-0.17	0.61
南兴股份（%）	0.81	0.70	0.78

平均数（%）	0.36	0.26	0.69
发行人（%）	-0.40	-0.17	0.3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9%、-0.17%和-0.40%，略低于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借款相对较少，相关利息支出相对较低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1.94 万元、-85.80 万元和-18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39%、-0.17%和-0.4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及租赁产生的利息费用构成。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增多的同时，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股权融资，偿还借款使得当年利息支出减少，2024 年度，银行借款和租赁产生的利息费用进一步减少，同时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使得 2024 年财务费用进一步下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支出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533.63	16.47	8,441.02	17.09	3,809.98	11.32
营业外收入	49.59	0.11	22.35	0.05	58.41	0.17
营业外支出	6.03	0.01	7.96	0.02	70.20	0.21
利润总额	7,577.18	16.56	8,455.41	17.12	3,798.19	11.29
所得税费用	907.71	1.98	1,163.18	2.36	300.04	0.89
净利润	6,669.48	14.58	7,292.22	14.76	3,498.15	10.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809.98 万元、8,441.02 万元和 7,53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17.09%和 16.47%；净利润分别为 3,498.15 万元、7,292.22 万元和 6,669.4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0.39%、14.76%和 14.58%。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供应商质量罚款	48.73	15.31	54.96
其他	0.86	7.04	3.46
合计	49.59	22.35	58.4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41 万元、22.35 万元和 49.59 万元，主要系对供应商的质量罚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0.40	2.50	3.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	4.17	57.84
其他	3.85	1.29	8.86
合计	6.03	7.96	70.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20 万元、7.96 万元和 6.03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99	1,038.96	32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28	124.22	-23.68
合计	907.71	1,163.18	300.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润总额	7,577.18	8,455.41	3,798.1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6.58	1,268.31	548.3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2.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315.61	-264.15	-302.15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74	63.82	56.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95.21	-
所得税费用	907.71	1,163.18	300.0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0.04 万元、1,163.18 万元和 907.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各期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98.15 万元、7,292.22 万元和 6,669.48 万元，2023 年，得益于毛利率水平增长和规模效应下期间费用率的下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2024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营收规模出现小幅下降，使得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1,070.72	775.62	496.70
直接人工	996.39	895.28	659.07
折旧与摊销	63.33	76.93	75.34
股份支付	32.13	22.06	18.54
其他	37.15	92.15	83.40

合计	2,199.73	1,862.04	1,333.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3.77	3.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6%、3.77%和 4.81%，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柔性封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214.26
激光封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480.52
自动分拣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64.50
自动上料电脑开料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18.09
数控钻排后置一体上下料升降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1.20	129.13
板材开料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28.85
智能立式缓存仓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16.98	-
新款 JC 型异型封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59.80	-
新款斜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3.68	364.35	-
智能三夹手带 C 轴自动换刀钻铣加工中心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386.22	-
全伺服控制自动分拣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59.70	-
智能轻量化电子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97.91	-
智能双端封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02.94	-	-
高速封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93.83	-	-
智能半拉手封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1.65	-	-
铝蜂窝斜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42.60	-	-
智能纵横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8.70	-	-
双推手电子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5.71	-	-
全新重型开料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1.38	-	-

新款六面钻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82.02	-	-
-----------	------	--------	---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弘亚数控（%）	4.52	3.68	3.82
南兴股份（%）	4.16	3.81	4.01
平均数（%）	4.34	3.74	3.92
发行人（%）	4.81	3.77	3.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29.13	3.24	
合计	229.13	3.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重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24 万元和 229.13 万元，系从供应商处取得的现金折扣。2024 年度，公司现金折扣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调整资金管理模式和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所致。一方面，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宽裕，为追求资金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利用供应商的折扣政策可获取一定的收益，另一方面，部分供应商有着切实的资金回笼需求，希望提高资金回笼效率，双方就现金折扣协商一致后公司支付相关应付款项。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26.80	798.61	247.83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23.82	151.58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1.27	0.02	0.96
合计	1,451.88	950.21	248.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8.80 万元、950.21 万元和 1,451.8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15	-71.53	0.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54	56.05	-112.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6	1.08	1.98
合计	-21.64	-14.40	-109.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金额分别为-109.53 万元、-14.40 万元和-21.6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79.36	-221.42	-127.49
合计	-179.36	-221.42	-127.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7.49 万元、221.42 万元和 179.36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7.95	-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7.95	-
合计	-	7.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7.95 万元和 0.00 万元，为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87.44	50,023.57	33,65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04	611.96	7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4	350.29	3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3.72	50,985.82	34,04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7.73	28,545.91	24,58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7.38	5,488.16	3,35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2.96	2,271.57	6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97	2,398.73	1,7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6.03	38,704.37	30,4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	12,281.45	3,628.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8.37 万元、12,281.45 万元和-32.3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且公司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相对较低，故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考虑到营运资金较为充裕，更多地采用现金而非票据与供应商结算，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4,980.00 万元和 3,059.45 万元，进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96.03	202.98	232.56
利息收入	188.62	124.96	33.63
其他	49.59	22.35	58.30

合计	734.24	350.29	324.49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24.49 万元、350.29 万元和 734.2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申报的板式家具柔性封边生产线项目入选广东省 2024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所收到的政府补助 276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成本费用	2,637.97	2,324.34	1,738.88
往来款及其他	-	74.39	54.39
合计	2,637.97	2,398.73	1,793.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93.97 万元、2,398.73 万元和 2,637.97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当期支付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上市筹备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和展览费用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669.48	7,292.22	3,49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36	221.42	127.49
信用减值损失	21.64	14.40	109.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9.97	451.13	247.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45	378.35	406.36
无形资产摊销	136.22	72.59	5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12	90.72	5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8	5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4	29.65	14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7	200.49	-9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9	-76.27	74.84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3.45	-2,917.14	-1,72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45	-37.54	-2,15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4.08	6,371.43	2,642.44
其他	206.68	193.77	18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	12,281.45	3,628.37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8.37 万元、12,281.45 万元和-32.30 万元,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	0.07	2.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	0.07	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13	3,511.11	3,65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13	3,511.11	3,65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80	-3,511.04	-3,648.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8.57 万元、-3,511.04 万元和-3,036.8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湖北豪德新建厂房以及配套相关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入生产用地富安厂房所支付现金；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湖北豪德购入机器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和预付基建工程款所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8.57 万元、-3,511.04 万元和-3,036.80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80.16	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	3,713.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60	8,890.48	1,3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6.60	14,770.64	5,32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3,495.00	1,71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	42.41	11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81	15,808.88	2,75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64	19,346.29	4,59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6	-4,575.65	735.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59 万元、-4,575.65 万元和 6,499.9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且公司在当年年末临时性将部分存单抵押以获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授信额度,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24 年度,公司对供应商较多使用现金结算,票据开具有所减少,同时前期票据保证金和质押的银行存单在当期收回,使得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96.60	5,665.48	1,363.00
质押的银行存单	5,000.00	3,225.00	-
合计	9,296.60	8,890.48	1,36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63.00 万元、8,890.48 万元和 9,296.6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质押的银行存单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40.61	7,382.68	2,070.30
质押的银行存单	-	8,000.00	225.00
租赁费用	71.20	426.21	458.88
上市费用	80.00	-	-
合计	2,791.81	15,808.88	2,754.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54.18 万元、15,808.88 万元和 2,791.8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质押的银行存单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对供应商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产生较多的票据保证金,并临时性质押了部分银行存单。2024 年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多采用现金与供应商结算,存入的保证金大幅减少,使得支付的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59 万元、-4,575.65 万元和 6,499.96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51.40 万元、3,511.11 万元和 3,040.13 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应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厂房、设备等资产类项目的投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3.00%、6.00%	13.00%、6.00%	13.00%、6.00%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5.00%、7.00%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证，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4003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00%。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2022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00%。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2008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00%。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证，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4003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00%。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2022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00%。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2008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申请的享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受理通过，并于当月开始享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申请的享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受理通过，并于当月开始享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豪德数控（湖北）

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上述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国 家 统 一 会 计 制 度 要求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 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国 家 统 一 会 计 制 度 要求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国 家 统 一 会 计 制 度 要求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541.20	3,758,050.45	1,601,747.11	2,772,81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619.20	1,825,892.62	-	1,077,447.67
盈余公积	1,149,931.52	1,156,355.10	3,312,789.79	3,322,152.27
未分配利润	6,391,114.09	6,448,926.34	54,115,989.38	54,200,251.74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971,041.01	3,000,430.02	4,667,139.02	4,573,514.18
净利润	35,010,885.09	34,981,496.08	32,504,698.00	32,598,322.84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150.60	1,346,659.85	225,069.10	1,396,14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619.20	1,825,892.62	-	1,077,447.67
盈余公积	1,149,931.52	1,156,355.10	3,312,789.79	3,322,152.27
未分配利润	8,529,606.67	8,587,418.92	54,679,301.99	54,763,564.3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005,753.60	4,035,142.61	4,839,325.31	4,745,700.47
净利润	36,586,065.06	36,556,676.05	33,049,069.17	33,142,694.01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 2,225,470.04 元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4,490,939.91	12,054,193.64	13,711,494.48	11,872,066.74
营业成本	363,461,602.22	365,898,348.49	278,583,575.29	280,423,003.03

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653,484.96	9,024,366.21	10,499,705.38	9,014,422.24
营业成本	256,491,009.41	258,120,128.16	251,459,805.29	252,945,088.43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4 年	调整供应商现金折扣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	本项差错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财务费用	229.13
			投资收益	229.13
2023 年	调整供应商现金折扣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	本项差错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财务费用	3.24
			投资收益	3.24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 2024 年与债务人以下列方式对债务进行重组：修改其他条款方式。报告期内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93.48 万元、7,794.87 万元。报告期内因债务重组确认的损益分别为 0 万元、3.24 万元、229.13 万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490.55	-	42,490.55	-
负债合计	10,040.92	-	10,040.92	-
未分配利润	13,661.08	-	13,661.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9.63	-	32,449.63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9.63	-	32,449.63	-
营业收入	45,752.23	-	45,752.23	-
净利润	6,669.48	-	6,669.4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9.48	-	6,669.48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相对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二）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出现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智能封边机及智能柔性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板式家具数控化、智能化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建立以来，逐步从单一的产品发展到涵盖板式定制家具设备全系列产品。为顺应行业发展并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深入调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及合理规划公司战略蓝图的基础上，提出本次“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拟通过湖北豪德在现有地块上新建厂房，并新增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生产线，助力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国内市场而言，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转变和家居消费需求的深刻变化将推动板式木工机械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国内一流的木工机械设备提供商将在这一趋势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其在持续冲击高端市场的同时，对将中低端市场的中小型木工机械设备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形成挤压态势。然而，从公司的当前生产状况来看，公司生产负荷偏重。现有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已难以应对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产品扩产已成为公司迫切的需求。本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带来先进的生产设备，显著提升生产能力，从而帮助公司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满足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

（2）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蓬勃发展，家具产业的智能化步伐不断加快，推动了板式家具行业的迅猛增长，使其成为家具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板式家具产业的核心支柱，板式家具机械的智能化升级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计划在生产制造端引进先进的封边机生产线和整厂连线生产线，以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生产功能布局，从而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还计划在生产、仓储、办公等多个领域全面引入智能化软件，如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以进一步实现数字化、可视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系统的响应速度，提高生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并大幅度提高生产智能化程度，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优化供应链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制造业供应链透明度的提高，为了能在市场保持竞争优势，生产企业着力将采购成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在供应链的优化管理中使成本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生产封边机所用到的机架、钣金件、机加件、电气部装、铝型材部装等零部件原为外购件，通过购置后可直接用于封边机的组装和生产。现基于经济性考虑，拟将上述部分零部件改为自制生产。一方面，通过对资源进行更充分的利用可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益，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获得更高的回报率；另一方面，零部件自制可以增强公司对产品的控制优势，能够保证关键零部件的质量，为最终产品的性能提升、技术研发等提供良好的部件基础。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受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本项目生产板式家具机械受到多项国家政策支持。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近年来针对该行业，我国出台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旨在促进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发展的政策，为板式家具机械行业转型升级创造了宽松、有利的政策环境。与此同时，2022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家具家装下乡补贴，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在该政策的指引下，提高了定制化家具市场的需求，也进一步带动了板式家具机械的市场发展。综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2) 丰富的技术积累是项目实施的前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能力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发展进程中，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得以不断创新，这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与竞争性，也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持。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公司掌握了全自动六面钻加工技术、防撞水平旋转断丝技术、低能耗板状材料开料技术、全自动板材传输技术以及激光连接识别技术等。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定制化研发策略，根据客户的定制工艺参数，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块化设计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储备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并且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制和开发。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综上，丰富的技术积累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

(3) 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对公司的业绩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全系列家具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水平，在业界赢得了广泛的好评和高度的信任，从而汇聚了众多优质客户，如金牌家居、TATA 木门、威法家居、江山欧派、黎明国际等。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密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应用场景的具体要求，进行深度研发，为客户量身打造高效、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因此具有很强的客户粘性。综上所述，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不仅为封边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609.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90.20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3,609.80	96.03%
1.1	建筑工程费	9,674.93	27.6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693.04	56.27%

1.3	安装工程费	1,029.51	2.9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1.85	4.61%
1.5	预备费	1,600.47	4.57%
2	建设期利息		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90.20	3.97%
*	合计	35,000.00	100.00%

5、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职工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为保证计划进度的有效实施，需抓好以下主要环节：

- (1) 建设资金及时到位，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2) 切实协调好各项工作环节的衔接；
- (3) 做好采购设备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询价、必要的考察、谈判和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等；
- (4) 设备供货厂商必须按时交货并保证设备质量可靠；
- (5) 抓好设计、施工、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衔接，保证实施计划顺利进行，按期投产。

6、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豪德，建设地点为公司自有场地，地点位于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小板工业园金九路北侧，厂区总用地面积 67,076.93m²，总建筑面积 43,444.00m²。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9-429006-04-01-363199), 以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豪德智能家具研发和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审(2025)7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湖北豪德	是	1,000.00	-	1,000.00	-	-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000.00	-	1,000.00	-	-	-	-	-

注：担保期间为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天中银信高保字HD001号），合同约定公司为湖北豪德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确认期间内，湖北豪德仅于2022年7月25日发生一笔共计1,000.00万元借款，该债务已清偿完毕，无其他需豪德数控承担保证责任的银行债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影响。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审核与披露程序、责任划分、文件资料归档管理以及违规处理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应当履行严格的程序，具体如下：

- 1、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分析和判断；
- 2、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

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及投票权征集制度等多项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获取公司信息、分享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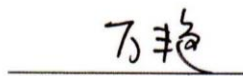
刘敬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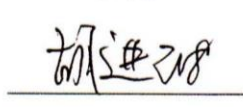
李毅



樊华



万艳



胡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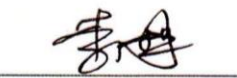


王德发



徐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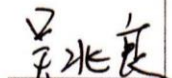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李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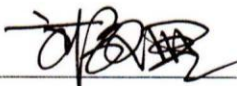


曾考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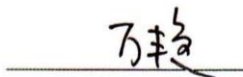


吴兆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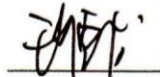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敬盛



万艳



王德发



胡艳红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刘敬盛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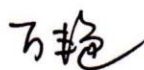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敬盛



万艳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韩长林

韩长林

保荐代表人：

陈曦

陈曦

赵堃

赵堃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字）：



何之江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 煦

经办律师：



余 苏

202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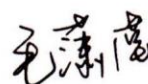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毛潇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0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蔡永安
36030025

蔡永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马刚
47200076

马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蔡永安

蔡永安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

电话：0757-27737976

传真：0757-27737976

联系人：王德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82404851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陈曦、赵堃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刘敬溪、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特作出如下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4 个月至 3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 1 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4 个月至 36 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根据《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终止条件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至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实施：

（一）中止条件

1.因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在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上限，则该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同时，将致力于引领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强化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并兼顾深耕国内与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将采取加大研发投入、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举措，旨在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确保其紧密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盈利能力，与公司整体战略紧密相连。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划，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填补本次发

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以加速项目建设和投资，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确保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并完善了决策程序和调整原则。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的分红回报安排，明确了分红的具体时间、比例和方式，为股东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1、本人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4、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

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及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德发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一、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七、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八、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承诺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二）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人或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人（或督促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四）本人不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的股东信息。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事项：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十一、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

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十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刘敬溪、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二、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豪德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

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

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德发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七、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八、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刘敬盛、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承诺：

“如果豪德数控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豪德数控及子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豪德数控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附件三：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质押/查封
1	201611003396.0	一种分离安装的无动力修边机构	发明	2018/12/2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201611003766.0	一种封边机的平刮边机构	发明	2018/12/2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201611003767.5	一种封边机刮边机构	发明	2019/1/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202111398428.2	一种板料分拣机	发明	2022/2/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202210707578.5	一种智能制造生产线用可识别喷码位置的喷码机系统	发明	2022/9/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202210419194.3	一种无需等待热机的激光封边机	发明	2022/9/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202210419144.5	一种智能激光封边机	发明	2022/9/2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202210336008.X	一种封边机用自动打蜡机构	发明	2022/10/1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202210822848.7	一种低能耗的板状材料生产线开料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2/10/1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10453613.5	一种多工位封边机	发明	2022/10/2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10597725.8	一种光纤接头的激光连接识别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10419179.9	一种无涂胶机构的自动激光封边机	发明	2023/1/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202210452268.3	板材精修装置及封边机	发明	2023/3/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202310069576.2	一种智能分拣机械手	发明	2023/4/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10768851.5	全自动板材传输生产线及其生产控制系统	发明	2023/4/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202310069578.1	一种全自动六面钻加工主轴电机	发明	2023/4/2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11412048.4	防撞水平旋转断丝机构及板材封边机	发明	2023/5/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202310428713.7	一种五轴钻铣加工中心	发明	2023/6/2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202211143670.X	用于异形板材的封边带修整装置	发明	2023/7/1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202211236582.4	一种基于裁板锯的板材厚度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7/2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202110443697.X	一种木门送带涂带一	发明	2023/7/25	湖北	湖北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质押/查封
		体机			豪德	豪德	取得	
22	202210891852.9	一种实现多台开料机开料分拣智能输送的生产线	发明	2023/8/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202211251638.3	一种裁板锯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8/2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	201810285632.5	一种密封的涂胶装置	发明	2023/12/1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202310012166.4	一种利用匀化光纤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4/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202211102805.8	板材齐头装置及其气路系统和控制方法、封边机	发明	2024/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201910736771.X	一种六面数控钻双联动夹手装置	发明	2024/3/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201910736870.8	一种六面钻可自动切换定位的夹钳机构	发明	2024/3/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202110376663.3	一种上下双供胶机构	发明	2024/4/3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0	202310915153.8	板材搬运装置及板材仓储系统	发明	2024/4/3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202010401148.1	自动封边机一体式双轴涂胶机构	发明	2024/5/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	202310200005.8	一种利用红外测温监测封边条调整激光功率率的系统	发明	2024/6/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201811531655.6	一种带有升降式移动工作台的数控钻孔机	发明	2024/8/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202310051512.X	一种利用匀化光纤输出的光纤激光器	发明	2024/8/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5	202011370902.6	一种自动上下料双滚筒压料通过式木门双面雕刻机	发明	2024/9/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6	202110364464.0	一种多角度拉米诺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发明	2024/9/2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202011370837.7	一种双工位四机头双靠尺高速重型数控六面钻	发明	2024/12/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202310169008.X	一种光功率匀化的激光封边机	发明	2024/12/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202210628861.9	一种基于连续激光的捕捉式温度传感器及其动态校准方法	发明	2024/12/2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201621123618.8	一种钻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1	201621123621.X	一种钻床垂直钻气松碟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质押/查封
42	201621123612.0	一种数控钻孔机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3	201621123619.2	一种排钻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201621225331.6	一种可往复运动的气动抛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17/5/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201621259309.3	一种精密推台锯的槽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201621259797.8	一种木工钻床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7	201621259796.3	一种防尘数控钻孔机床	实用新型	2017/5/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201621259798.2	一种便于操作与维修的轻便型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7/5/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201621225345.8	一种封边机的双电机水平开槽机构	实用新型	2017/5/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0	201621123617.3	一种垂直钻回程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201621393258.3	一种流利条	实用新型	2017/7/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201720307949.5	一种流利条	实用新型	2017/12/1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3	201720606806.4	一种气动前后齐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4/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4	201820474523.3	一种数控钻孔机的托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5	201820421913.4	一种自动封边机的短边木板封边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6	201820455924.4	一种密封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7	201821140354.6	一种封边机开槽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8	201822102708.4	一种带有升降式移动工作台的数控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9/8/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9	201822101546.2	一种通过式数控钻孔机的柔性夹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0	201921290217.5	一种六面数控钻双联动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1	202021984756.1	一种数控排钻的多段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2	202021984745.3	一种数控排钻伺服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3	202021984757.6	一种双端封边机进料规方机构	实用新型	2021/6/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4	202022820558.8	一种具有纵排式主轴的数控六面钻机头	实用新型	2021/7/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5	202022820764.9	一种自动上下料双滚筒压料通过式木门双	实用新型	2021/7/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质押/查封
		面雕刻机						
66	202022818249.7	一种双工位四机头双靠尺高速重型数控六面钻	实用新型	2021/8/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202022816901.1	一种悬挂式排钻数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0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68	202121942350.1	一种伺服仿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9	202121848861.7	一种多层堆垛板料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0	202022371093.2	一种利用钢珠定位并实现气锁结合的钻盒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7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71	202023310328.3	一种气动嵌齿式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21/9/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2	202023221351.5	一种重载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21/9/2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3	202120683866.2	一种数控钻用滚筒废料机	实用新型	2021/10/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4	202120726525.9	一种数控六面钻的可自动推料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5	202120683871.3	一种多角度拉米诺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1/10/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6	202120683867.7	一种带排式刀库可自动换刀的数控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1/10/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7	202122419188.1	一种开料机吸尘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8	202120683859.2	一种滚珠丝杆传动气缸辅助升降的数控排钻垂直箱	实用新型	2021/11/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9	202120683850.1	一种数控六面钻的可旋转角度机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0	202120826429.1	一种刻槽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81	202120848786.8	一种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12/14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82	202120848790.4	一种气缸助力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83	202120848768.X	一种双直线导轨齐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84	202121147761.1	一种板材加工回转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12/14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85	202120711664.4	一种上下双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6	202121361831.3	一种自动靠模预铣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质押/查封
87	202120848158.X	一种木门送带涂带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12/17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88	202120848792.3	一种可调角度预铣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7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89	202120826149.0	一种四工位修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7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90	202120683855.4	一种带纵横辅助托轮的进料滚筒输送台	实用新型	2021/12/3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1	202121362389.6	一种直纹涂胶辊	实用新型	2022/1/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2	202121361832.8	一种异形板直边段的修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3	202120683858.8	一种用于数控六面钻的可检测工件到位的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4	202120683865.8	一种用于数控六面钻的带导向独立浮动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5	202120848145.2	一种封边带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2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96	202122261372.8	一种进料辅助靠挡机构	实用新型	2022/3/1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7	202122305570.X	一种数控开料机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22/3/1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8	202122261373.2	一种带真空放大吸尘的吸尘罩	实用新型	2022/3/1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9	202120826219.2	一种送带修边刻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15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00	202122489588.X	一种带刀库的主轴预铣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122318092.6	一种步进胶门 PUR 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122306321.2	一种纵横锯开料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122262180.9	一种数控裁板锯伺服侧靠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4	202122540521.4	一种用于板材边带处理的自动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5	202122443639.5	一种垂直挂式锯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6	202122519972.X	一种具有冷却机构的快速溶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7	202122539391.2	一种用于斜直边板材的压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122539392.7	一种用于处理板材边胶线的柔性平刮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9	202120826402.2	一种垂直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29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质押/查封
110	202120826306.8	一种垂直上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29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11	202220197402.5	一种易于运输的板材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2/7/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2	202220173746.2	一种直排刀库机构及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2/8/12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13	202220500230.4	一种板材开料机	实用新型	2022/8/12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14	202120711662.5	一种双下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8/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5	202120711870.5	一种双上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8/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6	202220093471.1	一种用于处理板材45°倒角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7	202220460355.9	一种封边机跟踪机构	实用新型	2022/8/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8	202220172259.4	一种封边机的跟踪靠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22/8/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9	202220172244.8	一种板材电子锯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8/19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20	202220172257.5	一种开料主轴吹气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2/8/19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21	202220559302.2	一种用于板材边带自动涂液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2	202220930826.8	一种板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8/3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3	202220193835.3	送带装置及激光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2/9/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4	202220193834.9	一种节省空间的封边机回转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9/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5	202220197299.4	封边带转盘机构及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2/9/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6	202220461486.9	一种板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7	202221213590.2	一种板宽检测机构及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2/9/20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28	202220779334.3	一种边带自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9	202220093295.1	一种用于板材气动避让浮动抛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22/9/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0	202220093293.2	一种用于处理板材边带的双档位齐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1	202220172255.6	一种用于封边机的齐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2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2	202221939827.5	一种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28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33	202221940391.1	一种四边锯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11/15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质押/查封
134	202221549978.X	自动封边机及其摆轮式压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5	202221670699.9	一种用于板材封边条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6	202222215236.X	板材刮边装置及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3/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7	202222409454.7	板材取放料装置、贴标开料生产线以及分拣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1/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8	202123291533.4	一种简易边带定高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9	202222303500.5	一种高效打印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23/1/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0	202122769622.9	一种数控裁板锯板材侧出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1	202123153270.0	一种封边机送带机构的防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2	202222071889.5	一种带有吸尘罩抱紧装置的开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4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43	202122978193.6	一种刀库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3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4	202123291535.3	一种后侧上料多向联机的数控裁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5	202122769621.4	一种用于板材纵向平移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1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6	202222303462.3	一种交替式打印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23/3/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7	202222776792.4	子母门预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8	202122899423.X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及电子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9	202321500601.X	一种柔性智能夹手循环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12/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0	202321528482.9	一种智能双夹手横梁交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1	202323157288.7	一种板材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2024/6/14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52	202323096648.7	压板机构及裁板锯	实用新型	2024/7/9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53	202323099260.2	带自动除尘功能的板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7/9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54	202323352246.9	板材预铣机构及板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9/10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55	202323305242.5	压贴成型机构及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4/9/24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56	202420839182.0	一种货物用双排进出料辊道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4/12/3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质押/查封
157	202420839121.4	一种货物用单机水平辊道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4/12/3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无
158	201630637045.X	流利托架	外观设计	2017/9/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9	201830134261.1	数控木工裁板锯机床	外观设计	2018/10/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0	201830149415.4	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	外观设计	2018/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1	202030541116.2	数控六面钻孔床（方案 1&2）	外观设计	2021/4/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2	202130438062.1	数控裁板锯	外观设计	2021/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